**《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16條和第17條提交的初次報告（稿）**

**中華民國**

**2011年10月24日版本**

目錄

 **段次 頁次**

**第1條 1-14 1**

**第2條 15-43 4**

**第3條 44-55 17**

**第4條及第5條 56 25**

**第6條 57-97 26**

**第7條 98-134 42**

**第8條 135-153 53**

**第9條 154-217 58**

**第10條 218-270 76**

**第11條 271-316 90**

**第12條 317-418 105**

**第13條 419-473 130**

**第14條 474-476 149**

**第15條 477-521 151**

表目錄

**表 1　2009年及20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次及金額 9**

**表 2　2007至2010年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統計表 12**

**表 3　2007年-2011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 14**

**表 4　地方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統計表 24**

**表 5　高等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統計表 25**

**表 6　最高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統計表 25**

**表 7　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別分） 27**

**表 8　就業率（按性別、年齡別分） 27**

**表 9　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近五年執行情形表 28**

**表 10　公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的人數 30**

**表 11　私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次 30**

**表 12　工業及服務業女性受僱者比率 31**

**表 13　15-64歲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狀況 32**

**表 14　2006年至2008學年度大專以上畢業生就（失）業數據一覽表 33**

**表 15　職前訓練業務相關統計數據 38**

**表 16　在職訓練業務相關統計數據 39**

**表 17　在職訓練業務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人數特定對象身分別統計**

**39**

**表 18　婦女、青年（29歲以下）、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外籍配偶等標的**

**人口之各年度訓後就業人數 40**

**表 19　職業訓練績效 41**

**表 20　15-64歲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44**

**表 21　15-64歲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狀況 44**

**表 22　非典型受僱者人數及收入 45**

**表 23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47**

**表 24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職業分（2006年至2008年） 48**

**表 25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職業分（2009-2010，續上表） 48**

**表 26　職災五年統計 50**

**表 27　2006年至2010年請領職業病保險給付人數統計表 51**

**表 28　未投保勞工的職災傷病及死亡人數 51**

**表 29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 52**

**表 30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54**

**表 31　中央政府近5年社會福利預算 59**

**表 32　內政部近5年各項社會福利預算 60**

**表 33　內政部主管近5年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60**

**表 34　中華民國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表 65**

**表 35　2010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統計表 66**

**表 36　2010年托育補助統計表 67**

**表 37　遣返回國人數 74**

**表 38　中華民國18歲以下.少女結婚之統計表 76**

**表 39　勞、國保被保險人數，以及老農津貼核付人數 85**

**表 40　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統計表 86**

**表 41　受理及核發之民事保護令（包含通常、暫時與緊急3種保護令）統**

**計表 87**

**表 4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統計 88**

**表 43　就學安全網計畫補助情形 92**

**表 44　社會救助糧發放數量 96**

**表 45　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 96**

**表 46　2011年第2季新購置住宅者購屋價格情形（一） 101**

**表 47　2011年第2季新購置住宅者購屋價格情形（二） 101**

**表 48　整體調查地區新購置住宅者價格與購屋負擔比較 101**

**表 49　2006至2010年土地徵收筆數與面積統計表 103**

**表 50　2006至2007年土地徵收補償費用統計表 104**

**表 51　2008至2010年土地徵收補償費用統計表 104**

**表 52　2010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111**

**表 53　目前政府提供之公費疫苗項目及接種時程表 119**

**表 54　2011年地方政府自購實施接種表 121**

**表 55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2011年1至8月取締少年（12-18歲）**

**吸煙及飲酒成效表 126**

**表 56　2006年至2010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出所後之再犯情形統計表**

**126**

**表 57　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及投入經費一覽表 131**

**表 58　高職近5年來技職生之人數比例變化表 134**

**表 59　技專學生數近5年來技職生之人數比例變化表 135**

**表 60　技專院校學生取得證照相關數據 135**

**表 61　技專院校就業率相關數據表 135**

**表 62　大學指考錄取率（大學校院新生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137**

**表 63　2007學年度至2010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137**

**表 64　2008年至2010年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各類考試報名費及人數表 138**

**表 65　2006學年度至2009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人次及金額**

**139**

**表 66　2006學年度至2009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表 140**

**表 67　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項目 140**

**表 68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141**

**表 69　助學金補助金額： 141**

**表 70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額及人數表 142**

**表 71　2006年起至2011年核定師資培育公費學生名額一覽表 142**

**表 72　近5年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核定名額**

**成長情形 144**

**表 73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147**

**表 74　尚輟人數、尚輟率 148**

**表 75　原住民尚輟人數、尚輟率 148**

**表 76　輟學生之男女比率分析 148**

**表 77　2008-2011年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 148**

**表 78　2006至2011年教育部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經費一覽表 149**

**表 79　2005學年至2010學年教育部補助急困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

**辦費分析表 149**

圖目錄

**圖 1　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120**

**圖 2　國小一年級學生預防接種完成率（%） 120**

第1條

與自決權有關之憲法規定

1. 中華民國為單一國。中華民國憲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5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35條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2. 為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分治之需要，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第2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1996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第4條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第11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保障臺灣地區人民的自決權。
3. 中華民國未負責管理非自治或託管領土。

與原住民族自決權相關的法令與措施

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明文揭示承認民族自決原則及民族發展權利後，為了落實民族自決權，而制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5條規定「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第6條規定「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2.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第20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於特定土地上劃設原住民保留地供原住民使用，並於法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中明訂，輔導原住民可依相關規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取得農地耕作權、林地農育權、建地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3. 為能充分尊重及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時，應對於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或參與後，再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辦理開發，第22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4. 行政院於2009年5月26日初步選定以春陽地區作為廬山溫泉區之重置開發地點，並採取區段徵收或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因春陽地區係屬原住民族地區，南投縣政府先後於2010年3月及6月在仁愛村春陽活動中心召開規劃說明會並聽取春陽部落族人意見。而於兩次規劃說明會中，春陽部落族人表達反對政府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同時擔心引進廬山溫泉業者之資金進入春陽地區進行開發後，對於春陽部落既有的部落文化將受到嚴重的衝擊等意見。最後基於尊重當地族人意見下，南投縣政府另改以埔里福興農場作為廬山溫泉地區重置開發地點方案進一步評估。
5.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已於2010年送立法院審議，內容規定原住民族成立了自治區，在自治區域內即可以享有對土地、自然資源的管理權力，並且享有依法使用動物、植物、礦物、土石及水資源等自然資源的權利。
6.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已於2007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權享有與政府共管之權利；另為搶救臺灣原住民各族群生態智慧及保存，強化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研究管理，並將傳統智慧實用化與產業化，原住民委員會業編撰臺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俟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通過後，將向國際社會登錄及建立相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採取土石等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規定，河川管理辦法業於2005年修正，在河防安全前提下，儘可能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使其未經許可採取一定數量以下之土石者，得適用較輕之罰鍰金額。2009年至2011年3月間，原住民申請採取少量土石案有4件，採取土石總量為30立方公尺。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流經之河川區域內為水利法規範之許可行為，即令係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之自用之河川區域內採取少量土石者，仍須向該河川之管理機關申請始得為之。

礦業法第6條之1規定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採取礦物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原住民採取礦物之地點、數量、時間、撤銷、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及第72條之1規定原住民如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要件時，首次違反者不予處罰等修正草案於2008年送立法院審議。土石採取法及相關辦法授權已有原住民因興（修）建住宅、機關、學校、教會需要可採取石板材之規定。

1990年至1998年間曾受理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1999年後已不再受理原住民申請。鑑於部分原住民符合增劃編規定而未能申請，為使原住民有再次申請之機會，行政院於2007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中，原住民保留地現況需於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並繼續經營管理滿5年，政府始賦予土地所有權。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應經過地方公投同意後才能成為候選場址。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部會研討決議，辦理地方公投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須有50%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選址主辦機關亦得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2011年修正第20條第1項為「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係出於尊重原住民生活文化習俗之考量，2009年8月及11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各有1件不起訴處分之案例。

第2條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臺灣基於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回饋國際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而進行對外援助。臺灣於1950年至1980年曾接受國際組織及美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之捐贈與援助，曾每年接受外援約1億美元，在1950年代約佔全年國內生產毛額之9%，完成許多重要經濟基礎建設後，臺灣已由受援國轉變為援助國。2008年已是全球第20大經濟體，積極透過援助與世界分享臺灣經驗，以回饋國際社會。

2009年臺灣國際合作之業務經費預算數額約為411,346,353.72美元，佔政府同年總預算之0.792%，佔國民總收入之0.130%。臺灣非政府組織於2009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70,192,196美元、捐贈物資價值約1,305,279美元，於2010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733,437,672美元、捐贈款總數約為36,329,916美元。中華民國目前已比照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所建置之政府開發援助系統建立中華民國援外金額及相關資料，完成後將公開供各界檢視。

中華民國非政府組織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進行賑災、扶貧、教育及災後重建等人道工作，並獲得國際社會高度肯定。實例包括：（1）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非政府組織Thailand-Burma Border Consortium（TBBC）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提供泰緬邊境9座難民營共8,918位幼童營養午餐，以改善難民營內學齡前幼童的身心發展和營養攝取；（2）臺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屏東科技大學與美國非政府組織Humty Dumty Institute（HDI）在越南廣治省進行掃雷及種植香菇計畫；（3）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基督豐榮團契辦理2010年至2011年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4）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家扶蒙古分事務所、蒙古唇顎裂兒童協會、蒙古國兒童大醫院辦理蒙古弱勢兒童健康營養醫療服務方案；（5）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法國無疆界殘障兒童組織（Handicaps Enfant Sans Frontiers, HESF）辦理越南海陽省興建殘障兒童醫院及教育訓練中心計畫。

為推動國際技術援助及合作，派駐海外技術團30團，專家技師210位、海外替代役男80位，分布於亞太、亞西、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共28國家執行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食品加工、資訊及職訓等計83項合作計畫。外交部及國合會共開設或補助辦理28個班別，計有55國628名外國政府官員來臺受訓。經濟部、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亦辦理8項教育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1992年至2010年止，協助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太平洋地區共52個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辦理26個職類（如精密機械、機械維修、機電整合、CNC進階、電工電子、自動控制、電子維修類別）、1,503人次之海外職訓師進修訓練，及協助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拉圭、馬拉威、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布吉納法索及菲律賓設立職訓中心，具體提供各國有關臺灣辦理教育與職業訓練經驗，協助其加強培訓勞動人力、提升產業技術水準，繁榮其國家社會經濟。在職訓練在高等教育方面，2008年計有1,355位臺灣獎學金學生及223位國合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獎學金學生在臺攻讀學士及碩博士學位。

中華民國推動國際農業合作，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業發展，推廣臺灣農漁業發展經驗。中華民國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每年並編列約2億元捐贈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ICLPST）等3個在臺國際農業組織，於國內外辦理國際會議、交流活動及技術訓練，協助開發中國家之能力建構，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任。另外，基於人道關懷，中華民國自2002年起視公糧庫存狀況，每年提撥公糧稻米無償提供給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對國外發生飢荒及重大災變地區進行人道救援，迄今已捐助稻米22萬7,829公噸，近年以援助南亞海嘯災區及全世界缺糧最為嚴重的非洲地區成效最為顯著。

致力於推動國際醫療衛生合作與緊急人道救援工作上，衛生署與外交部於2006年共同成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HA）任務小組。短期國際人道救援計畫方面，迄今共執行15次緊急人道醫療救援及災後衛生重建，包括菲律賓土石流、印尼地震、肯亞水災、索羅門群島海嘯、印尼海嘯、祕魯地震、厄瓜多水災、中國四川地震、紐西蘭地震等。長期災後重建計劃（醫療公衛面向之子計畫）方面，海地地震後，衛生署派遣緊急救援隊前往協助救災，並籌組地震緊急醫療物資套組1組（包含藥品及醫衛材共計14箱，280公斤），提供與當地災民使用，並於海地太子港進行為期半個月的人道醫療協助，共協助約2500名病患，另遇有國際間重大災害發生時，中華民國即派遣聯合搜救隊前往受災國支援，如2003年伊朗巴姆市地震、2004年南亞海嘯、2006年印尼日惹地震、2010年海地地震及2011年紐西蘭地震與日本海嘯等。

經濟議題之國際多邊合作、技術援助方面：中華民國自1991年加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後，即積極透與其他會員經濟體進行對話與協商，共同促進亞太區域貿易暨投資之自由化與便捷化，維持區域之成長與發展。中華民國參與、推動APEC重要活動包括：（1）參與APEC能源智慧社區倡議，並規劃未來於APEC能源工作小組（EWG）下建置能源智慧社區倡議之知識分享平台；（2）推動執行第二階段APEC數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協助APEC地區婦女、兒童及其他弱勢團體縮短數位落差。另為共同維護地球環境，提供後代子孫可永續發展的社經條件，中華民國積極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相關協定及國際組織，並與其他國家進行環保交流及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中華民國定期舉行APEC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及中華民國酸雨監測網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進行東亞酸雨監測網交流合作，並受聯合國降水化學監測網品保中心邀請，於2010年10月正式納入全球資料交換與品保品管系統，提供彭佳嶼站等測站資料作為環西太平洋背景參考。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方面，中華民國於2001年以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具自主權地位的「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入會，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並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協助推動國際貿易自由化。

國科會透過共同研究、大型研究設施共用、技術合作、人員互訪與訓練、研討會以及資訊交流等活動，與世界上20餘國重要科研機構，簽定合作協議。2010年3月加入守望亞洲（Sentinel Asia）防救災組織。透過太空中心計畫，2010年支援冰島火山爆發、墨西哥灣油管破裂汙染事件等國際重大事件取像達31次。協助尼加拉瓜政府進行環境保護計畫，利用即時衛星影像監測，評估天然災害受災情形，並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反歧視措施

老人

1. 政府所提供之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外，尚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農津貼及榮民就養給與等。針對保障年滿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之經濟安全，其補助對象係生活困苦或子女無力扶養之老人，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直接提供經濟援助，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3,000元或6,000元，2010年累計有143萬1,345受益人次，金額累計核撥76億907萬餘元。
2. 為保障失能或失智長輩之照顧需求，內政部自2008年起推動中華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針對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且失能或失智之長輩，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長期照顧機構等服務，2009年服務5萬2,580人；2010年服務6萬4,320人。另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2009年計有1,080家，服務4萬6,174人；2010年計有1,067家，服務4萬1,515人。
3. 為避免老人受到社會歧視，行政院於2009年9月7日核定通過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透過加強弱勢老人服務、推展老人健康促進、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及健全友善老人環境等四大目標，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63項工作項目，2009年已完成58項工作目標，達成92％；2010年完成60項工作目標，達成95％。

身心障礙者

1. 截至2011年6月份止，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已達108萬5,001人，占全國人口數4.68%。中華民國於1980年將身心障礙福利法制化，制訂殘障福利法；1997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惟早期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知，仍停留於殘障、需要被保護或不同於正常人等各種受偏見、污名、標籤化或歧視的態度，為消除社會大眾與對於身心障礙者不當歧視態度，政府透過法規修正，於2007年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促使最基本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之認識，同時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條僅規定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其規定顯有引導歧視之意，修正為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款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 於實務執行上，因身心障礙者包含多種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不同年齡層等情形，考量其多元性需求，內政部於2009年7月30日函頒身心障礙者權益白皮書，具體策略為348項之工作項目，以完善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生活無障礙。為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內政部已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並設置身心障礙者居住服務及社區服務權益遭民眾抗爭處理注意事項，以避免身心障礙者遭社區不當歧視。另內政部每年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類型活動，增進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接納程度。此外，考量身心障礙人口數逐年攀升，相對經濟弱勢家庭亦屬增加，內政部更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降低身心障礙者同時陷入經濟弱勢等遭受多重歧視之情形（相關統計詳如表1）。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之情況發生，政府未來也將繼續強化公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利意識的瞭解，並持續配合民間團體的監督力量，共同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表 1　2009年及20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次及金額**

|  |  |
| --- | --- |
| 年度 | 生活補助 |
| 受益人次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 2009 | 386萬2,823餘人 | 156億5,270萬餘元 |
| 2010 | 400萬5,574餘人 | 162億4,834萬餘元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報表

低收入戶：為特別保障具多重身分之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審核規定及領取現金給付上已有相關具體措施，如「社會救助法」第12條授權訂定「低收入戶現金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40%：（1）年滿65歲；（2）懷胎滿3個月；（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1. 內政部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協助未達一定收入存款之單親、隔代教養、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配偶服刑1年以上及3個月內發生其他重大生活變故等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2009年扶助特殊境遇家庭1萬8,776戶、15萬3,175人次、補助4億912萬6,390元；2010年扶助特殊境遇家庭2萬879戶、18萬8,433人次、補助4億7,860萬8,664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家庭數、人次及補助呈現成長趨勢，照顧範圍逐年擴增。
2. 內政部為協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紓解照顧負擔及提供支持服務，除提供各項兒少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亦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及單親家庭個案服務等措施，服務內容包括電話諮詢、個案服務、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兒少簡易家務指導、生活輔導、休閒活動、親職教育及親子成長團體等補充性、支持性、預防性服務，2009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共計9,706萬950元，2010年計6,506萬110元。另針對弱勢單親家長就學亦提供學雜費補助及上課期間12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2009年單親培力計畫共計培力586人次單親家長、補助636萬9,206元；2010年培力580人次單親家長、補助692萬8,712元。

兒童：內政部提供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及0至2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多元化之補助措施，以減少弱勢兒童遭受歧視之情事；另訂有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明定無依兒童及少年之保護與安置方式，對於未能尋獲其父母或親屬之兒童及少年，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合適之收養人，對於無法出養之兒童及少年，則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

特殊疾病患者：2008年修正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規定，授權發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對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受損申訴機制已予法制化。另為確保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特別於精神衛生法第22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又為落實對漢生病病患之人權保障事項，於2008年8月13日總統公布施行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並設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積極謀求改善全體漢生病病患之人權保障事宜，至2011年7月止已召開14次會議。

榮民：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凡具有榮民資格且符合相關辦法所定要件者均享有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之權益。目前具有榮民身分約45萬8,000餘人（女性榮民1萬4,929人），針對申請內住就養榮民（含因公/戰成身障之現役軍人、替代役男6,509人）、年老失能（2,593人）、失智（462人）者則輔導安置至各地區榮家；非就養榮民則輔導轉介至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協助申請居家照護（顧）等服務，另精神障礙者（榮民456人，榮眷650人）轉介至玉里榮民醫院（精神專科教學醫院）療養，康復後回歸家庭及社會。

保障女性軍人不受歧視之相關措施：為保障女性軍人不受歧視，國防部所屬軍士官晉任、升遷均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考量單位任務需要，結合個人官科、專長、學歷、經歷，依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原則，審慎評選，遴優調任，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

移民：為防止一切歧視行為，2008年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明訂，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並依該條之授權，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受理及審議受歧視之申訴案件。此外，為積極保障移民之權利，中華民國更於2003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另為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中華民國於2005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落實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並確保其權益。

難民：為強化中華民國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內政部草擬難民法草案，於2010年交付立法院審查。在未完成前，居留權放寬僅能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等規定進行個案認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保障尋求庇護大陸人士之權益，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並於2009年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就業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凡就業歧視確定違法案件依就業服務法第65條規定裁處雇主30萬至150萬之罰鍰，受處罰之雇主可於1個月內提出訴願（相關統計詳如下表2）。另中華民國政府重視弱勢族群免受歧視，更積極推動下列措施：第一，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就業，依法施行定額進用制度；第二，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職業訓練的機會，鼓勵其透過一般、融合式的訓練，以增加其就業競爭力，持續改善無障礙訓練環境，結合職務再設計解決其參訓障礙；第三，促進原住民、中高年齡就業相關措施；第四，辦理天然災害後就業服務如「臨時工作津貼」；第五，外勞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比照國人待遇等。

**表 2　2007至2010年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統計表**

|  |  |  |
| --- | --- | --- |
| 年度 | 受理案件總計 | 歧視成立處行政罰鍰案件數 |
| 2007 | 203 | 23 |
| 2008 | 223 | 23 |
| 2009 | 411 | 41 |
| 2010 | 197 | 26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表」

就醫權：1885年起配合醫療法之公布施行，推動醫療網計畫，訂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縮短區域間醫療資源差距，截至2011年6月底城鄉差距比縮短為1.88；另中華民國醫師人力自醫療網計畫推動以來，都會區醫師之成長已趨穩定，各地區醫師人力則大幅成長，城鄉之間差距並已逐漸縮短，西醫師人口比例最高與最低區域差距比由1884年底的2.91倍縮減為2010年底的2.34倍。且為落實山地及離島地區全人照護之健康體系，自1999年11月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全國48個山地離島地區，共有24家醫療院所將鄉外醫療資源送入當地，照護人口涵括山地離島鄉人口達40萬餘人。另為利病人及其家屬就醫權利，於醫院評鑑基準規定醫院應確保符合法規之無障礙環境，2010年124家受評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符合無障礙就醫環境者共119家，達成率約95.97%。

就學權：

1. 為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訂定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在施行常態教學中對教學、師資、受教資源的分配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確實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以避免等級化、標籤化學生不論學生聰明才智一律施教，讓孩子尊嚴受教及養成健全的身、心、靈。
2. 2004年總統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及維護人格尊嚴，以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故依法須納入國民中小學之課程與教學。新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已納入「性取向」能力指標，其目的係在讓學生認識多元的性取向後，可摒除對同性戀和雙性戀者的偏見，進而瞭解自己的性取向，並尊重他人不同的性取向，減少性別歧視事件的發生。
3.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權益，2009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規定，應提供身心障礙國民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明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對於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教育部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及國民教育之特殊教育經費，其特殊教育預算之保障，至2009年已明定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預算4.5%。為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機會，每年委託一所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設置大專校院資源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支持服務，亦委託設置視障、聽語障及肢障學習輔具中心，提供學生學習輔具。

**表 3　2007年-2011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學前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總計 |
| 2007 | 9,860 | 37,512 | 21,740 | 16,835 | 7,788 | 93,735 |
| 2008 | 10,341 | 38,970 | 22,956 | 17,633 | 8,827 | 98,727 |
| 2009 | 10,740 | 40,048 | 23,618 | 18,946 | 9,489 | 102,841 |
| 2010 | 10,204 | 39,074 | 22,846 | 17,143 | 10,659 | 99,926 |
| 2011 | 12,355 | 41,869 | 25,289 | 21,358 | 10,853 | 111,724 |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default.asp

1. 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育權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個案計畫，訂定相關優惠及補助措施，落實政府照顧少數族群政策。例如升學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之錄取率由75.82%提升至84.90%。為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就學，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伙食費及辦理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藉由辦理推動原住民教育等各項措施，提升原住民學生競爭能力、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此外，現行課程綱要已列有關於族群和諧、多元尊重之能力指標；另透過中央輔導群及縣市輔導團辦理宣導及教師增能活動，協助學生尊重及認識多元族群文化，進而推展族群和諧及防制歧視。多元文化為學生學習知識的重要概念，因此在相關領域內均有多元文化能力指標，協助學生尊重及認識多元族群文化，進而推展族群和諧及防制歧視。

居住權：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國民解決居住問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申請人如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經審查核定後，即可獲得政府相關補貼，由民眾選擇合意之地點租購屋。經統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2009年補貼戶數為7,073戶，預算金額8億6,400萬元，2010年戶數為9,086戶，預算金額5億9,832萬元；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2009年補貼戶數為2萬3,115戶，預算金額10億3,680萬元，2010年戶數4萬7,034戶，預算金額10億3,680萬元。

文化權：文建會致力於推動下列措施：（1）文化場館免費開放：文建會所屬文化場館除傳統藝術中心及臺博館（身心障礙者可免票入場）外，其餘均免費開放；（2）表演藝術活動免費參與：自1997年起策劃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等4大類表演藝術團隊巡演，致力為地處偏遠缺乏藝文資源的民眾提供接觸藝術的機會。另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均提供活動所在地方政府一定數量公益票券，供弱勢或身心障礙者免費參與；（3）協助身障人士文化參與文化生活：自1997年起逐年以30至40本數量精選書籍（以文化藝術類為主）製作點字版本，並建置於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並供國內實體視障圖書館典藏，迄已累積396本。另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自1998年更設置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4）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接受輔導之文化場館可照顧偏遠地區納稅人民之文化權益，且所在地係考量讓民眾於平均30分鐘至1小時車程內能到達者。

消費權：消保會致力於推動下列措施：（1）督導及協調各部會推動老人及身障者搭捷運享半價優惠（自2011年4月1日起全國老人及身障者不受設籍限制，搭乘捷運皆享半價優惠）及研商兒童票（價）之合理收費標準；（2）定型化契約的審訂：2006至2010年計完成45種定型化契約之訂（修）定，其中包括坐月子中心服務、養護（長期照護）及機構收托（容）身心障礙者等定型化契約範本；（3）辦理商品或服務查核檢測：如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公安、幼童交通車、山地鄉液化石油氣及孕婦電磁波防護衣等保護弱勢消費者之查核檢測。其中山地鄉液化石油氣查核部分，更針對不合格率偏高的業者列冊追蹤。

民法：（1）2008年5月23日改採登記婚，結婚應作成書面，有2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以法律消弭傳統習俗長久以來視婚姻為家族聯姻及出嫁從夫的觀念；（2）夫妻稱姓，1998年民法第1000條修正後，在夫妻冠姓上不再區分嫁娶婚或招贅婚，並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另外，同一婚姻中，可隨時恢復本姓，以示公平；（3）在夫妻財產制方面，2002年再次修正民法夫妻財產制，確保在婚姻中兩性經濟地位的平等；（4）在子女姓氏方面，2007年修法時將子女之稱姓方式修正為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5）在子女親權的行使與監護方面，原規定以父母共同行使為原則，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則由父行使之。1996年修正為由法院介入決定；（6）在繼承權方面，賦予男女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7）關於住所之設定，1998年修正民法第1002條規定，由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協議不成則由法院決定，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外國人經濟權利之相關權利

外國人投資條例保障經核准投資的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相關經濟活動，如結匯的權利、享受孳息及盈餘分配權利、遭政府徵用或收購的合理補償權利，如外國人經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後，其待遇原則比照中華民國國民。

就業服務法第79條規定，無國籍人士或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可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從事工作；對於在臺難民，為維護其經濟權益，同法第51條復規定，「獲准居留之難民」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聘僱許可，不受工作種類、工作年限、轉換雇主、健康檢查及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限制。

為強化中華民國對於非本國國民經濟權利之保障，2009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施行後，取消原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時須附財力證明之規定，並全面放寬大陸配偶的工作權，只要取得依親居留證，無須另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工作，以保障大陸配偶生活的基本權利。另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外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其生活保障證明已取消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提供申請人更自由多元的選擇空間，放寬外籍配偶之歸化要件。

外國人在臺工作薪資所得之課稅方式，視其課稅身分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而定，尚不因國籍而有不同；外國人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或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其薪資所得應按居住者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其扣繳稅款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如居留合計未滿183天，則其薪資所得應按非居住者規定之扣繳率（6％或18％）扣繳，其扣繳稅款即為最終稅負。

第3條

消除性別歧視

立法院於2007年通過加入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2011年5月20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6月8日公布，且將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依據CEDAW，性別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直接與間接歧視，需評估政策、法規及措施實施結果對不同性別影響，各級政府機關應採取相關立法或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CEDAW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CEDAW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公約規定，每4年提出中華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公約規定。

政府透過法規與相關具體措施之建置與推動，以達到性別平等之理想，茲舉例如下：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中華民國自1990年代起社會開始注意婦女的處境，1996年間因為連續發生幾件婦女遭受性侵害案件，引發關心婦女處境的民間婦女團體要求政府成立機制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在1997年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2004年立法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將兩性改為性別之主因係2000年葉永鋕因為性別特質意外死亡案件，本法不僅強調男女兩性的平等，亦強調要注意到人民不會因為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的問題受到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2004年至2011年間，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校院共有4,057所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自2004年至2010年，教育部編列專款經費累計37,303萬元，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學校、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均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執行下列事項：每年訂定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年度計畫；開發具性別平等理念之多元教學方法與教材，並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國小、國中及高級中學之課程綱要；訓練性別平等教育之種子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師資培育相關科目的必修課程，鼓勵大專院校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透過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共54期，並製播廣播節目312集；在校園中積極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調查工作，設計通報制度與調查處理機制。
2. 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1997年1月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年6月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1999年6月起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2006年2月施行性騷擾防治法，經由宣導，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議題日益重視，求助案件也因民眾意識的覺醒而有攀升的趨勢，2006年至2010年113保護專線共計接線151萬9,783通，並建構被害人保護扶助網絡、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及訓練、落實加害人處遇制度及加強暴力防治，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為回應2010年民間發起白玫瑰運動，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及再犯預防機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3. 消除就業歧視： 2002年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年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受僱者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退休及離職等事項，雇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為免受僱者因性別而於薪資上遭受差別待遇，同法第10條明文，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此外，如雇主違反上開規定或對提出申訴者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若勞雇雙方對所為處分有異議時，得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
4. 消除公務員任用與考績之性別歧視：為逐步取消男女分定錄取名額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考選部基於性別平等為基本人權之立場，為確保女性應考人權益，採取下列改進措施：（1）促請用人機關於請辦考試設定性別限制時應詳敘必要性及其理由，並周知應考人；（2）促請用人機關改善工作環境，以利取消性別限制，迄今已陸續取消關務人員特考等3項考試性別限制；（3）設置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4）公布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目前實務僅餘司法特考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基於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等同性需求之業務考量而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考選部將賡續協調用人機關進行檢討。另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明定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成）時，不得以公務人員依規定所請之家庭照顧假、不孕症治療病假、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及配偶之陪產假或其他因育嬰減少工作時間等事實，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5. 消除外交領事人員任用之性別歧視：有關外交領事人員男女職員比例失衡問題，係因1996年前外交特考設有女性名額錄取限制，致高層簡任級女性職員人數目前仍低於男性職員數。為積極培育女性人才，外交部自1996年取消特考女性錄取名額限制後，每年女性錄取比例多超逾半數，2009年女性錄取人數占總錄取人數之48%，2010年外交特考女性錄取人數則已占總錄取人數之70％。此外，外交部亦致力於拔擢女性擔任中高階主管及政務人員，截至2011年5月止，簡任級女性主管計7人，占所有簡任級主管（69人）之10%，薦任級女性主管計44人，占所有薦任級主管（104人）之42.31%，較2010年已增加2.31％。其中外交部所屬機關領事事務局單位主管（含局長、副局長）共26人，其中女性主管9人，占主管人數35%。
6. 消除警察人員體系之性別歧視：2010年7月將女警政策改由警察性別政策名稱取代，要求各業務單位應基於性別平等理念辦理學校招生、教育訓練、人員派任、應勤裝備、辦公廳舍及勤務規劃等工作，以建構性別平等環境，使任一性別均能在警察職場自我實現。近年來招考女警人數均達招生員額10％以上，以循序漸進方式，逐年提高女性錄取名額，2004年全國女警人數占全部員警3.4％，2010年底女警人數比例達5.8％。
7. 民法促進男女平等之立法，請參見第2條。
8. 消除祭祀公業繼承權之性別歧視：針對傳統文化男尊女卑性別刻板觀念，祭祀公業係漢人社會獨特習俗，為祭祀祖先設立之獨立財產，依傳統習俗繼承權者皆為男性。基於男女平等原則，2007年制定祭祀公業條例，自此祭祀公業之繼承不再排除女性擔任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
9. 2000年通過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已於2009年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遭逢喪偶、離婚、家庭暴力、未婚懷孕、配偶服刑、隔代教養或其他生活重大困難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協助，扶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截至2010年底全國已累積扶助130萬餘人次，補助金額達31億餘元，以保障特殊境遇家庭之經濟安全。
10. 為鼓勵創業、協助就業或弱勢團體照護，目前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各該政策性貸款計畫、訂定作業辦法、編列預算及利息補貼方案，輔以信用保證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於適法及財源籌措可行原則下辦理。目前各銀行亦積極配合辦理各項婦女創業貸款等政策性專案貸款，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原民會推動之微笑貸-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落實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之推動：

1. 行政院訂定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年至2013年），各部會據以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的6大面向工作，包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等，將不同性別觀點納入政府各項立法政策、計畫及方案制定，並落實於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決策。目前中華民國已建置性別統計，依婦女政策綱領架構計有11大類性別統計，迄2010年底各部會均已建置性別統計網頁，發布之性別統計有大幅成長。
2. 為提升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行政院2004年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歷經3次修正並於2010年修正實施。人事行政局所屬2訓練中心每年配合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班期，並將課程製作成數位教材提供公務人員上網學習。各機關均依上開計畫積極規劃性別主流化訓練。經統計，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平均受性別主流化訓練至少2小時，並將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落實於自身業務，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積極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
3. 自2009年起，各機關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律案皆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2009年約有360件、2010年有199件。
4. 2006年中央38個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協助推動部（會）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任務包含：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另為促進兩性平等參與決策，2005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需達3分之1之原則，未能符合比例之委員會計列管450個，截至2011年7月15日，計列管449個，已達比例者計415個（占92.43%），尚未達比例者計有34個（占7.57%）。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

1. 2011年3月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廣徵意見討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包括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婦女國是會議舉辦前已於全國舉辦38場座談會，希望能讓各個不同區域和不同族群的需求皆能進行充分的溝通與對話。2011年9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原則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中華民國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促進公共決策的平等參與部分，2012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中華民國推動性別平等專責機構，並強化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與立法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促使五院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在建立友善職場和福利社會方面，強化提供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增加融資及創業輔導的資源管道與服務窗口；在關注人口結構和多元家庭方面，發放育兒津貼及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生育及養育環境，完善建立不同生命階段所需要的照顧服務體系，在深化性平教育及媒體自律方面，將努力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消除婚姻、喪葬、祭祀及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和歧視的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自律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在改善人身安全與司法體系方面，將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建構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及改善治安、檢視公共空間，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在整合健康醫療與性別意識部分，則規劃長期照護服務法和各項配套措施，並將努力建立友善醫療環境，尊重女性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讓醫療、保健、衛生體系更充分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在融合永續環境和性別觀點部分，則以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政策中均納入性別觀點。

為完善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外，教育部自2005年更透過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等法規與政策，對於不同性別者學習環境、校園空間及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及獎懲等方面皆努力消除差別待遇，同時強調對於教師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前、在職教育及相關儲訓課程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勞動契約之終止、工資給付原則、休息時間、例假、休假、請假、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並已報請行政院審議。

2008年訂定之婦女健康政策行動目標包含：確保健康決策機制中的性別主流化、強化具性別觀點的健康資訊及研究、發展具性別意識的醫學及公共衛生教育等。為具體落實政策目標，衛生署已研議推動優生保健法修法事宜，協助懷孕婦女具備充分資訊，做出適當決定，增訂主管機關應建立生育保健相關諮詢及輔導諮商服務網絡，並規範醫療機構應提供諮詢服務。另人工生殖法第16條第3款規定不得選擇胚胎性別，並針對違反從事胎兒性別選擇之情事加以處罰，及訂定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相關處置。

喪葬禮俗是傳統文化習俗，以往農業社會父系繼承及男尊女卑的價值體系，喪葬禮儀的主角是男性。為順應現今社會型態改變、家庭模式趨向多元，內政部於2010年7月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會中重新檢視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對具性別不平等之題目提出修正建議，另檢視不符性別平等之喪禮儀節及提出調整作法，研擬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2011年預計出版現代國民喪葬禮儀手冊一書，協調家族中多元不同的背景，除去對女性造成不平等之障礙及框架。

為保障男女平等享有文化權，杜絕因性別定型化影響藝生習藝機會等情事，委請性別專家學者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民俗項目進行性別檢視，進而適切建議調整。辦理各項民俗儀典相關活動時，就有違性別平等之項目予以調整改正。

就對他人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侵害行為係分別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包括性侵害及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屬刑事犯罪，性騷擾行為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亦構成刑事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屬行政法上之違反行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科處罰鍰。自2007年至2010年底，各地方政府申訴案件合計1,208件，再申訴案件計90件，共計裁罰224件。此外，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依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訴請法院對加害人請求民事賠償。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罪之統計數據（自2008年至2010年）：分別起訴138、155、203人；緩起訴分別為3、5、8人；不起訴部分，分別為125、162、210人，其中因嫌疑不足而不起訴者分別為42、51、72人，因撤回告訴而不起訴者分別為76、106、128人。有罪判決確定者，分別為106、101、130人，分別占全部案件被告人數比例之66.25%、64.33%、64.04%。

有關民事求償部分，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規定，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另刑事部分，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法院判決有罪案件之刑度如下表：

**表 4　地方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統計表**

單位：人

|  |  |
| --- | --- |
| 年別 | 地方法院 |
| 有罪 | 無罪 |
| 6月以下 | 逾6月至1年以下 | 逾1年至2年以下 | 拘役 | 罰金 | 免刑 |
| 2007年 | 39 | 2 |  | 37 | 3 |  | 1 |
| 2008年 | 39 | 3 |  | 44 | 2 |  | 6 |
| 2009年 | 38 | 4 |  | 54 | 3 |  | 6 |
| 20010年 | 64 | 2 |  | 70 | 3 |  | 5 |
| 2011年1-5月 | 30 | 2 |  | 22 |  |  | 1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表 5　高等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統計表**

單位：人

|  |  |
| --- | --- |
| 年別 | 高等法院 |
| 有罪 | 無罪 |
| 6月以下 | 逾6月至1年以下 | 逾1年至2年以下 | 拘役 | 罰金 | 免刑 |
| 2007年 | 7 |  |  |  |  |  | 1 |
| 2008年 | 11 | 2 |  | 2 |  |  | 3 |
| 2009年 | 12 | 5 |  | 5 |  |  | 7 |
| 20010年 | 14 |  | 1 | 4 |  |  | 5 |
| 2011年1-5月 | 8 |  |  | 2 |  |  | 3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表 6　最高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統計表**

單位：人

|  |  |
| --- | --- |
| 年別 | 最高法院 |
| 有罪 | 無罪 |
| 6月以下 | 逾6月至1年以下 | 逾1年至2年以下 | 拘役 | 罰金 | 免刑 |
| 2007年 |  |  |  |  |  |  |  |
| 2008年 |  |  |  |  |  |  |  |
| 2009年 | 1 |  |  |  |  |  |  |
| 20010年 | 1 |  |  |  |  |  |  |
| 2011年1-5月 |  |  |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第4條及第5條

公約權利的限制

中華民國完全接受經社文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並要求國內各機關應參照公約之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憲法第22條亦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6條

保障工作權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152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就業服務法規定「國民具工作能力者，接受服務一律平等」；「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一、獨力負擔家計者；二、中高齡者；三、身心障礙者；四、原住民；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長期失業者；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主管機關為促進國民就業，應按年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法規定措施」。

為符合性別多元化之趨勢，兩性工作平等法於2008年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增列性傾向歧視之禁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若同性戀求職者或受僱者因其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於職場遭受不利對待，其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申訴及救濟。

就業服務法禁止就業歧視條款於2007年修法，增列出生地、性傾向、年齡，雇主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如有違反，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 工作權之限制
2. 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的第28條第1項第9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的規定，該款是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與剝奪精神病患者之人權等疑慮，為配合**《公約》的實施，已提出修正**草案。
3. 於完成修法前，為保障精神病患之工作權，銓敘部已於2011年1月通令全國各機關現任或擬任公務人員患有精神疾病者，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則非屬上開任用法規定之精神病。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設有年齡上限規定者尚有10項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政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中華民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57%~58%，另男性勞動參與率平均高過女性，惟女性勞動參與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青少年（15~24歲）因繼續接受高等教育等因素故此年齡層勞動參與率近5年為逐年下滑，如下表：

**表 7　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別分）**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平均 | 合計 | 男 | 女 | 15～24歲青少年 | 25～ 44歲壯年 | 45～64歲中高年 | 65歲以上老年 |
| 2006年 | 57.92 | 67.35 | 48.68 | 31.48 | 82.98 | 60.01 | 7.58 |
| 2007年 | 58.25 | 67.24 | 49.44 | 31.10 | 83.41 | 60.55 | 8.13 |
| 2008年 | 58.28 | 67.09 | 49.67 | 30.17 | 83.81 | 60.83 | 8.10 |
| 2009年 | 57.90 | 66.40 | 49.62 | 28.62 | 84.19 | 60.25 | 8.05 |
| 2010年 | 58.07 | 66.51 | 49.89 | 28.78 | 84.72 | 60.31 | 8.09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表 8　就業率（按性別、年齡別分）**



就業促進策略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超過14億元用以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及生活扶助戶等特定對象之就業促進工作。

鼓勵雇主提供特定對象失業者就業機會，運用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及其他促進就業之相關津貼，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雇主管理訓練津貼及參與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並與民間團體和政府部門合作，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短期就業措施，協助弱勢族群就業。自2006年至2010年，共協助49,892人就業，每年約協助1萬人就業，可短期緩解經濟再轉型後弱勢失業勞工就業問題。政府為照顧失業勞工生活及促進國民就業，透過失業給付及就業促進工具之各項措施與機制，俾達到國民就業安全的目標。

**表 9　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近五年執行情形表**

|  |  |  |
| --- | --- | --- |
| 年度 | 決算數(元) | 各項津貼協助總人數(人) |
| 2006 | 136,785,555 | 5,437 |
| 2007 | 151,205,055 | 3,913 |
| 2008 | 183,594,234 | 5,304 |
| 2009 | 440,296,257 | 26,328 |
| 2010 | 194,077,881 | 7,023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僱用獎助措施及其他就業促進措施，以協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弱勢失業勞工，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促使其迅速再就業。2007年至2011年編列之經費分別為，205,655千元、23,700千元、2009年至2011年各180,000千元；運用本辦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就業人數分別為，3,075人、2,717人、1,733人及1,487人、2011年截至7月底止為1,251人。

按年編列預算於全國設置355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求才及推介媒合服務，並因應2003年實施之就業保險法，由45個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給付三合一就業服務。成立全國就業e網，藉由網路的便利性，提供求職者及求才雇主安全且不受時空限制之就業服務。

持續加速推動全球招商，投資臺灣、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除規劃未來10年產業發展空間之分布藍圖外，亦搭配國內外招商計畫，將資金及人力資源引導與媒介到各區域投資，達到加強區域發展平衡之目標。藉由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與全球招商，投資臺灣計畫的同時推動，以及政府部門軟硬體投資的調整，帶動民間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政府依據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調整，以及就業市場與失業者需求，規劃辦理多元化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課程，包含針對6大新興產業、10大重點服務業及4大智慧型等產業進行人才培訓，2007年協助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共計45,424人，2008年46,305人，2009年54,864人，2010年49,034人，2011年截至6月底止9,388人。

為舒緩自2008年下半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引發經濟衰退，並進而波及就業市場，導致失業率上升之情勢，政府自2008年11月起推動2008-2009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提供公部門短期工作機會，以中高齡勞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為優先進用對象，同時結合就業與訓練，厚植勞工的就業準備力，有利於勞工穩定就業。2008下半年至2010年間規劃辦理長短期相關就業措施，包含立即上工計畫、就業啟航計畫、訓練後推介就業及僱用獎助津貼等長期就業措施，以及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黎明就業專案及希望就業專案等短期就業措施，共協助256,433人次就業。

**協助原住民就業**

1.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及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於2001年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每滿1百人應有原住民1人。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應有3分之1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2。2007年至2011年6月底，公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的人數如下：

**表 10　公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的人數**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公務人員(人次) | 五類人員(人次) | 進用人數(人次) |
| 2007 | 3371 | 4095 | 7,466 |
| 2008 | 3429 | 4170 | 7,599 |
| 2009 | 3480 | 4512 | 7,992 |
| 2010 | 3551 | 4643 | 8,194 |
| 2011年6月 | 3568 | 4750 | 8,318 |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資源系統（註：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1.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1%。2007年至2011年3月底，私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的人次如下：

**表 11　私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次**

|  |  |
| --- | --- |
| 年度 | 實際進用人次 |
| 2007 | 129,248人 |
| 2008 | 132,290人 |
| 2009 | 138,516人 |
| 2010 | 147,623人 |
| 2011年3月 | 152,543人 |

資料來源：本會提供全國原住民資料請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比對

1. 自1999年7月迄今，代金已收38億6仟多萬元，尚未收取1仟2佰多萬元，均依法追繳中；並訂定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實際支用範圍為原住民在地就業、原住民大專畢業生職場體驗計畫、原住民族職業訓練、獎勵取得技術士證、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協助原住民就業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2. 為協助原住民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部分除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及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積極協助推介應僱用3%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就業服務法第24條亦明定原住民為應致力促進其就業之特定對象。

**協助婦女就業**

為協助不同婦女適性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不同婦女之就業困境與需求，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的就業服務，協助渠等對象穩定就業。一般婦女可透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之三合一就業服務推介適性就業以減少失業率，包含運用各項就業津貼工具，結合民間與政府部門共同參與；結合轄區資源，開創婦女就業機會；針對就業障礙提供因應措施；針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特殊性，加強提供各項階段性、專案性之就業服務措施等。2010年提供求職59萬1,222人，推介就業28萬2,530人，2011年截至6月底提供求職26萬5,756人，推介就業13萬9,478人。

**表 12　工業及服務業女性受僱者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女性受僱者比率 | 45.34％ | 45.47％ | 45.52％ | 45.98％ | 45.9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1.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措施，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能力、就業支持需求之程度，規劃有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模式，另規劃有相關補（協）助雇主僱用之措施、職務再設計，並從法制面完備定額進用制度，前揭措施之目的皆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有更多機會進入就業市場，並得在工作中發揮所長，促進其社會參與。
3. 為使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仍有發揮所長、提升工作能力之機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扶植庇護工場，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全國庇護工場計109家，可提供1633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
4. 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庇護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促進身障者就業之資源分配問題，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需求及財源狀況採部分補助原則，補助額度及自籌比率依15歲至65歲身心障礙人口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等訂定之，以紓緩區域職業重建資源不均的問題。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年5月統計，全國義務機關（構）1萬5,017家，合計進用6萬3,743人，超過法定進用28.9%。2011年6月底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計4,905人，其中男性3,070人，占62.59％，女性1,835人，占37.41％，平均年齡為45.53歲，平均年資為16.12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就地方政府回報轄區身障人口需求分析及各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定期追蹤改善。2008年起每2年辦理一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實地評鑑，提供改進意見，並透過業務觀摩研討促進地方政府經驗交流及學習，以縮減服務提供之差距。

**表 13　15-64歲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民間人口 | 就業者（人） | 失業者（人） | 勞參率（%） | 失業率（%） |
| 全體 | 614,053 | 163,112 | 34,176 | 32.1 | 17.3 |
| 男 | 360,670 | 110,782 | 23,950 | 37.4 | 17.8 |
| 女 | 253,383 | 52,330 | 10,226 | 24.7 | 16.3 |

資料來源：2009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協助青年就業：為提升在校生之就業能力，使其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規劃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補助計畫、青年職業訓練體驗計畫等一系列計畫，並建置大專校院聯名入口網，使各校之就業輔導單位皆可提供同學及校園更全面化的職涯就業服務。並為離校生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青年就業先修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等，提升就業能力及推介就業。另有關2006至2008學年度（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大專以上畢業生就（失）業數據詳如下表：

**表 14　2006年至2008學年度大專以上畢業生就（失）業數據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學制／學年度 | 應屆畢業生人數 (%) | 就業人數 (%) | 失業人數 (%) |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 95 | 263,068(100%) | 45,906(100%) | 2564(100%) | 135,069(51.3%) | 33,932(73.9%) | 2,335(91.1%) | 43,543(16.6%) | 5,052(11%) | 81(3.2%) |
| 96 | 262,260(100%) | 48,010(100%) | 2580(100%) | 128,429(49.0%) | 34,044(70.9%) | 2,226(86.3%) | 48,790(18.6%) | 6,215(12.9%) | 118(4.6%) |
| 97 | 247,504(100%) | 51,225(100%) | 2929(100%) | 127,108(51.4%) | 36,783(71.8%) | 2,470(84.3%) | 45,614(18.4%) | 6,823(13.3%) | 155(5.3%) |

資料來源：畢業生流向平台，由教育部高教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網址：https://www.cher.ntnu.edu.tw/index.php。

協助被資遣及長期失業勞工就業

為協助遭解僱勞工迅速回到職場，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協商委員會成立後，應派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勞資雙方，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相關諮詢。公司資遣勞工依法應通報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接獲通報資料後，即依被資遣人之志願、工作能力，運用相關就業資源協助其再就業。

2003年就業保險法通過實施，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鼓勵失業者儘速重回就業職場，而非消極的領取失業給付。另為協助長期失業者就業，2009年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將長期失業者納入為有必要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除參訓免費外，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鼓勵雇主僱用。透過臨時工作津貼等方案，以短期就業安置長期失業者並培養再就業之能力。2009年共協助長期失業者2,211人求職，推介992人就業。2010年共協助長期失業者24,807人求職，推介16,063人就業。2011年1月至8月，協助長期失業者11,609人求職，推介7,064人就業。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依2010年5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非典型就業者約72.3萬人，就業人數較多前3個行業分別為營造業約12.7萬人、批發零售業約11.9萬人及製造業約9.9萬人。中華民國國民經濟中，未向政府申報登記，經濟活動脫離政府法律法規約束的經濟成分，包括攤販、地下工廠等屬之。經濟部輔導攤販集中於定時定點營業之集中場所營業，予以合法列管並改善市場攤集營業環境，並輔導地下工廠合法經營，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措施，使非正規經濟工作者享有其工作權利，並協助非正規經濟工作者回歸成正規經濟工作者，提供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平台服務。

有關非正式經濟相關議題，中華民國國民經濟中，常見攤販與地下工廠。

政府輔導攤販的合法經營：據主計處調查資料，從事攤販主要原因為經營較自由、無其它謀生技能、補貼家用及原工作場所停歇業，找不到其它工作。為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及保障其現有工作權利，以符世界人權宣言昭示保障人民之工作權利，經濟部一方面協助各縣市研訂攤販管理輔導自治法規，將攤販輔導集中於定時定點營業之集中場所營業，予以合法列管，並改善市場、攤集場營業環境，提供攤販安全、衛生、整潔明亮之工作空間；二方面推動改善經營輔導之提升競爭力計畫，對攤販、失業者或剛畢業者推動創業培訓，增加其謀生及營業技能；三方面輔導攤販進入市場營業，提供初期營運輔導，協助其回歸正規經濟。

政府輔導地下工廠的合法經營：依法理言，未登記工廠係指位於都市土地或非都市土地非屬工業用地已先行建築使用，且未依工廠管理輔導法相關規定辦理登記之營運工廠；經被檢舉稽查屬實，即面臨被處以罰鍰、勒令停工、關廠之行政處分，影響所及，除降低國家總體之工業生產力外，尤剝奪老壯青男女及身障等員工之工作權。有鑒於此，經濟部依工廠管理輔導法第33、34條頒布未登記工廠補辦臨時工廠登記辦法及草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透過廣宣、說明會、提供諮詢服務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到廠協助服務等機制，期能輔導未登記工廠據以補辦工廠登記而合法營運，進而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及享有公正、安全之工作條件保護。

中華民國民法上僱傭、承攬、委任均得為勞務給付之方式，勞資雙方可本契約自由原則，約定勞務提供之方式。勞務的提供者與接受人之間屬僱傭關係，則有勞動法令之規範。非正規經濟部門之勞工如與其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時，其爭議解決之途徑可循司法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解。為協助勞工進行勞資爭議之法律訴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對於未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事故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規定，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給予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又為提供職災勞工生活保障，同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有加保及未加保之職災勞工可依規定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礙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及家屬補助。另勞保被保險人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僅規定適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造業、製造業、水電及煤氣業及交通運輸業等行業及部份事業之工作場所，適用範圍尚未涵蓋全部之工作者。研擬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明定適用於各業，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並將擴及保障自營作業者、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之工作安全與衛生。

由於攤販、家庭農林漁牧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等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非正規經濟體因規模小，創業融資不易。2009年規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免保人、免擔保品且前2年免息，凡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或年滿45歲至65歲國民，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沒有營業登記證而有稅籍登記者，亦可提供最高50萬元之貸款協助。此外亦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開辦一系列免費的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顧問諮詢輔導，以協助民眾創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非正規經濟工作之中高齡者及就業弱勢婦女回歸成正規經濟工作者，提供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平台服務，協助掌握正規經濟工作之就業資源輔以就業促進研習、職業訓練之配套措施，協助建立適足之就業準備。並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求職交通津貼協助中高齡者及就業弱勢婦女減少因距離及經濟能力薄弱所致就業障礙，進而順利就業。並結合民間團體或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就業機會，針對職場就業障礙，提供因應措施。透過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推動就業啟航計畫鼓勵雇主僱用，培養中高齡者及就業弱勢婦女之再就業力。

法律保障工作權

中華民國對於勞工被解僱，規範雇主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經濟性解僱事由、第12條歸責勞工過失事由外，亦須遵守解僱最後手段原則，方能片面終止勞動契約。此外，對於醫療期間職災勞工及產假期間勞工，該法第13條但書明定除有特定事由情形外，不得任意終止勞動契約。依該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同法第16條及第17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給予預告期及發給資遣費（2005年7月1日之後受僱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勞工如遭雇主不當解僱，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其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得向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以資救濟。如調解不成立，勞工仍可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為保障勞工工作權及調和雇主經營權，緩和、避免大量解僱對個別勞工及社會造成之之衝擊並制裁惡意關廠歇業之事業單位（負責人），中華民國於2003年2月7日施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業單位於一定期間內解僱勞工人數如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情形，為避免影響勞工權益受損，依法應於60日前應擬具解僱計畫書，並與勞工進行協商，如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主管機關應召集勞雇雙方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並適時提出替代方案。自2004年迄2011年7月大量解僱案件共計1,466件，自行協商無共識經主管機關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案件共計84件，其中53件協商成立，成功率63.09％。

為避免勞工因經濟地位弱勢，怯於訴訟而喪失應有之法定權益， 2009年3月2日推動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2009年5月1日正式設立勞工權益基金，由政府預算逐年編列專款專用於勞工法律訴訟扶助，訂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及退休金之爭議，於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後而提起民事訴訟時，得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此外亦提供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自開辦迄2011年7月止，共有11,790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其中6,055件為一般法律諮詢案件，其餘5,735件准予提供律師訴訟扶助案件。

有關禁止懷孕歧視及禁止單身條款，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雇主亦不得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理由而解僱受僱者。雇主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受僱者可依該法第34條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若查證屬實，依該法第38條之1規定，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另勞委會每年與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宣導禁止懷孕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案例：國立臺灣美術館委外廠商疑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案，經申訴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4條規定提起申訴及行政救濟後，業經臺中市政府於2010年5月認定該廠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並依法裁處在案。為消除性別歧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加強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建構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督促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實施勞動檢查範圍，並推動禁止懷孕歧視檢視表，協助勞工檢視身處的職場是否有遭受懷孕歧視的情形，提醒雇主對懷孕受僱者採取正確與支持的態度。

職業訓練策略

考量弱勢失業者之特殊需求，為協助其提升就業技能，儘早重返就業市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職訓中心持續依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並考量失業者之訓練需求，採自辦、委辦、補助等各種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規劃適合渠等失業者參訓且易於重返職場之訓練職類，提供在地化、地方性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增加其參訓職類之選擇及就近參訓之機會。

勞委會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在職勞工專業知能與技術，勞委會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為所屬員工規劃及辦理訓練計畫，並提供事業單位諮詢輔導、評核服務及補助40%~70%之訓練費用。此外，為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意願，有效提升個人知識、技能、態度，穩定就業所需之競爭力，勞委會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訓練課程，補助80%~100%訓練費用，3年內補助額度最高為5萬。勞委會職訓局所辦理相關在職進修訓練措施，2010年計訓練30萬4,993人（包括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所屬員工進修訓練及協助勞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中婦女佔45.70% 、中高齡佔17.29%、身障者佔0.20%。

**表 15　職前訓練業務相關統計數據**

|  |  |  |
| --- | --- | --- |
| 年度 | 全體失業者職前訓練 | 弱勢族群失業者職前訓練 |
| 職前訓練班次 | 訓練人數 | 經費（千元） | 訓後就業率 | 訓練人數 | 訓後就業率 |
| 2007 | 1,765班 | 49,133人 | 998,826 | 53% | 26,325人 | 43% |
| 2008 | 1,694班 | 49,861人 | 1,038,240 | 50% | 27,797人 | 45% |
| 2009 | 2,021班 | 59,245人 | 1,226,487 | 51% | 36,563人 | 46% |
| 2010 | 1,844班 | 53,763人 | 1,168,992 | 55% | 34,476人 | 51% |
| 2011年8月 | 1,364班 | 37,819人 | 472,947 | 統計中 | 23,987人 | 統計中 |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簡稱TIMS）

**表 16　在職訓練業務相關統計數據**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職訓中心自辦及委辦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 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
| 訓練班數 | 訓練人數 | 經費(千元) | 訓練班數 | 訓練人數 | 經費(千元) | 訓練班數 | 訓練人數 | 經費(千元) |
| 2007 | 321 | 7,374人 | 31,338 | 2,095 | 52,757人 | 546,300 | 29,645 | 84,194人 | 305,596 |
| 2008 | 342 | 7,387人 | 31,507 | 3,308 | 72,527人 | 841,377 | 42,865 | 182,356人 | 283,129 |
| 2009 | 313 | 7,432人 | 32,589 | 2,113 | 52,986人 | 637,027 | 45,707 | 250,973人 | 367,161 |
| 2010 | 295 | 7,143人 | 29,758 | 2,837 | 57,876人 | 651,410 | 44,519 | 249,786人 | 306,772 |
| 2011年截至8月底止 | 197 | 4,812人 | 18,209 | 2,367 | 45,497人 | 319,294 | 28,418 | 196,175人 | （尚未辦理核銷作業） |
| 備註 | 在職訓練無訓練就業率之成效 |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簡稱TIMS）及勞委員會職訓局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申審資訊系統資料統計

**表 17　在職訓練業務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人數特定對象身分別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額度 | 特定對象身分別 | 2007年/人次 | 2008年/人次 | 2009年/人次 | 2010年/人次 | 2011年/人次截至8/31 |
| 100 % | 中高齡者 | 10,741 | 21,303 | 17,650 | 21,503 | 22,564 |
| 原住民 | 280 | 554 | 532 | 582 | 558 |
| 身心障礙者 | 492 | 969 | 713 | 777 | 699 |
| 生活扶助戶 | 80 | 162 | 105 | 133 | 101 |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322 | 702 | 651 | 801 | 724 |
| 資料來源 | TIMS電腦系統2011/9/13(17:00) |

資料來源：勞委員會職訓局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簡稱TIMS）

協助失業者提升就業技能

1. 針對失業勞工，為協助其提升就業技能，提供多元類別職前訓練，參訓學員如符合就業服務法所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者（包含非自願離職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受保護更生人等），除免費參訓外，並輔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受訓期間生活。2007至2011年預算編列分別為5億4仟萬、5億9仟萬、7億6仟萬、7億5仟萬及8億2仟萬，參加職業訓練共計24,666人，26,415人，34,086人，31,627人，2011年度截至4月底止3,178人。
2. 提供失業者職業訓練措施，提升就業技能，並於結訓後提供就業輔導措施，2007年訓後就業人數23,702人，2008年23,281人，2009年27,713人，2010年27,070人。其中婦女、青年（29歲以下）、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外籍配偶等標的人口之各年度訓後就業人數如下：

**表 18　婦女、青年（29歲以下）、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外籍配偶等標的人口之各年度訓後就業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婦女 | 14,793 | 15,354 | 16,413 | 16,539 | 追踨中 |
| 青年 | 7,491 | 6,864 | 8,877 | 7,546 | 追踨中 |
| 中高齡 | 5,325 | 6,154 | 5,731 | 6,790 | 追踨中 |
| 身障 | 656 | 697 | 468 | 663 | 追踨中 |
| 外配 | 79 | 123 | 156 | 154 | 追踨中 |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簡稱TIMS）。本表所列數據係呈現部分標的身分別之訓後就業人數，且其中有關婦女及青年二類，非屬主要參訓身分別之歸類對象，故其所呈現之數據，係可能同時與其他參訓身分別之人數重複列計（如：參訓學員若為女性之青年身障者，則將同時納入婦女、青年及身障者之人數計算）。

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勞動力：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技能訓練，增進工作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推動多元化職業訓練。（1）融合式訓練：藉由職務再設計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之參訓障礙，提供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職業訓練的機會，鼓勵其透過一般、融合式的訓練，以增加其就業競爭力；（2）專班式訓練：針對身心障礙生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之不同所開設之專班職業訓練，除依據身心障礙者之特性調整訓練方式外，並有專業人員從旁輔導及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訓練，以增加其就業競爭，結訓後並輔導其就業。關於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結訓後就業率，2010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約3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職訓中心自辦融合式訓練部分約67%。

為原住民開辦之職業訓練

1. 職業訓練策略

本會職業訓練局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對於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待業或轉業適訓之原住民，規劃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提供相關參訓津貼及補助，以提升原住民工作技能，促進其就業及安定生活。另為滿足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之參訓需求，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原鄉地區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

原住民失業者參加訓練，由政府全額補助訓練費用，訓練期間並得按月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為鼓勵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全額補助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檢定（學科及術科）之報名、測試費、及申請核發技術士證費用。

1. 職業訓練績效如下表：

**表 19　職業訓練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截至8月份） |
| 訓練班數 | 90班 | 89班 | 77班 | 77班 | 57班 |
| 訓練人數 | 2,439人 | 2,423人 | 2,139人 | 1,963人 | 1,499人 |
| 訓練經費 | 58,536千元 | 58,152千元 | 51,336千元 | 47,112千元 | 35,976千元 |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簡稱TIMS）

針對特定事件（莫拉克風災）水災所辦之職訓措施：（1）辦理八八水災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提供受災民眾免費訓練及免費食宿，共辦理3班，結訓63人；（2）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民眾職業探索研習計畫，為使受災民眾了解各項職業內涵，以利日後就業職業選擇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共辦理7班，結訓127人；（3）依據災區產業特色及參考失業者訓練需求，辦理受災民眾產業重建及家園重建協助措施，如開辦鋼筋、模板、泥水、水電等營建技能之職業訓練課程，並提供災民就業方案等相關措施，協助災區勞工重建家園及重返就業市場。2009年辦理7班、結訓177人；2010年度辦理54班、結訓1,487人。另加強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區之永久屋社區在地人力培訓，並提升災區失業民眾之就業技能。於莫拉克颱風災區永久屋社區辦訓，2010年度辦理8班結訓218人。2011年度截至6月底執行情形為辦理13班、結訓184人。

為協助農漁民天然災害發生後儘速恢復生產，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措施，協助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合法經營農漁民繼續從事農業經營，保障其經濟能力。近年來國內農業面臨農業人力高齡化、耕作規模小及農地休耕等問題，不利農業長遠發展。為調整國內農業生產結構，農委會自2009年5月27日起全面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無力及無意耕作者出租農地，並輔導年輕專業農民及農民團體承租擴大經營規模，活化農地利用及提升經營效益，以增加國內農業生產。

第7條

勞動條件保障

勞動基準法於1984年施行，適用對象為：（1）農、林、漁、牧業；（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製造業；（4）營造業；（5）水電、煤氣業；（6）運輸、倉儲及通信業；（7）大眾傳播業；（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等行業。勞委會近20幾年間雖持續檢討並指定相關行業或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但因部分行業及工作者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致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而被排除。其中包括：家事勞工、未分類其他餐飲業（如飲食攤、冷飲攤、小吃攤）、法律服務業之受僱律師、娛樂業中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及裁判人員、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醫師與公部門各業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等。

中央政府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2011年度中央政府機關聘用預算員額計編列8,667人及約僱預算員額計編列7,354人，合計16,021人。

勞動派遣已為政府機關人力運用管道之一，為具體保障公部門（包括公營事業）派遣勞工權益，勞委會於2009年10月2日訂定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工程委員會於20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行政院2010年8月27日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主管機關以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總量範圍內統籌運用，其中各主管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以15,514人為上限（其中包含行政機關10,518人、事業機構4,645人、學校351人），不得再增加派遣勞工運用人數，要求各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以保障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動基準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特別休假年資，以保障派遣勞工特別休假權益，並要求各機關對於派遣勞工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均等對待。

另外籍家事勞工部分，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雇主與外籍勞工雙方必須簽訂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保障其工資受領權益，但對其他重要勞動條件未予規範，致渠等勞工之保障仍有不足。

就業與薪資水準

女性就業率與薪資水準：依行政院主計處調查資料，顯示2010年女性就業率47.67％，較10年前增加2.77個百分點；2010年女性每月平均薪資39,176元、經常性薪資為32,500元，分別較10年前增加4,169元及3,739元，均呈逐年上升趨勢。又2010年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且曾復職者，復職率為44.66％，係20年來最高水準；曾因生育離職且曾復職者，復職率為55.5％。

年輕人就業率與薪資水準：依主計處調查資料，因高等教育普及，2010年15-24歲青少年就業率25％，較10年前減少8.6％；2010年5月15-24歲青少年每月主要工作收入21,121元，則較10年前減少2,507元或10.61％。

老年人就業率與薪資水準：依主計處調查資料，顯示2010年65歲以上老年人就業率8.08％，較10年前增加0.39個百分點；2010年5月65歲以上老年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28,020元，則較10年前減少713元或2.48％。

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比較：依據勞委會2009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資料，顯示15歲至64歲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狀況，平均勞參率為32.1%、就業率26.6%，較2000年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之36.1%及28.5%，分別降低4%及1.9%，主要係15歲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口逐漸高齡（45-64歲身心障礙者在2000-2009年間提高8.52%）所致；失業率部分，2009年失業率為17.3%，較2000年之21.1%降低3.8%。

身心障礙者薪資水準比較：2009年6月調查之15至64歲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全體平均薪資為23,126元（其中男性為24,817元、女性為19,560元）；較2000年2月調查之25,881元略低2,755元，主要原因為2000年2月薪資含春節之年終獎金在內，故較2009年6月薪資明顯高出許多。

**表 20　15-64歲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單位: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調查資料月份 |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 勞動力 | 就業者 | 失業者 | 勞參率 | 失業率 | 就業率 | 薪資 |
| 2000/03 | 390,695 | 141,075 | 111,286 | 29,789 | 36.1 | 21.1 | 28.5 | 25,881(2月) |
| 2009/06 | 614,053 | 197,288 | 163,112 | 34,176 | 32.1 | 17.3 | 26.6 | 23,126(6月) |

資料來源：2000年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2009年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說明：本表2000年資料，除薪資部分因身心障礙者本身薪資差異性較大無法換算成15-64歲者的薪資外，餘均已換算成15-64歲身心障礙者的勞動狀況。

2011年3月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1,077,544人（每季發佈一次）

**表 21　15-64歲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別 | 民間人口 | 就業者（人） | 失業者（人） | 勞參率（%） | 失業率（%） |
| 全 體 | 614,053 | 163,112 | 34,176 | 32.1 | 17.3 |
| 男 | 360,670 | 110,782 | 23,950 | 37.4 | 17.8 |
| 女 | 253,383 | 52,330 | 10,226 | 24.7 | 16.3 |

資料來源：2009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說明：以15歲至64歲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狀況，截至98年調查全體平均勞參率為32.1%、失業率為17.3％。

農牧漁礦等業：依主計處調查資料，2010年5月農林漁牧業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21,849元，較10年前減少2,117元或8.83％；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2,943元，較10年前減少3,562元或9.76％。

非典型僱用勞工：依主計處調查資料，2010年非典型受僱者（含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約66萬7千人，平均每月收入18,551元，分別較上（2009）年增加約3萬5千人及1,035元。

**表 22　非典型受僱者人數及收入**

（單位：千人，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2008年5月 | 2009年5月 | 2010年5月 |
| 人數 | 572 | 632 | 667 |
| 平均每月收入 | 19,843 | 17,516 | 18,551 |

資料來源：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人力供應業已於1998年4月1日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且政府部門運用勞動派遣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彈性合理配置人力，並竭力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動派遣者之權益，以減少人力供應業規避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派遣注意事項已納入包括各機關不得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指派原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派遣事業單位受僱為派遣勞工（即各機關不得以借僱用人方式規避雇主責任）、於招標文件明定派遣勞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等，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僅就管理費用報價、機關應建立派遣勞工申訴及救濟相關機制及各主管機關年度進行中之督導管考措施等保障勞動派遣者權益之重要事項。

勞務外包部分，係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以所承攬業務具體完成為履約標的，實際用人則係承攬廠商視需要進用。行政院已於2010年函示各機關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

最低工資標準

中華民國訂有最低工資標準：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20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7,880元，每小時98元。另已發布自20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8,780元，每小時103元。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4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復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每年第3季定期針對前開各項經濟指標審慎研究，研議調整基本工資額度，以符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現行基本工資數額，殆逾各縣（市）依據社會救助法發布之最低生活費。（社會救助法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計算，未符合公約第7條滿足符合勞工自己及家庭適足生活水準）

2010年12月29日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5％以上時調整。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70%，同時不得低於臺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60%。目前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係採行政區劃分為臺灣省（10244元）、臺北市（14792元）、高雄市（11146元）、新北市（11832元）、臺中市（10303元）、臺南市（10244元）、金門縣及連江縣（10803元）等7種。

因庇護性就業者之工作能力尚無法與競爭性就業職場中之勞工相當，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別規定進用單位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除此之外，庇護員工皆應適用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2010年度庇護性就業員工平均薪資每月17,280元以上者占5％，10,000元以上至未滿17,280者占11.4％，5,000元以上至未滿10,000元者占36.6％，未滿5,000元者占47％。基於產能核薪，多數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低於最低工資。另截至100年5月31日止，全國在職之庇護性就業者計1,451人。

工作時間與休假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2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雇主有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時工作（加班）之必要時，除應依同法第32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外，亦應徵得勞工同意，始得為之。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另，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表 23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平均工時 | 正常工時 | 加班工時 |
| 2006年 | 180.9 | 171.8 | 9.1 |
| 2007年 | 180.5 | 171.4 | 9.1 |
| 2008年 | 179.7 | 171.5 | 8.2 |
| 2009年 | 176.7 | 170.4 | 6.3 |
| 2010年 | 181.2 | 172.3 | 8.9 |

資料來源：主計處。

說明：工業及服務業部門之薪資與工時統計結果，涵蓋範圍自2009年1月起新增教育服務業（僅含短期補習班及汽車駕駛訓練班）與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含兒童及嬰兒托育機構）。

彈性工時之規定：依勞動基準法，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實施2週、8週或4週彈性工時。（8週及4週彈性工時須經勞委會指定之行業始可協商實施）。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增訂目的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工作者，得與雇主間能合理協商彈性的工作時間。2009及2010年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人員書面契約核備數，分別為30,637人、41,042人。近來事業單位誤用及濫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事件時有所聞，致使勞工疑有發生工時過長致過勞之案例頻傳。

就現行已適用勞動基準法84條之1工作者，政府已展開全面性的檢討工作，除已訂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外，亦已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就爭議較多之業類進行研商，進一步研議解決對策，俾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依法有給予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義務，且受僱者為前述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外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同工同酬：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為落實前述規定，勞委會採取相關措施，包括進行統計分析、辦理宣導會加強勞雇雙方性別平等意識、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家庭友善措施及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檢查。依主計處調查資料，近10年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比率由2001年之77.3%逐年提高至2010年之82.3%，2010年女性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32,500元，為男性39,478元之82.32％。觀察近10年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由2000年之24.39％逐年降至2010年之17.68％，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呈現逐年縮小趨勢。

**表 24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職業分（2006年至2008年）**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2006年5月 | 2007年5月 | 2008年5月 |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總　　　　　　　計 | 34,369 | 38,319 | 29,480 | 34,595 | 38,658 | 29,674 | 35,001 | 39,231 | 29,942 |
|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65,798 | 66,910 | 60,844 | 66,123 | 67,228 | 61,345 | 68,793 | 69,587 | 65,557 |
| 專業人員 | 49,688 | 56,186 | 42,587 | 49,754 | 56,418 | 43,050 | 50,297 | 57,556 | 43,103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39,273 | 42,660 | 35,352 | 39,348 | 42,624 | 35,512 | 39,545 | 43,613 | 35,182 |
| 事務工作人員 | 29,928 | 35,537 | 28,067 | 29,312 | 34,355 | 27,727 | 28,937 | 34,717 | 27,272 |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26,478 | 32,790 | 22,530 | 26,643 | 32,807 | 22,966 | 26,825 | 32,471 | 23,025 |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20,904 | 22,845 | 17,297 | 22,395 | 25,216 | 17,199 | 22,903 | 25,102 | 18,723 |
| 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 28,574 | 31,168 | 21,962 | 29,135 | 31,853 | 22,325 | 29,169 | 31,899 | 22,218 |

資料來源：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表 25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職業分（2009-2010，續上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項目別 | 2009年5月 | 2010年5月 |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總　 　計 | 33,743 | 37,563 | 29,294 | 34,431 | 38,146 | 30,119 |
|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67,076 | 68,525 | 61,750 | 68,476 | 69,532 | 65,315 |
| 專業人員 | 48,785 | 54,990 | 42,544 | 49,837 | 56,065 | 43,496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38,485 | 41,961 | 34,712 | 39,357 | 42,598 | 35,919 |
| 事務工作人員 | 28,683 | 34,250 | 27,109 | 29,089 | 34,131 | 27,564 |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25,762 | 31,033 | 22,194 | 26,409 | 31,296 | 22,809 |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20,825 | 23,070 | 16,957 | 21,573 | 23,909 | 17,384 |
| 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 27,254 | 29,776 | 21,004 | 27,941 | 30,640 | 21,274 |

資料來源：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為保障受僱者之工作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性騷擾防治之規定，主要在課雇主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發生，以及知悉後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義務。若職場性騷擾行為人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刑法等罪行時，則依各該法予以科處。

提供行政救濟：如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時，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自2002年3月截至2011年4月底止，縣（市）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之申訴案件，共1,239件，評議件數為794件，申訴類型包括：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措施。

為督促事業單位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規定納入勞動檢查範圍外，2006、2007、2008、2009及2010年度已分別針對服務業、製造業、醫療院所、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等事業單位進行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使事業單位能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

勞動安全之組織架構在中央有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編制人員19人）、勞工檢查處（編制人員35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制62-76人，現有59人）及該會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在地方則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另有單一窗口之特別區域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機構目前勞動檢查員總計編制321人，現有282人。

勞工安全衛生法自1974年立法以來，適用營造業、製造業、交通運輸業等5大行業，於1991年5月17日第1次修正公布，除擴大適用至農、林、漁、牧業、餐旅業、大眾傳播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14類事業外，並陸續指定高風險事業或部分事業之工作場所適用該法。目前勞工安全衛生法尚未涵蓋的範圍包括：自營作業者、會計服務業、社會工作服務業、人力派遣業、理髮及美容業、書籍文具零售業等商業，尚有約380萬勞工未納入適用範圍。

為積極貫徹及儘早達成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至千分之4以下之目標，勞委會刻正加速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重要執行策略為檢討修訂職場防災法規，及建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包括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計畫、機械設備之源頭安全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之建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效能提昇、中小事業工作環境之改善輔導、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之建構及職業傷病管理服務等共33項計畫案。

**表 26　職災五年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千人率年 | 職業災害千人率 | 死亡千人率 | 殘廢千人率 | 傷病千人率 |
| 2006 | 4.526 | 0.038 | 0.386 | 4.103 |
| 2007 | 4.439 | 0.034 | 0.356 | 4.049 |
| 2008 | 4.606 | 0.036 | 0.339 | 4.231 |
| 2009 | 4.292 | 0.034 | 0.291 | 3.967 |
| 2010 | 4.378 | 0.036 | 0.294 | 4.047 |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工保險局。

說明：職業災害千人率僅含勞工因工作場所之傷病、失能、死亡情形，不含交通事故給付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千人率＝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年平均勞保投保人數×1,000。

勞委會2009年10月辦理之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受訪3,011人中，已重返職場者占66.1%，重返職場者平均每週工時41.24小時，較受傷前45.28小時，減少4.04小時；平均每月收入28,186元，較受傷前32,698元減少4,512元。

有關長期暴露於化學物質之檢測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已規定雇主對於指定之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場所，應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以及雇主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應每年施行該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明列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之健康管理事宜。

基於中華民國職業病發現率低於國際，爰自2003年起逐年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以提供職業傷病防治、診斷、調查等服務，使得2008年後職業病之發現率與給付率呈現明顯之上升，其中又以工程方面之疾病（職業性下背痛及手臂頸肩疾病）為首，約占所有職業病之78％，同年並建制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且於2010年再次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係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1項所訂之附表，該附表共分為8類69項。依該附表第8類第2項規定：「其他本表未列之有毒物質或其他疾病，應列為職業病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又職業病種類表係將相關疾病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已普遍性被明確認可者納入表列，近年來因工業現況改變、醫學之發展及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等因素，為維護勞工權益及減少勞資爭議，本會每年定期檢討職業病種類項目之增列及修正事宜，於1996年至2011年核准增列之項目共達96項。因此，上開法律附表及勞委會核准增列之職業病項目，合計中華民國職業病項目已達165項。

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過去5年請領職業病保險給付之人數如下：

**表 27　2006年至2010年請領職業病保險給付人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項目 | 2006（人次） | 2007（人次） | 2008（人次） | 2009（人次） | 2010（人次） |
| 傷病 | 205 | 216 | 326 | 424 | 523 |
| 失能 | 66 | 86 | 76 | 94 | 105 |
| 死亡 | 27 | 24 | 24 | 14 | 24 |
| 合計（1） | 298 | 326 | 426 | 532 | 652 |
| 被保險人（2） | 8,681,145 | 8,799,405 | 8,795,248 | 9,029,279 | 9,397,608 |
| 千人比（1）/（2） | 0.1 | 0.1 | 0.1 | 0.1 | 0.1 |

**表 28　未投保勞工的職災傷病及死亡人數**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請領生活津貼 | 殘廢補助 | 死亡補助 |
| 2006年 | 111 | 47 | 41 |
| 2007年 | 111 | 46 | 24 |
| 2008年 | 110 | 30 | 33 |
| 2009年 | 100 | 48 | 31 |
| 2010年 | 107 | 31 | 24 |

備註：未加保勞工統計資料採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規定請領殘廢補助、死亡補助件數為失能、死亡人數；另傷病人數則以第9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之件數推估。

**表 29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

（單位：人次）

|  |  |
| --- | --- |
| 項目別 | 總　　　　　　　　　　　　計 |
| 計 | 傷　　病 | 失　　能 | 死　　亡 |
| 2006年 | 39,251 | 35,543 | 3,356 | 352 |
| 2007年 | 39,072 | 35,607 | 3,148 | 317 |
| 2008年 | 41,045 | 37,672 | 3,029 | 344 |
| 2009年 | 38,684 | 35,741 | 2,628 | 315 |
| 2010年 | 40,621 | 37,605 | 2,721 | 295 |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工保險局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說明：1. 本表僅含勞工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材枓、化學物品、有毒氣體等所引起之勞工傷病、失能、死亡情形，不含交通事故給付職業災害。2. 本表數字係職業傷害與職業病保險給付之合計數。

原能會訂定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目的，旨在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維護人民之健康及安全。依本法規定，舉凡醫、農、工、商、研究單位、軍警等各行各業，只要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並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設施經營者，均應確保其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場所內、外造成之輻射強度符合法規要求，並應依規模設置相關專業人員、擬訂輻射防護計畫、執行人員防護及地區管制、管理輻射源及其證照、定期申報及紀錄保存等工作。

核電廠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核能廢料儲存場之工人之工作條件：除游離輻射防護法外，該法亦授權訂定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工作人員健康之法規命令，分別訂有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游離輻射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及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等，以規範輻射工作場所之各項作為及檢測作業，確保輻射工作場所內外之輻射安全符合規定，另對輻射工作人員之職業曝露亦需符合法規劑量限度。除此之外，就輻射工作人員之保護方面，規定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以年滿18歲為限，並不得令未滿16歲者從事輻射作業；對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應檢討工作條件，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輻射曝露不超過法規規定；另外，輻射工作人員依法應每年實施從事輻射作業之防護及預防輻射意外事故之教育訓練、個別輻射劑量監測以及每年健康檢查，除此之外，若因一次意外曝露或緊急曝露接受超過50毫西弗以上時，還需接受特別健康檢查等之醫務監護，且各項紀錄均應依規定之保存年限由設施經營者留存。

第8條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組織工會應有勞工30人以上，公務人員得組織協會，但為彰顯協會之代表性，爰參酌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將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發起人數訂為30人。中華民國工會數目自2006年底約有4,500家，至2010年底約有4,924家，增加424家工會，增加比例為9.4%，團體協約則從75個降至43個，降低比例為42%。

為能真正確保工會，得以無礙執行職權，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地位採取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侵害法律賦與勞工之結社權、協商權及爭議權，特於新工會法中明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及於新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建構一全新處理機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期透過專業中立且迅速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並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另為嚇阻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行使之動機，新勞資爭議處理法亦明定於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後應予處罰，且可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為行為之救濟命令，如未履行救濟命令，可予以連續處罰，當能真正有效保障勞動三權之行使。中華民國因不當勞動行為處理制度甫於新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明定，以往並未有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之統計數據，惟近5年以工會為當事人所提之爭議案件共計49件。

工會法第4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但考量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恐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爰禁止籌組工會，但對於軍火工業範圍作最小幅度的限制，民間軍火工業勞工組織工會權利則加以解禁。另新工會法明定教師得依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但考量於學校內進行勞資協商談判後衍生勞資衝突，恐強烈衝擊校園生態，為防止學生受教權利受損，雖明定教師不得組企業工會，但仍可透過產業及職業工會之籌組與加入，與會員所受僱之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締結。

茲因自2011年5月1日施行之工會法，始賦予教師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並適用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已成立12個教師職業工會及9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2011年7月11日成立，以教師適用勞動三法甫施行，目前尚無教師行使集體談判權之案例及數據資料可提供。

截至2011年7月，全國已成立17個以教師為對象之職業工會，組織教育產業工會也達6個，並已於同年7月11日召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成立大會，會員人數已約10餘萬人。

國際工會組織不僅可為臺灣勞工爭取社會正義的後盾，更可透過工會的參與機制，協助政府開拓更大的國際參與空間。有關中華民國工會參與國際組織情形如下表：

**表 30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  |  |
| --- | --- |
| 國際工會組織名稱 | 國內工會參與現況 |
| 國際工會聯盟(ITU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
| 國際教育工作人員組織(E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 全國教師會 |
| 國際化學能源礦業工人工會總會(ICE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hemical, Energy, Mine and General Workers’ Unions) | 臺灣石油工會、臺灣電力工會 |
| 國際營造與木業工人總會(IFBW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 全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 |
| 國際記者組織(IF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 |
|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IMF, International Metalworkers Federation) |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分會中國鋼鐵公司工會 |
|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IT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Federation) | 全國海員工會碼頭工人聯合會全國航空聯合會臺灣鐵路工會臺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 |
| 國際紡織服裝和皮革工人聯合會(ITGLWF, International Textile, Garment and Leather Workers’ Federation) | 全總紡織業勞工委員會 |
| 國際公用事業組織(PSI, Public Service International) |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電力工會 |
| 國際網絡工會(UNI,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理燙髮美容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全國總工會中華電信工會中華郵政工會 |

團體協約法制

從2006年底至2010年底，團體協約從75個降至43個，降低比例為42%。工會存在最主要功能之一為與雇主協商團體協約，提昇勞動條件，截至2010年12月底止，中華民國總計有43件存續有效之團體協約，分別為公營企業13件，民營企業30件。

為能真正落實協商權，勞委會修正團體協約法，並已於100年5月1日正式實施，該法建構誠信協商之機制，即勞資雙方對另一方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任意拒絕，則經中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決定為不當勞動行為時，將可處以罰鍰，並可連續罰，透過該項制度建立，對於勞資雙方協商意願將可以大幅提升，此外，勞委會並持續針對勞資雙方提供教育訓練，以強化其協商能力，整體而言，政府已採取有效且具體措施，將有助於中華民國集體協商機制之落實。

為避免勞工因囿於行使爭議權所可能招致之民、刑事責任，怯為行使爭議權，新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工會及其會員依該法所進行之爭議行為所生之損害，雇主不得向其請求賠償；其所為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罷工權

本次勞動三法之修正對於罷工權有更加明確之規範，包括罷工議決程序簡化，避免因程序造成罷工障礙；確立合法罷工時勞工民刑事責任免責，以降低勞工罷工時之恐懼；除考量國家安全、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禁止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勞工及教師不得罷工外，已無禁止任何勞工罷工權。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條文均有明定。

不否認給予教師有罷工權之選擇機會，但仍要看每個國家在法律立法過程中取得社會共識及承諾程度而定，不全然認為教師可以罷工。工會法解除對教師組織工會之限制後，考量中華民國各界對教師組工會尚意見紛歧，為防止妨礙學生受教權益（憲法第21條、第23條）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明定教師不得罷工。又為避免禁止範圍過大，勞委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第6項規定，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等單位訂定教師之範圍為依法規聘任之專任教師，其他依法規聘任於教學時間之兼任、代課教師及依行政規則進用於教學時間之專兼職人員等。另教師雖禁止罷工，但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3條規定為其他爭議行為，如遊行示威、靜坐等，享有爭議權；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教師對於涉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得單方交付仲裁，此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明定教師不得罷工之代償措施。

公務人員協會不得發起、主辦、幫助或參與任何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活動，並不得參與政治活動。

臺灣過去曾發生的罷工案例

為反對民營化政策，中華電信工會在2004年12月5日通過罷工投票，並於2005年5月17日，於臺北總公司舉行抗爭行動。工會採取「柔性勸說的警告性罷工」，勸總公司員工不要上工，並與數百名維持現場秩序的警察發生激烈衝突。同年8月9日發起中華電信員工千人反釋股絕食罷工，同年8月12日中華電信正式民營化。

為反對財團併吞，2005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產業工會在臺北市中正紀念堂舉行會員大會，會員3,500人出席，經無記名投票，計有3,467人通過授權工會發動無預警罷工，這是臺灣金融界首次罷工事件。工會並於同年9月8日至9月13日發動無預警罷工行動，合併案標售也不如預期，招標失敗，臺企銀董事長鍾甦生辭職，財政部改派僑銀董事長張兆順接任。

工會依法行使罷工權之保障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換言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

為兼顧教育體系之安定及學校之正常運作，進而保障人民受教權與國家安全，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為能讓該等勞工、工會與雇主所發生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以有解決之管道，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另增訂解決機制，即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任一方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仲裁，主管機關將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謀爭議解決，降低對該等人員罷工權剝奪之損害。

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爰規範包括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已規定，任一方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之規定，以資救濟。

按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因具有公用事業之屬性，其中又以市內網路及行動通信（包含2G、3G、Wimax…）等業務經營者，其所提供之基本語音服務具有無法選擇其他經營者替代提供服務之特性。因此，該等經營者是否能維持基本語音服務（包括110、112、119、165等緊急救援電話等）之提供，攸關著國家安全防衛、人民生命、社會治安等相關重要事務之訊息傳遞，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緊急救援、人民基本通訊及社會公共利益考量，爰規範「提供固定通信業務或行動通信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須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可行使罷工權。

基於國家發生重大災害，人民生命安全之利益應甚於工會行使罷工權，又避免工會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其罷工行為會影響救災工作，爰參考災害防救法之規範精神，增列賦予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害預防工作或有應變處置之必要，得於災害防救期間禁止、限制或停工罷工。

第9條

社會保障制度

憲法第155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及第7項更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且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政府應持續推動各項社會保險（包含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救助制度及多元化之福利服務（包含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兒童等各項福利服務等）等，以保障民眾權益。

1994年行政院頒布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為中華民國十餘年來社會福利發展的重要依據。2004年修正，重新確立社會福利政策規劃的基本原則，包含社會保險與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就業安全、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及健康與醫療照護等六大項目。

社會福利之政策與措施，如：（1）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國民經濟生活需要，國民年金法於2007年公布，以社會保險的方式，將25歲以上、未滿65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2）社會救助法自1980年公布後，歷經4次修正，持續擴大救助對象及加強照顧弱勢民眾。最近一次修正重點主要係修正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放寬家庭不動產計算範圍、放寬無工作能力者之認定標準、放寬特殊對象之工作收入核算方式及將中低收入戶納入照顧，將其福利保障法制化等；（3）為完善對各類弱勢者之照顧，制定並推動修正各項福利法規，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且為完善對性侵害與家暴被害者及兒童與少年人權之保障，更成立專責單位以強化推動相關照顧措施，如1997年及1999年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分別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至2002年合併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積極協調司法、警政、衛生、社政、教育及新聞等相關機關共同建立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制度，並輔導地方政府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999年成立兒童局，提供健全兒童身心發展之整體性福利服務，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2003年將少年福利業務併入規劃，以具體的行動與策略，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關懷與照顧。

近5年社會福利預算分配與支出情形：中央政府及內政部近5年社會福利預算與法律義務支出詳表31至表33。從下列表格可發現，無論是中央政府抑或是內政部之社會福利預算，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且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占總預算的比例從2008年17.43％上升至2012年的21％。

**表 31　中央政府近5年社會福利預算**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 社會福利預算 | 社會福利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 |
| 2008 | 1,711,717,426 | 298,289,475 | 17.43％ |
| 2009 | 1,809,667,004 | 324,786,004 | 17.95％ |
| 2010 | 1,714,937,403 | 324,734,581 | 18.94％ |
| 2011 | 1,788,411,931 | 368,294,124 | 20.59％ |
| 2012（預算案） | 1,938,974,923 | 407,177,146 | 21.00％ |

**表 32　內政部近5年各項社會福利預算**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合 計 | 社會保險 | 社會救助 | 福利服務 |
| 2008 | 72,086,214 | 59,913,087 | 2,247,799 | 9,925,328 |
| 2009 | 92,441,888 | 61,975,792 | 1,726,130 | 28,739,966 |
| 2010 | 69,317,630 | 57,755,214 | 1,253,441 | 10,308,975 |
| 2011 | 83,003,353 | 68,970,696 | 1,454,895 | 12,583,762 |
| 2012（預算案） | 95,174,422 | 75,875,019 | 1,796,351 | 17,503,052 |

**表 33　內政部主管近5年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社會福利預算 | 法律義務支出 | 法律義務支出占社會福利預算比例 |
| 2008 | 72,086,214 | 32,867,361 | 45.59％ |
| 2009 | 92,441,888 | 67,371,434 | 72.88％ |
| 2010 | 69,317,630 | 65,482,276 | 94.47％ |
| 2011 | 83,003,353 | 76,504,968 | 92.17％ |
| 2012（預算案） | 95,174,422 | 88,477,509 | 92.96％ |

備註：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如下（非保費補助才視為法律義務支出）：(1)農民參加農保保費；(2)彌補農保虧損；(3)農民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4)彌補農民健保費不敷數；(5)低收入戶健保費；(6)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7)70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健保費；(8)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2008年開始）；(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2010年開始）；(10)「社會救助法」修法所需經費（2011年開始）；(11)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2012年開始）；(12)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2012年開始）；(13)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4)發放幼兒教育券；(15)中低收入戶幼兒托教補助；(16)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17)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18)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19)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2011年7月開始）。

為因應民眾遭遇疾病、年老、身障、失業、工殤、死亡及其他重大變故等情事，中華民國社會安全體制以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等為重要支柱。其中，社會保險可略分為健康保險（醫療保障）與保險給付（或年金保障）兩大類，前者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為主，後者則依職業別設有分立型制度，不同職系保險制度各有不同主管機關，社會救助則是透過保費補助或相關生活補助等措施，以保障民眾經濟生活安全等權益。

健康保險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其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使全民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並增進全民健康。全民健康保險自1995年3月開辦至今，2010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保總人口數之99.38%，保險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

為保障經濟困難民眾之就醫權益及減輕其繳納保險費負擔，政府補助健保費，項目如下：（1）低收入戶、無職業之榮民，健保費全額由政府負擔；（2）失業勞工與其眷屬、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70歲以上、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未滿20歲及55歲以上無職業原住民等健保費全額補助；身心障礙者中度補助1/2，輕度補助1/4；（3）部分地方政府對轄區內65歲以上老人、65~69歲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亦予補助。2010年政府補助弱勢民眾之健保費，補助人數計301萬人，金額約215億元。

國民年金保險

2008年開辦國民年金制度，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以年金方式發放給付，將未能享有軍、公教、勞、農保之2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老年、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於2010年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新增生育給付、放寬納保範圍、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條件及原住民給付領取條件、修正保費之計收及年資計算方式及有條件排除配偶連帶罰鍰裁處規定等。

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比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少約10歲，立法院於2002年制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使年滿55歲至未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得每月領取3,000元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又國民年金法已將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為原住民給付，並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對於年滿55歲之原住民，如無國民年金法第53條列舉情事者，每月得請領3,000元，至年滿65歲前1個月為止。

維持經濟弱勢老人之生活安全，2002年實施敬老褔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每人每月發放3,000元津貼，並於2003年修法擴大發放對象。該津貼已併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開辦前發放之「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於國民年金開辦後，改依國民年金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名義發放，其與國民年金開辦後新增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均屬福利津貼性質，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此部分給付於2011年5月份之核付人數共計約87萬餘人，核付金額約26億餘元；同年6月份之核付人數共計約86.9萬餘人，核付金額約26.3億餘元。

由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國民年金法對於未繳保費者採柔性強制加保，不繳納保費對被保險人沒有罰則，且不會移送強制執行。截至2011年5月底止，納保人數計有386萬8,743人；截至2011年8月10日止，應收保費814億2,110萬餘元，已收保費473億2,158萬餘元，保費收繳比率58.12%。截至2011年6月10日止，原住民國保被保險人應繳人數11.1萬餘人，已繳人數2.8萬餘人，繳費率25.51%。由於國民年金保險對於未繳保費者不移送強制執行、也不加徵滯納金，國民年金法第17條規定被保險人於10年內均得以補繳保險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不予計入保險年資；且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

依國民年金法保險費之負擔，由被保險人自付60%，政府補助40%。另對於弱勢族群政府則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55%、70%及100%，以減輕被保險人之負擔，補助標準為：（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政府補助100%；（2）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者，極重度及重度者政府補助100%、中度者政府補助70%、輕度者政府補助55%；（3）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者政府補助70%、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者政府補助55%。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者，可向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依職業類別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1989年制訂與實施，凡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在遭遇事故時，可享有生育、醫療、身心障礙及喪葬津貼等多種給付。另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於1995年實施，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中有關醫療給付均已劃歸全民健康保險，目前給付項目有生育、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3種現金給付，尚未有養老年金給付保障。

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勞工，即應由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保為被保險人，並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依條例規定負擔其保險費。至2011年6月底止，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已達950萬餘人。另勞工保險給付種類，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其中，普通事故保險包含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5種保險給付；職業災害保險則包含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等4種給付。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已於2009年1月1日施行。又依該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4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係屬自願加保對象，惟勞工如未參加勞保，將無法獲得勞保之保障，故目前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查中。

遺屬：經參酌其他國家遺屬年金給付制度之成例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549號意旨，已將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應符合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及無謀生能力等條件納入規範。例如規定子女應符合未成年、無謀生能力或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者，始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就業保險於2003年開辦，至2011年6月底止，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595萬人，另本保險提供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給付項目。受雇勞工如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於發生保險事故並符合相關請領要件時，得申請相關保險給付，以保障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就業保險範圍只限於有一定雇主的產業勞工，約仍有355萬勞工無法納入保障；另只有非自願離職者可以請領失業給付，近5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核付人數佔全體失業人口2007年16.36％、2008年23.66％、2009年32.67％、2010年14.56％、2011年截至3月底止為3.09％。

自1943年建制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並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為法令依據，1995年7月1日起實施退撫新制，由恩給制改為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之提撥制。

公教人員保險法自1958年公布實施，適用對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及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另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則準用該法之規定；至2011年8月止加入公保人數為586,355人。該法定有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等5項現金給付。

至於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分別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中，定有申領撫慰金、撫卹金之機制。其中針對退休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符合請領條件，得請領月撫慰金。此外，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適用對象為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亦將「遺族遇有重大病害時，服務機關應派員慰問」、「各機關需用臨時工作人員，得優先考慮在清寒遺族中僱用」、「遺族子女如係殘障及無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協助送由公立救濟或育幼機構收容教養」等納入規範。

國軍遺族之各項照護係依軍人撫卹條例第37條、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辦理，照顧對象包含國軍在臺遺族、國軍傷殘官兵及國軍無依軍眷。照護金項目為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遺族病困照護金、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傷殘官兵生活照護金、傷殘官兵、遺族及無依軍眷喪葬照護金等。

社會救助與津貼補助

社會救助係以社會救助法為推動基礎，政府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2010年修正之社會救助法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放寬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將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法制化及強化就業輔導、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幫助弱勢民眾提升競爭力及脫貧。

低收入戶之定義，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據2011年度第1季統計資料顯示，中華民國低收入戶計有11萬682戶（約佔全國總戶數1.36％），人數為26萬8,428人（約佔全國總人口數1.16％）。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及老人生活補助等，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另依第14條規定，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

中華民國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表，如下表34。

**表 34　中華民國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表**

|  |  |
| --- | --- |
|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 | 家庭財產限額 |
| 地區別 | 最低生活費 | 動產(存款+投資) | 不動產(土地+房屋) |
| 臺灣省 | 10,244元 |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 每戶以3000,000元為限 |
| 臺北市 | 14,794元 | 每人每年以150,000元為限 | 每戶以5500,000元為限 |
| 高雄市 | 11,146元 | 每戶(4口內)每年以300,000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75,000千元 | 每戶以3000,000元為限 |
| 新北市 | 11,832元 |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 每戶以3250,000元為限 |
| 臺中市 | 10,303元 |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 每戶以3000,000元為限 |
| 臺南市 | 10,244元 |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 每戶以3000,000元為限 |
| 金門縣、連江縣 | 8,798元 | 每戶(4口內)以400,000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0,000元 | 每戶以2300,000元為限 |

老農津貼：為照顧老年農民，於1995年制定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995年開辦時發放3,000元，其後發放金額，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2004年為4,000元；2006年為5,000元；2007年為6,000元。2010年發放金額505億3,500萬元，受惠人數726,004人。

老人生活津貼：政府為保障年滿65歲以上老人之經濟安全，對經濟弱勢之中低收入老人給予生活照顧，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補助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月發給6,000元。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月發給3,000元生活補助費。2011年6月份之受益人數計11萬8,596人，給付金額6億3,344萬餘元。（該統計數據係指單月之數據）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經濟生活，訂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及障礙等級，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3,000元至7,000元，2010年補助金額為162億1,942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為34萬3,246人。

兒童及少年：在生活經濟、醫療與教（托）面向提供兒童相關之社會保障。在生活經濟部分，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在醫療部分，則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等；在教（托）面向推動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及0-2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措施。2010年相關統計數據整理如下表。

**表 35　2010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統計表**

|  |  |  |
| --- | --- | --- |
|  | 補助人次（人次） | 補助金額（元） |
| 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11萬8,286 | 20億5,352萬 |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2萬2,804 | 3億5,415萬 |
|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 1,244萬841 | 17億2,043萬 |
| 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 | 12萬1,660 | 6億2,300萬 |
|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9萬3,000 | 9,958萬 |

**表 36　2010年托育補助統計表**

|  |  |  |
| --- | --- | --- |
|  | 補助人次（人次） | 補助金額（元） |
| 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 | 11萬8,332 | 3億410萬9,985 |
|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 9,597 | 5,755萬7,656 |
| 幼兒教育券補助 | 7萬6,279 | 3億8,139萬5,000 |
| 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 950 | 836萬 |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 10萬6,201 | 20億7,989萬3,720 |
| 0-2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 | 1萬9,412 | 3億8,682萬8,600 |

無依兒童：內政部訂有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明定無依兒童及少年之保護與安置方式，對於未能尋獲其父母或親屬之兒童及少年，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合適之收養人，對於無法出養之兒童及少年，則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

特殊境遇家庭：內政部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特殊境遇家庭資格包含未達一定收入存款之單親、隔代教養、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配偶服刑1年以上及3個月內發生其他重大生活變故等家庭。

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2002年施行，參加勞保之職災勞工，尚可依規定請領包含職業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及勞工職業災害死亡家屬補助等，相關津貼最長合計5年，使勞工及其家屬獲得勞保給付外之第二層保障。2008至2011年5月底止，已加保勞工之津貼補助共核付4萬2,229件，總金額約7億4,127萬餘元。

勞工保險部分：依勞工保險條例，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30日。自2009年起，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前開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同。100年1月至6月間，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已核付5萬6,162件，金額共計約15億1,628萬餘元。

就業保險部分：就業保險法於2009年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以提供有自行育嬰需求的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保障，並穩定就業。截至2011年6月底止，受惠人數共7萬8千餘人，核付件數共38萬9千餘件，金額共約63億6千萬餘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按下列2式擇優發給：（1）平均月投保薪資x保險年資×1.55%；（2）3,000元+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0.775%。被保險人如符合請領失能年金條件，為保障其基本生活，爰規定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不足4,000元時，按4,000元發給。又其如有符合規定之配偶或子女，每1人加發年金給付金額25%，最多加計50%。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金給付金額將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遺屬年金：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死亡，其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順序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有關遺屬年金給付標準如下：（1）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保險年資× 1.55%發給；（2）被保險人在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按被保險人原領年金金額 × 50%發給；（3）被保險人年資滿15年，已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在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按被保險人老年年金給付標準× 50%發給。另為提供遺屬長期經濟生活保障，上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如經計算後不足3,000元時，發給3,000元，且同一順位之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給年金給付25%，至多加給50%。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1943年起即建制年金制度。現行公務人員退休給與，最高可達現職同等級人員待遇之75%以上（退休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尚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

公務人員撫卹部分：任職滿15年以上之公務人員死亡，其遺族得依規定請領1次及年撫卹金，並依撫卹事由分別給與10至20年不等之年撫卹金。給卹年限屆滿時，尚得延長給卹年限（如為無子（女）之寡妻（鰥夫），得給卹終身；如為未成年子女，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已成年子女如仍在學就讀，得繼續給卹至取得1個學士學位止）。對於任職未滿10年死亡之公務人員，亦得再依其任職年資與滿10年之差距，額外加給1次撫卹金。

中華民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制度係建制於1959年，現行軍職人員退除給與，最高可達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75％以上（退伍軍職人員之退休俸尚得隨現役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

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凡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發生傷亡事件時，依本條例辦理傷亡撫卹。其傷亡種類區分作戰死亡（傷殘）、因公死亡（傷殘）、意外或因病或意外死亡（傷殘）。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以因公亡故者為例，撫卹金最低給與標準一次卹金83萬6,063元、年撫金19萬1,100元（平均每月1萬5,925元），合計102萬7,163元整，以維持遺眷及傷殘官兵基本生活所需。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凡取得榮民資格，並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申請就養者，每月可領取就養給付1萬3,550元，約6萬8千餘人，約127億9千餘萬元，凡生活已改善者，即註銷其就養資格。有關榮民就養給付之調整，均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榮民實需等因素，自1982年迄今已調整17次。

國民年金保險為提供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生活保障，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國民年金保險提供最低給付3,000元的基本保障年金。另如被保險人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已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並符合相關請領資格規定，得請領4,000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保障基本經濟安全。另按國民年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按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計算；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1年，定為17,280元；第2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故國民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已有定期檢視及調整之機制。

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及退休、軍人保險及退休、榮民就養有法定調整機制。

老農津貼、老人生活津貼、身障者生活補助費，無法定調整機制，但曾不定期調整，無調整基準。

就業保險：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及第19條等規定，目前就業保險給付額度最低係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60％計算。另依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1規定，失業勞工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在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得加給給付或津貼，最高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之80％。

職災保險：當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時，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可依規定請領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醫療給付乃視職災勞工實際醫療需求給予實物給付。傷病給付為薪資收入短缺或喪失之補償，第1年給付投保薪資70％，第二年為50％。

失能及遺屬年金：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甫於2009年實施，失能給付則視勞工失能程度而定，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年金給付標準按保險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1.55％計算，失能年金最低給付為4,000元。另符合眷屬補助條件者，最多可再加發50％；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則依普通事故失能給付標準增給50％1次給付。被保險人因職災事故死亡，除給予5個月喪葬津貼外，其遺屬得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再加發給10個月死亡補償一次金，另符合遺屬加發條件者，最多可加發50％。

依勞委會2009年10月辦理之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受訪3,011人中，已重返職場者占66.1%，重返職場者平均每週工時41.24小時，較受傷前45.28小時，減少4.04小時；平均每月收入28,186元，較受傷前32,698元減少4,512元。

向健保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或分期繳納，或尋求企業團體或善心人士協助，以及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自2009年至2010年共協助計4萬3,726人，金額10億9,300萬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72號文意旨，2010年10月起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該方案主要針對18歲以下兒少、近貧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家庭等經濟弱勢民眾予以解卡，截至100年8月底約有38.6萬弱勢欠費民眾受惠（含18歲以下兒少17.7萬人、近貧戶16.9萬人、特殊境遇家庭者3萬9,000人）。

1. 鎖卡與停用意思相同。鎖卡（暫行停止健保給付）期間如有就醫自付醫療費用，可以在繳清積欠健保費後6個月內申請核退健保醫療給付。
2. 截至2011年6月非屬弱勢且積欠健保費被鎖卡民眾計21萬9,000人。
3. 上開21萬9,000人已排除欠費辦理分期、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或已獲得保險費補助者、18歲以下弱勢兒少、近貧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等弱勢民眾。前開弱勢民眾，解卡方式說明如下：

欠費辦理分期、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或已獲得保險費補助者，由資料庫篩選，主動解卡。

18歲以下弱勢兒少，由資料庫以出生日期自動篩選主動解卡。

近貧戶，係運用財政部定期提供之最新所得及財產資料比對產生符合所得為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倍至1.5倍、每年全戶利息所得總額未逾1萬元及不動產應符合社政機關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者，主動解卡。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係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名單協助解卡。

除定期比對篩選主動解卡外，其他如有個案通報符合弱勢民眾者，亦主動協助個案解卡。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2002年施行，未參加勞保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中重度以上失能時，如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得比照勞保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死亡、失能補助。此外，如符合規定亦可請領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包含：職業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死亡家屬補助。上開津貼補助之財源，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

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政府已訂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及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化處理原則，針對各福利類別均分別訂定補助對象、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標準，期透過多樣化補助經費的挹注，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社區照顧服務及興辦各項社會福利機構等，活絡民間服務資源的成長與普及，以照顧民眾福祉。2009年內政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案件計6,970件共37億6,872萬餘元，2010年6,948件共38億4,889萬餘元；公益彩券回饋金2009年核定補助計410件共3億100萬餘元；2010年504件共3億9,000萬餘元。

民間勸募：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及保障捐款人權益，內政部訂定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並分別於2006年5月17日、2006年12月25日及2006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以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風災為例，災後各界踴躍捐款，政府及民間團體紛紛主動發起88風災公益勸募活動，截至2011年8月15日止，計有政府單位24個，實募金額109億9,901萬餘元；民間單位56個，實募金額141億6,261萬餘元，合計募款金額為251億6,163萬餘元。

商業保險：為提供民眾適足人身保險保障，並因應中華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金管會期以商業保險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除鼓勵保險業設計多元化保險商品供民眾選擇外，並積極宣導保障型保險商品、微型保險商品、年金保險商品及長期看護保險商品等。微型保險自2009年11月開辦迄今，累計被保險人人數近2萬9,000人；另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件數於2010年分別約為111萬2,000件及32萬6,000件，近3年均呈現穩定成長。

對於經濟弱勢者，政府係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提供各項補助或津貼，使其免於陷入經濟困境或生活匱乏。但針對處於法令邊緣的弱勢者，政府必須結合民間資源以適時張開保護服務網，讓不能通過相關法令資格審查的民眾也能得到適時的協助。在急難救助的部分，目前計有慈濟及法鼓山等21個全國性基金會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急難救助的服務，包括關懷訪問、情緒支持、安置服務及急難救助等，以擴大政府之服務範圍。

為提供經濟弱勢族群維持基本生活需求，在政府預算有限的情況下，部分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食）物銀行」或食物券，以募集、儲存及發放管理物資，並配合鄉（鎮、市、區）網絡的連結及支援，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及衣物等相關扶助。目前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計畫，計有18縣（市）辦理21項方案計畫，並協調團體及公所設立共計164處據點，儲放民間捐贈物資；另透過與轄內便利商店或餐廳合作，印製「食物兌換券」，作為弱勢族群兌換食物餐點等限定商品之憑證，目前已有5縣（市）落實。

中華民國並無因男女性別之差異而有不同之處遇，惟於2009年1月1日前加入勞保而請領一次給付之自願退休者，女性為55歲、男性為60歲。

中華民國全民健保，勞工保險於職業工會之加保制度及國民年金制度均可涵蓋非正規經濟部門之勞工，健保雖為採繳費性計畫，但對未繳保險費之弱勢民眾，衛生署健保局訂有多項經濟弱勢民眾健保欠費及就醫協助措施，以確保其能獲得適當之醫療保障。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自在臺居留滿4個月起，應參加健保；但受僱者依規定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2010年已投保之外籍人數（含外籍配偶）為45萬6,141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健保之被保險人，計38萬2,617人。

2006至2010年居留在臺灣6個月以上之非本國國民（不含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無國籍者占0.03%）及無國籍者，分別有42萬8,240人（其中，外籍勞工占71.55%）、43萬3,169人（其中，外籍勞工占74.29%、無國籍者占0.02%）、41萬7,385人（其中，外籍勞工占75.75%、無國籍者占0.02%）、40萬3,700人（其中，外籍勞工占75.90%、無國籍者占0.09%）及41萬8,802人（其中，外籍勞工占77.74%、無國籍者占0.05%）。

依就業服務法，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為確保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不致對中華民國防疫安全造成影響，衛生署爰訂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明定外國人來臺工作應辦理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及檢查不合格認定原則；又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例如肺結核、愛滋病、梅毒等），應廢止其聘僱許可，並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經統計，自2006年起至2011年8月，外籍勞工初入境健檢及入國後定期健檢不合格或為法定傳染病者，依規定遣返回國者如下表37：

**表 37　遣返回國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1-8月 |
| 人數 | 130 | 133 | 125 | 153 | 118 | 98 |

2005年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籌編3億元，分為10年，共籌編30億元，包含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設籍前外籍配偶醫療補助計畫、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計畫及法律諮詢協助服務計畫等。如衛生署健保局自2009年起即申請運用該基金，協助繳納經濟弱勢家庭的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其設籍前之健保費，2010年度補助人數計4,594人，補助經費計1,560萬2,000元。為保障外籍配偶在臺生活，內政部於2003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2011年全國共設置33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共計83名社工員（其中6名納入縣府編制約聘人力，77名為臨時人力），投入經費計6,848萬6,415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整合並連結社區服務據點及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

外籍勞工因人身侵害刑事案件為被害人，或因職業災害及傷病致無法工作，特別予以補助及提供急難金，額度以最高1萬元為原則，特殊情形經專案認定最高補助10萬元。

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非本國國民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惟鑑於依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常有因不堪雇主虐待等原因而逃跑，致其日後有實際從事工作卻無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加保之情形，勞委會已提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增訂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後，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國人，於發生職災事故時給予失能、死亡補助及各項津貼補助。

為強化中華民國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已提出難民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現由立法院審議中。現階段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尋求庇護，基於人道考量，係由政府給予專案停留許可，並協助其前往第三國，自2010年起，由內政部編列預算，酌予每人每月2萬元的生活安置費用，協助其在臺停留期間之生活照料相關事宜。

流亡海外藏族約計12萬餘人，大多居住在印度及尼泊爾藏族社區，而部分海外藏族人士輾轉來臺後，除於2001年政府專案核發居留證予140名滯臺藏胞外，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後，因證照及身分問題形成逾期滯留之藏族人士，7年多來已累積達上百人。政府基於人權考量，於2009年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修正滯臺藏族在臺居留許可要件。依法定程序完成134名滯臺人士藏族身分認定作業，最後共計有87位藏人獲准在臺居留並取得工作許可，其他47名係因未通過族別審查，未發給居留許可，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遣返出境。而為協助新近取得居留藏人儘速融入本地生活，積極辦理就業媒合、醫療急難救助、職技訓練、語言教育等各項生活照護輔導事宜，並結合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針對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特殊背景、個別化需求及差異化的困境，以個案服務的精神推動關懷工作。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之申請及審查作業，2009年至2011年救助貧病藏胞及子女教育計有114人。

第10條

婦女、兒童與家庭保護

自主決定婚姻

按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次按戶籍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故當事人係基於自由意志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另國人與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外籍人士結婚，依據外交部審查機制，須先完成其原屬國法定結婚程式，並通過駐外館處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回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至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結婚雙方當事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經統計，有關中華民國18歲以下少女結婚之統計數據如下：

**表 38　中華民國18歲以下.少女結婚之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 18歲以下少女結婚件數 | 1,989 | 1,865 | 1,534 | 1,275 |
| 結婚總件數 | 131,851 | 148,425 | 116,392 | 133,822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08年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禁止以營利為目的之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自2006至2011年5月止，共查獲國民與外國人虛偽結婚件數計2,541件，2011年1至7月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受騙來臺結婚之人數計有31人。

兒童及少年人權之保障規範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之保障規範於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人權之保障規範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單親家庭之保障規範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低收入戶者之保障規範於社會救助法；性侵害與家暴被害者之人權保障規範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被害人人權之保障規範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各該具體保障內容請見第2條、第9條及第10條。

中華民國各項社福措施之具體成果請參見第2條、第9條及第10條。

中華民國在生活經濟、醫療與教（托）育面向，提供兒童多元化之保障。在生活經濟部分，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在醫療部分，則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等。此外，為協助學齡前兒童之托育補助照護，推動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及0至2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措施。2010年相關統計詳第9條。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並以獎勵補助方式，鼓勵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設施、或以委託合約方式與立案幼托機構辦理托兒服務等，協助解決員工子女托育問題。依據勞委會2010性別僱用管理調查對員工規模2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所或托兒優惠措施情形調查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計有68.9％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與2002年調查結果（36.3％）相比較，提高32.6個百分點，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仍有31.1％之事業單位未依法辦理，其中未設置托兒所係以沒有空間設立、員工無此需求及沒有經費預算為主要原因。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係透過建教合作教育提供高中職學生多元入學選擇，並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的教育功能及社會價值。對於處境不利及邊緣化群體所受之教育權利保障，招生大多為免試方式；課程上，學生在事業機構之實習亦採認學分；建教班之師資及設備與正規班級均相同。學生受教權方面：（1）提供經濟弱勢者就學機會，透過免試及免學費之方式，提供弱勢學生就學之機會；（2）保障不同學習者學習權益，高中職與事業機構合作辦理建教合作教育，其條件、資格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議、評估合格。經由工作崗位輪調和技術訓練，有利於保障不同學習者的學習權益；（3）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加強保障受教權益。

托育制度

1. 因應幼托整合預定2012年起實施，未來著重在0至2歲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納管，現行2至6歲學齡前幼童課後照顧業務將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為減輕家庭之育兒負擔，目前提供多項兒童托育費用補助措施。

2010年發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全體就學5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採分階段方式辦理，2010年起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先行辦理，自2011年8月起將補助對象擴大至全體5歲幼兒，俟全面實施後，預計之受益人數約20萬6,000人。有關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成效如下：2010年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3.77％（較98學年度增加1.65％），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入園率達94.59％；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者由2004年128校至2010年累計達279校，設置比率達79.49％，成長達43.02％。

中華民國自2003年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方案，目的在於使父母安心就業，並兼顧學童完成課業寫作及參與團體與體能活動，有需要之學童皆可申請，低收入、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2010年開辦校數已達1,600校，全國開辦率達61%，參與學生人數為14萬5,678人。又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輔導，自2008年起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於夜間（17:00~21:00）免費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並供應晚餐，輔助弱勢家庭學童獲得妥善的夜間課後教育照顧，自2008年辦理迄今，已扶助累積達4萬餘名學童。

2010年1歲以下兒童至少接受1次預防保健服務，達98.3％。推動學齡前滿4歲及滿5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以達早期發現、早期矯治，2010年計篩檢361,720人；推動學前兒童聽力篩檢2010年提供滿3歲未滿4歲兒童於社區或托兒園、所進行篩檢服務2010年篩檢人數為167,120人。2010年度提供277,639名兒童塗氟服務、160萬名國小學童漱口水服務、5,054名國小弱勢學童臼齒窩溝封填。

兒童死亡率及兒童健康權

2010年出生嬰兒166,886人，嬰兒粗死亡率4.1‰，新生兒粗死亡率2.4‰，嬰兒死亡主因為源於週產期特定病況佔46.9%居首位，少年（1-14歲）粗死亡率為16.3/105，少年主要死因第1位為事故傷害佔26.1%，事故傷害死亡率為4.2/105。

全面提供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包括：身體檢查、發展診察及衛教指導等，以早期篩檢出兒童潛在性問題，及早確診及治療，以減少後續醫療支出。為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儘速接受聯合評估，除了在各地方政府至少各委託設置1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外，另依各地方政府6歲以下兒童人口數及就醫方便性，自2010年起分別增設2至4家之聯合評估中心；目前全國已廣設35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照護服務

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社會服務，請參考第12條之內容。

受僱者懷孕保障之規定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雇主亦不得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理由而解僱受僱者。受僱者可就雇主之違反情事提出申訴，可處雇主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非典型工作者且未加入勞保者，凡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均受該法相關規定之保障。

為保護身心障礙婦女懷孕，除了一般懷孕婦女之檢查服務外，從1995年開始予以提供10次產前檢查及1次超音波檢查服務之外；如屬於高危險妊娠風險或有醫療需求者循健保疾病就醫，並不限於10次產檢；2010年全年補助約計153萬人次，至少接受1次檢查之比率，達96.2%。

懷孕婦女之保障規定

優生保健法對懷孕婦女之保障規定：提供懷孕婦女10次產前檢查與1次超音波檢查之補助，對胎兒為罹患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如：34歲以上高齡、具疾病家族史、孕婦血清篩檢危險機率大於1/270、超音波檢查胎兒有異常可能等），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費用部分補助2,000元，而且對於34歲以上孕婦、曾生育異常兒且居住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孕婦，則共可補助5,500元。

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計畫，提供未婚懷孕少女親善生育保健服務，給予青少女未婚懷孕諮詢服務，如青少女有心理上的調適或家庭及伴侶等相關問題，則協助其接受心理諮商之服務。

為保障女性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中斷損失，依勞工保險條例，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30日。又為增進女性勞工於加保期間懷孕，於退保後始生產之生育給付權益，依2009年1月修正增訂同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前開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2011年1月至6月底止，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已核付5萬6,162件，金額共計約15億1,628萬餘元。查就業保險法於2009年修正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以提供有自行育嬰需求的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保障，並穩定就業。

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1998年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業者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有關派遣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及勞動契約之終止規範，均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

目前僅針對未婚懷孕女性懷孕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措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9年來，事業單位實施各項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措施的比率逐漸提高。2010年間實施比率分別為生理假45.4％、流產假54.6％、產假96.8％、陪產假57.8％、家庭照顧假36.8％；各項假別未提供之主要原因為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或員工無此項需求。

育嬰留職停薪

2009年5月就業保險法修法前，每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保費補助人數約在2,600人至5,500人之間，其中女性約占96％；2009年5月起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人數大幅增加，累計至2011年4月請領津貼者79,103人，其中女性約占82％，男性約占17％，男性申請比例明顯提高。另自2009年5月至12月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約有9成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重返原任職事業單位。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1星期；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5日。有關產假期間工資計算，受僱者若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女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若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自2002年3月至2011年4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之申訴案件，共170件，評議件數為87件。另自2009年5月至12月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約有9成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重返原任職事業單位。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3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父母親若皆為受僱者，於符合前開法定要件時，則可分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3年繳納。父母親若皆為受僱者，於符合前開法定要件時，則可分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公務人員產假規定

懷孕如須安胎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除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外，均得支領薪俸。公務人員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關於分娩前後帶薪產假的時間規定，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此外，自2009年8月1日開辦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分男女皆享有請領之權利，以補貼其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所得損失；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請領資格：公保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不論男女，皆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發給標準：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60%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亦得分別請領。
3. 辦理情形：本津貼自2009年8月1日開辦，累計自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止，請領人數計9,043人，其中男性713人，女性8,330人。核發是項津貼之總人數為8,071人，已核發金額計6億9仟2佰餘萬元。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44條至第48條規範童工之保護措施，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且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雇主不得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而未滿16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且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另亦訂定有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保障其勞動安全與健康。於演藝界從事表演之人員或模特兒，若未滿15歲，除國民中學畢業，其工作性質及環境應經各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認定無礙其身心健康，始得受僱從事工作，有關其受僱之勞動條件準用勞動基準法第5章童工保護之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保護童工之規定者，最高可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防治兒少受虐，所推動之保護措施：（1）設置113保護專線、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建置緊急救援及安置系統、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及擴充兒少保護社工人力；（2）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開辦弱勢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建立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及延展高風險家庭關懷觸角；（3）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強化初級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引領家長正確教養觀念。對於遭受虐待及疏忽的兒童及少年，由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保護，2010年經政府介入保護之兒童及少年計有1萬8,454人。

2009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4,552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2項，2010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387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17項（違反僱用童工1項、童工加班超時6項、童工夜間工作10項）。

老人保障相關規定

老人福利法自1997年起增訂老人保護專章，2007年增訂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知悉有疑似老人保護案件之通報責任。此外地方政府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其他具體措施包含：（1）設置相關資訊及資源單一窗口；（2）強化獨居老人之關懷服務：2010年列冊需關懷的獨居老人計有4萬7,197人，其中，中低收入老人計1萬2,622人、榮民4,703人、一般戶老人2萬9,845人。2010年提供電話問安38萬4,746人次、關懷訪視31萬8,868人次、陪同就醫1萬8,280人次及餐飲服務110萬770人次；（3）提供緊急救援服務：2010年計有4,513位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轉介機構安置服務379人；（4）成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自2001年10月開辦至2010年底止，計1,778人通報協尋，其中1,005人係經由該中心協助尋獲。

刑法並未單獨就遺棄老人訂定罪責，惟倘對於無自救能力之老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可適用刑法第294條規定予以處罰，所遺棄之對象係直系尊親屬者，依刑法第295條規定，尚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有鑒於部分父母未對子女善盡適當保護教養義務，卻於子女成年後要求其履行扶養父母之義務，不從者則以遺棄罪相脅，有失公平正義，而於2010年增訂第294條之1，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如身心障礙、身患重病）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2年，且情節重大者，則不構成遺棄罪。

修正後之就養安置辦法於2009年12月公佈施行迄今，已協助164名榮民取得就養身分。各榮民服務處配合內政部「社會安全網」方案具體措施，通報各縣市地方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提供專業諮詢，並結合地區附屬機構資源，共同協處。迄今已服務1,598人次。

勞工退休保障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現行勞工退休制度可分為二部分，其中勞工退休金條例於2005年7月1日開始施行，亦即勞退新制。在勞退新制實施之前，勞工退休與領取退休金的權益，是依據1984年8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的退休金規定（簡稱勞退舊制）辦理。勞退舊制依法勞工原必須符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15年且年滿55歲」或「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25年以上」之條件，才能夠向雇主請領退休金。退休金依勞工年資計算，前15年年資每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以該法計算之45個基數金額為上限。

勞退新制以適用勞基法之勞工為適用對象，退休金與工作所得連動，只要有受僱工作獲致工資之事實，雇主均需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的退休金。截至2011年2月，已有退休金個人專戶人數為823萬餘人，目前參加新制提繳人數約522萬餘人，提繳單位數為42萬家，已收2005年7月至2011年1月份新制退休金計6,210億餘元，共11萬744件核發案。

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長期生活安全，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之離職退保勞工，得領取老年年金；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得領取老年一次金。另勞保年金施行前具有保險年資者，得於符合相關條件時選擇請領一次老年給付。

中華民國公、勞、國保及軍人保險均有提供被保險人老年（或退伍）經濟生活保障，其中勞保老年年金及國保老年年金提供擇優計算發給以確保最低3,000元之基本保障，雖農民健康保險未提供老年給付，惟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月得申領6,000元。

**表 39　勞、國保被保險人數，以及老農津貼核付人數**

單位:人

|  |  |
| --- | --- |
| 類別 | 加保人數 |
| 勞工保險 | 9,511,775 |
| 國民年金 | 3,868,743 |
| 老農津貼 | 689,844(係核付人數) |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業務統計（2011年5月）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36個月為限。因此，公保之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如符合（1）依法退休；（2）依法資遣；（3）依法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等3種情形之一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請領一次性之養老給付（按投保年資計給，最高不得超過36個月給付），使公保被保險人於離開職場時，能得到應有之社會保障。茲就近5年來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之統計，詳如下表：

**表 40　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統計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年度 | 請領件數 | 請領養老給付金額 |
| 2007年 | 13,520 | 18,921,039,224 |
| 2008年 | 12,852 | 17,785,186,271 |
| 2009年 | 12,897 | 17,602,881,604 |
| 2010年 | 16,333 | 22,016,131,594 |
| 2011年7月止 | 8,581 | 11,390,691,473 |

**家庭暴力防治**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例如刑法，所規定之犯罪時，為家庭暴力罪，依各該法律論罪科罰。違反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等保護人身安全以及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為違反保護令罪，可科處刑罰。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人員及其未成年子女：（1）配偶或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依刑法第229條之1反面解釋，對配偶為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係構成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但須告訴乃論。又刑法妨害性自主章及妨害風化章中，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許多特別加重處罰之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主管機關得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人，提出獨立告訴。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1998年6月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1999年6月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

2010年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計3萬8,423件，其中違反保護令罪移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件數計1,719件、違反家庭暴力罪移（函）送件數計1,581件；另警察機關聲請保護令件數計1萬4,862件，執行保護令次數計1萬9,000次。

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2006至2010年期間，各地方法院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受理及核發之民事保護令（包含通常、暫時與緊急3種保護令）件數及其比率，詳如下表：

**表 41　受理及核發之民事保護令（包含通常、暫時與緊急3種保護令）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 受理件數 | 19,155 | 21,425 | 20,966 | 22,245 | 25,013 |
| 終結件數 | 18,067 | 20,028 | 19,730 | 20,737 | 23,492 |
| 核發件數 | 11,820 | 12,276 | 11,679 | 12,669 | 14,225 |
| 駁回件數 | 1,989 | 2,412 | 2,429 | 2,553 | 3,030 |
| 撤回件數 | 3,594 | 4,584 | 4,801 | 4,951 | 5,673 |
| 核發占終結件數中法院裁定件數（核發與駁回）比率 | 85.60% | 83.58% | 82.78% | 83.23% | 82.44% |

註：因當事人撤回時毋庸法院裁定，故法院核發保護令件數之比例，係以經法院裁定（包含核發與裁定駁回）之終結件數作為分母計算。另終結情形尚有因改分案（例如當事人原聲請通常保護令改聲請暫時保護令）等事由終結之情形，因件數較少，未予列入。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06年至2010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15萬9,639件，其中違反保護令罪5,411件、家庭暴力罪3,673件。另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2006年至2010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統計中，女性通報被害人數佔總被害人數比例約75％，婚姻暴力女性被害人數佔婚暴力被害人數約90％。2006年至2010年因受家庭暴力之通報件數為41萬3,498件，聲請保護令件數則為10萬7,745件。

中華民國並無打擊家庭暴力的國家行動計畫，但已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作為國家推動各項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法源依據，各級政府應依據該法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並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包括被害人扶助、加害人追蹤輔導及向大眾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等。具體推動之方案如：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防護網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垂直整合方案等。

地方政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經統計，2006至2010年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206萬1,163人次，扶助金額12億6,756萬233元。

對執法人員家暴防治之培訓，內容含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相關之婦幼安全專業知能與相關實務技能，共計35小時，2009年參與受訓學員共194人，頒發證書190人，合格率為98％。此外，內政部家防會為協助資源薄弱之地方政府提升服務品質，更辦理各項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2006年至2010年辦理防治網絡、被害人扶助、加害人處遇及警政專業人員相關專業訓練研習約計232場次、2萬4,959人次。

法務部自2007年至2010年均就家庭暴力案件舉辦研習會，每次訓練80人次，課程有「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處遇」、「檢察官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角色」等。

**人口販運防制**

中華民國於2009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集合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職能，建置完整防制機制。人口販運相關犯罪，96年至99年起訴、確定判決有罪及定罪率**如下表**（上開案件或有兼屬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二者，是以二者加總數超過全部件/人數）。

**表 4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統計**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規定，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1.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立即護送至安置庇護處所進行安置，安置期間被害人享有完全人身自由及工作權，並積極為被害人媒合工作，創造其就業機會。2011年1至8月計協助145人次。
2. 提供健康檢查及協助就醫，所有費用皆由政府支付，以解決被害人就醫問題。2011年1至8月計協助587人次。
3. 提供相同國籍通譯人員，於被害人進行醫療、諮詢及偵審時協助通譯，並告知其享有之權利，以保障被害人權益。2011年1至8月計協助132人次。
4. 被害人如有法律扶助需求，將通知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法律協助。2011年1至8月計協助123人次。
5. 由社工人員提供一般心理諮詢，或由精神科醫師診療或請心理諮商師做個別心理諮詢，協助其身心重建。2011年1至8月計協助60人次。
6. 陪同出庭及陪同偵訊服務，可穩定被害人情緒，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2011年1至8月計協助138人次。

目前被害人庇護處所共設有19處，並依法提供被害人各項安置保護服務。

為有效打擊人口販運，法務部已採取之措施如下：（1）彙整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印製「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作業手冊」，函送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及相關查緝機關；（2）為利於檢察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之聯繫，並提供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資源及資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2010年3月4日起建置檢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納入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機關團體之聯繫窗口及通譯人才名冊，存放相關法令函示及督導會報紀錄，以供查詢使用。

勞委會於2009年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N0090041)與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且於同年訂定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協助持工作簽證之外國遭販運人口之臨時安置庇護、通譯、陪同偵訊、法律協助及醫療協助等服務，並協助外籍勞工辦理勞資爭議、轉換雇主、全民健康保險及居留延長事宜。

第11條

享有適當生活水準

貧窮之定義：依據2010年公布之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之定義係為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而所稱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定之。截至2010年底，低收入戶為11萬2,200戶、27萬3,361人，占全國戶數比率為1.41％、占全國人數比率為1.18％。其中，男性為14萬672人，女性為13萬2,689人，占男性及女性之總人口數比例分別為1.21%及1.15%。

確保貧窮弱勢者的基本生活

近年面臨全球化、產業結構轉型等挑戰，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逐年上升，尤以2008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後續影響，使2009年差距倍數回升至6.34倍，但2010年已降為6.19倍。吉尼係數雖均能維持在 0.35以下，低於國際警戒線0.4，變動趨勢亦相對穩定，但長期呈擴大趨勢，仍值得關心。為積極因應貧富差距問題，近年陸續推動相關扶助及改善措施外，行政院更於2010年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擬定改善所得分配七大策略，刻由相關部會據以積極研擬並推動各項短、中、長期措施。

縮小貧富差距之具體措施：（1）擴大弱勢照顧，包括2010年修正通過社會救助法，將中低收入戶的福利及照顧法制化，以擴大弱勢照顧之範圍，另並擴大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就業輔導；（2）強化所得移轉，包括：透過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2008年）以及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3級稅率、調高最低1級稅率級距金額（2010年）等措施，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增加其可支配所得；透過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2010年），以及2011年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針對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提高高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目前相關措施已有若干具體成效，包括藉由各項補助津貼及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使2010年所得差距倍數降低1.88，高於2008年之1.69；社會救助法新制於2011年7月施行後，法定照顧人數由目前的27.3萬人增加至86萬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後，至2011年8月底徵收稅額約5億8千萬元，並對於短期移轉非自住房地之投機行為，產生抑制效果。此外，並藉由促進投資、推動重點及在地產業發展、協助取得資金或信用保證、均勻設置工業區等政策，暨鼓勵地方特色產業僱用弱勢民眾、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制定農村再生條例、放寬青年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條件等措施，改善中華民國產業環境、增加就業機會、協助特定族群取得合理借貸，並促進區域平衡發展，使所得分配趨於公平合理。

為防止特定對象、弱勢族群及外籍勞工來臺工作遭受任何形式之經濟和社會排斥，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外籍勞工管理相關權益保障。就業服務法將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列為促進就業對象，並運用就業融合計畫，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等弱勢婦女為協助就業對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以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較完整及深入的就業輔導。

原住民失業率雖仍高於一般民眾水準，但已由2008年的7.92%，下降至2010年的5.07%；原住民失業率與一般民眾失業率之差距，也由2008年的2.89%，縮減至2010年的0.4%。

為減輕青年就學貸款負擔，收入不到2.5萬元或是低收入戶貸款人可申請緩繳本金3次，每次1年；為協助弱勢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則有毋須繳交大學招生報名費、學雜費減免等措施，以及提供弱勢助學計畫。

教育部自2006年起開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免費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自2006年辦理至2010年底，補助經費共計26.8億，全國開辦校數迄今已逾9成，參與之教學人員累計17萬8,880人次，受輔學生累計85萬5,742人次。2009年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幫助學生能安心在學校學習。針對國中小階段學生，其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經班級導師訪視認定，即補助其就學所須繳交之代收代辦費，補助標準為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國小最高1,500元，國中最高1,600元。自2009年至2011年9月底止，學生受益人次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表 43　就學安全網計畫補助情形**

|  |  |  |  |
| --- | --- | --- | --- |
| 就學安全網計畫 | 2009年度 | 2010年度 | 2011年度（至8月底止） |
| 受益人次 | 補助金額（萬元） | 受益人次 | 補助金額（萬元） | 受益人次 | 補助金額（萬元） |
| 代收代辦費補助 | 313,441 | 2億7,186萬元 | 334,608 | 2億6,182萬元 | 197,261 | 1億4,495萬元 |
| 營養午餐補助 | 494,610 | 6億7,984萬元 | 524,803 | 4億9,692萬元 | 2011年度主計處持續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補助額度，以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
| 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 | - | - | 受益人次併計於營養午餐補助項下 | 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共計29億8,222萬元經費分列如下：1.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經費計3億4,923萬元。 | - |
| 7,395校次 | 2.提升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等，補助經費計26億3,299萬元。 |
| 建教合作班學生補助 | 71,059 | 16億8,100萬元 | 62,296 | 12億6,247萬元 | 32,042 | 5億7,758萬元 |
| 各教育階段緊急紓困助學金 | 55,156 | 2億0,422萬元 | 5,432 | 2億9,650萬元 | 補助期間為2009至2010年度，2011年度起將透過教育部各類助學措施及各校緊急紓困助學金持續協助學生就學。 |
| 高中以上學校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 4,815 | 3,343萬元 | 872 | 619萬元 | 補助期間為2009至2010年度，2011年度起將透過教育部各類助學措施持續協助學生就學。 |
| 高中以上學校工讀助學金補助 | 202,443 | 2億4,601萬元 | 221,574 | 2億9,480萬元 | 刻正統計中 | 2億1,200萬元 |
|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助 | 800,808 | 51億4,798萬元 | 817,406 | 56億5,041萬元 | 刻正統計中。 |

資料來源：教育部

糧食供給與安全

公平員會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掌控市場狀況，監測多項重要民生物資產品價格變化情形；農委會建立農產品產銷價格之監控、預警及穩定機制，建立畜產品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分為調查、預警、監控及採取對策四大方向。

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政府多年來採取儲備安全存糧、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等各項措施。在安全存糧方面，於2006年訂定發布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明定應儲備不低於3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約30萬公噸糙米）。

為完備中華民國未來糧食安全對策，於2011年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為確保國產稻米衛生安全，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辦理工作說明及安全用藥宣導會宣導水稻栽培安全用藥，進行稻米農藥殘留量檢驗。抽檢國產稻米計296件，合格率為94.2％。另對檢驗不合格之稻穀，均予以個別專案控管。為維護消費者安全，對於未符合規定者，依據糧食管理法規定開具限期改正通知書，屆期未改正者處罰鍰。2009年至2011年6月共完成2,788件市售食米抽檢工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產品，依法開具限期改正通知書317張、裁處書64張，累計罰鍰143.5萬元。

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避免環境及食物遭受污染，環保署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高污染潛勢事業或事業設立、歇業於土地移轉時，應提送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截至2011年累積公告農地污染控制場址計2,099筆，約471.7公頃，污染改善完成公告解除列管計1,607筆，約380.1公頃，目前列管中492筆，約91.6公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並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將農藥、有機氯化物及重金屬等予以管制；另訂定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於發生農地污染事件時，環保機關立即依法查證採樣，於污染事實未確認前，農業機關針對即將採收之農地食用作物協助收存，必要時視個案收購及補償，並限制農民任意收穫販售，若污染已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則依法剷除銷燬。

為建構安全無虞之居住環境，政府執行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對於國內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進行抽測及監控，以確保食品安全與環境保護。惟對於環境荷爾蒙物質分布廣泛，在毒理及環境流布報告資料不足，且替代品發展無法因應的情況下，無法由單一法令或單一機關妥善管制，亦為一大挑戰與限制。近期新聞熱烈報導之食品中含塑化劑問題，係廠商蓄意違法添加塑化劑至食品添加劑中，除由政府嚴加稽查外，亦須加強教育宣導及喚起廠商之覺醒。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為確保國人飲食的衛生安全，於1975年及1999年分別制定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並定期召開食品安全會報會議，針對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進行討論，並成立落實產地源頭管理工作小組及加強食品產銷鏈之監測把關工作小組，每個月密集研商及規劃執行措施，以加強食品安全之把關工作。同時為強化食品源頭管理，確保食品及其原物料由生產至產製、運輸等階段均能有效控管，環保署、農委會及衛生署三個部會定期召開副首長會議。

2010年成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訂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六大施政目標及其策略，包括：健全法規標準、落實源頭管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強化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能力、加強消費者教育及風險溝通及促進食品安全國際合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之授權訂定商品輻射限量標準，其中針對食品、飲用水等，均訂有嚴謹明確之法規限值，以維民眾之輻射安全。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除定期採取臺灣地區36個給水廠之飲用水（自來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同時也至消費市場購買進口及國產礦泉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每半年完成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報告乙份，並上網公告，2010年計完成70個樣品之分析，分析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其中加馬能譜分析結果均小於最低可測活度（MDA），評估國人飲用水造成之約定有效劑量為0微西弗/年。

足夠的食物供給

政府持續宣導健康飲食概念，並針對孕哺婦女、體重過重或肥胖及慢性疾病者等標的人口辦理營養教育宣導。依據2004至2008年度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結果顯示，19歲至64歲男性及19歲至30歲女性所攝取的熱量高於國人營養素攝取參考量（DRIs）對稍低活動度者的建議攝取量。若與1993至1996年的調查結果相較，其中31至64歲男性所攝取的熱量平均增加250 Kcal，19至30歲女性在此次調查中所攝取之熱量也大幅度上升，平均增加387 Kcal。

為養成國人正確飲食習慣、營造健康飲食環境、改善國人營養狀況，於2004年修正公布營養師法，2011年提出國民營養法草案，定期公布國民營養基準，提供民眾正確營養資訊，包括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各生命期營養飲食建議、健康體位（BMI）、及臨床營養等。2001年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2006年公布臨床營養工作手冊。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協助大佃農降低土地租金成本及獎勵大佃農之承租獎勵，鼓勵有意從農者，投入農業生產，擴大經營規模。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糧食救助，政府於2003年訂定國內糧食救助要點，地方政府倘有辦理糧食救助需要，得申請公糧白米，救助對象有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符合領取兒童及少年或身心障礙等福利補助者、特殊境遇家庭、獨居老人、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家庭、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置對象及其他符合救助之對象。近年來之發放數量如下表：

**表 44　社會救助糧發放數量**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2009 | 2010 | 2011（截至9月中旬） |
| 社會救助糧發放數量（公噸白米） | 1,610 | 1,856 | 1,600 |

資料來源：農委會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及地上權並繼續經營管理滿5年，即取得土地所有權。溫泉法、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原住民經營溫泉、依傳統慣俗於傳統領域採取林產物及獵捕野生動物之權利，並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補助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四類學生之午餐費（歷年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如下表）。且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及校園食品安全，於2010年度完成25縣市101校訪視輔導工作。

**表 45**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 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 | 289,838 | 298,308 | 351,342 | 494,610 | 524,803 |

資料來源：教育部

部份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食）物銀行或食物券，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衣物等相關扶助，計有18個地方政府辦理21項方案計畫，設立共計164處據點，儲放民間捐贈物資，並有5個地方政府與便利商店或餐廳合作，印製「食物兌換券」，做為弱勢族群兌換食物餐點等限定商品之憑證。

臺灣地區的主食為稻米，年消費量約132萬公噸糙米，自給率約9成；其餘1成則依中華民國加入WTO開放稻米進口之承諾，每年進口14萬餘公噸。至於小麥年消費量約124萬公噸，幾乎全賴進口。2011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就中華民國糧食自給率、掌握進口糧源、糧食安全風險管理、農業用地及用水管理等五大議題進行研討，獲致相關結論：訂定糧食自給率，用以調整國內生產結構，以及將農地與水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並設定2020年達40%之目標。

水源安全與資源

2010年平均售水價10.25元/度，較鄰近國家低廉。水利法規定，民生用水優於農業用水，農業用水復優於工業用水，所有水資源之分配係以民生用水為最優先，且必須經常供水以滿足個人與家庭使用。以地面水水權而言，農業用水佔72.67%（其中農田水利會佔52.26%）、家用及公共給水佔21.07%、工業用水僅佔6.06%、其他用途佔0.20%。以地下水水權而言，農業用水佔68.22%（其中農田水利會佔29.39%）、家用及公共給水佔16.29%、工業用水僅佔13.18%、其他用途佔2.32%。

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確保人人能享用公、私營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服務。依據2010年6月底統計資料，估計仍約有55.6萬戶尚無自來水。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底統計顯示，未達全國自來水平均接管普及率之縣市計有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新竹縣、花蓮縣、臺中縣（目前已合併為臺中市）及嘉義縣等8縣市。為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經濟部提出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或簡易自來水工程，以改善偏遠地區供水環境；為保障離島地區居民用水，並辦理售水成本與售水價差額差價補貼；部分水源缺乏或水質不佳地區，則辦理海水淡化廠或高級淨水廠等設施，俾利改善供水質量，俾達物質上及經濟上的可獲取性。

為確保人人能充分獲得用水，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採取之措施包括：推動自來水公共建設（包含供水管線連通及更新、淨水設備現代化、自來水系統監控整合工程計畫），進行新、擴建自來水工程投資及維護、改善計劃。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採取下列各項措施，確保飲用水質安全，並訂定水質檢驗規範：設置原水生物養魚監測系統、現代化自動生物監測系統及毒性監測儀器；設置原水、淨水處理單元、配水管網等各階段水質監測儀器，即時監測水質變化狀況，適時採取適當處理模式與緊急應變處理措施；針對飲用水水質未規範之污染候選清單項目做背景調查，因應未來可能增訂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提升公眾飲用水安全，維護民眾健康，於 2009年發布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編制衛生用水宣導手冊，並置於飲用水管理網站。2010年公告修正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覽表，並增列聚矽酸鐵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作為自來水事業單位在低濁度原水情況下選用藥劑之參考，並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飲用水安全：

1. 訂定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各環保局加強執行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
2. 2009年至2010年全國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計抽驗22,221件，水質不合格72件，合格率達99.68%，水質不合格者經限期改善後，稽查結果均合格。
3. 2009年至2010年各級環保機關執行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總計1304場次，不合格35件，合格率為97.32％。
4. 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加強執行公私場所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抽驗，2009年至2010年度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共稽查13,161件，其中有9處場所因設備維護管理違反規定依法查處，經複查均符合規定，另水質抽驗12,398件，結果全部合格，使飲用水安全有保障。
5. 協助全國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飲用水中影響健康物質抽驗：協助地方辦理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中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氟鹽、總三鹵甲烷、溴酸鹽及農藥等水質項目抽驗計畫，如2010年度共抽驗164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36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共計完成6,673項次水質檢驗工作，確保2,300萬國人飲用水安全。

臺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2,467公釐，雖為世界平均值973公釐的2.6倍，但因地狹人稠，每人每年可分配雨量僅約4,074噸，不及世界平均值21,796噸的五分之一，顯示臺灣為水資源匱乏地區；近10年臺灣年總用水量約180億噸，由水庫供水量約43億噸，目前水庫有效容量僅19億噸（亦即水庫年運用次數需達2次以上），水庫容量僅佔全年用水量的11％。

在水質監測方面，定期進行河川水質監測及水庫水質監測，對上游水源及水庫蓄水範圍均設有水質監測設備，隨時掌握水質情況，如發現水質異常情形，則依程序通報環保機關及水利署，並採取相關應變作為，確保下游用水安全。另加強上游集水區整治、土地使用管理、污染源管理、人員進出管制及違規查報取締等，以避免水源水質污染情形發生。

針對河川、水庫、地下水及海洋等四類水體之監測機制，分別規定於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賦予各級政府執行環境水質監測之權利與義務。

1. 河川與湖泊水庫監測：臺灣河川合計118條，環保署選取57條河川執行水質監測，設置水質監測站共316站，其餘河川則由地方政府視需求監測。環保署每月執行9項水質測項監測，每季執行十四項水質測項監測，每3年執行1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主要物種為農藥類物質）檢測。臺灣與各離島共有水庫89座，環保署選取60座主要水庫執行每季監測，受測水庫涵蓋臺灣及各離島，監測17種測項，每3年執行1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主要物種為農藥類物質）檢測。
2. 地下水監測：環保署於1995年完成臺灣省地下水質監測站網整體規劃，著手設置區域性監測井，共完成431口區域性監測井設置，每季或每半年執行1次地下水水質監測，監測十八項基本測項，每半年監測五項測項，每年監測地下水中揮發性有機物1次。
3. 近岸海域監測及南海監測：環保署將臺灣及離島沿海劃分為19處海域，104處水質測站，每季十七項水質項目監測，每年執行1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主要物種為農藥類物質）監測。
4. 監測資訊公開與應用：監測數據完成品保審查程序後即公布於環保署網頁，供各界免費查詢，並作為相關水體使用及污染管控及改善策略研擬等參考。

為落實節約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水利署積極推廣省水標章，普及省水器材，推廣雨水貯留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辦理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加強節約用水教育宣導等。近年來中華民國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已有逐年降低趨勢，由2001年之285公升降至2010年之271公升，未來將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250公升為目標，持續推動節約用水工作。工業用水方面，國科會及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工業管理部門，積極辦理工業用水節水輔導，逐年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中華民國整體工業用水回收率已自2002年之46%提升至2010年之65.2%。

水庫政策分為既有水庫設施永續經營管理及多元水資源開發兩部分：既有水庫設施永續經營部分，就其相關設施進行更新改善、積極治理保育水庫集水區，並持續執行水庫清淤浚渫；多元水資源開發部分，經濟部水利署除以傳統水資源水庫及攔河堰、越域引水等形式開發外，並以多元開發方式推動節約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推廣雨水收集貯留、地下水補注與回用、海水淡化、水回收再生利用或強化跨區域地面、地下水資源聯合運用等以增加可利用之水資源，俾分散供水風險並提供安全穩定用水。2007年起推動水再生利用產業發展科技計畫，進行水再生技術及模廠之研究。

住屋供給與房價

針對無家可歸者、無適當住居者及居住於過度擁擠或結構不完全之房屋者，政府並無進行全國性調查。

依據2011年第1季住宅資訊統計季報，本季家戶數為795萬9,795戶，住宅存量為791萬8,621宅，故全國住宅供給率（住宅存量相對家戶數之比率）為99.49%。另依據2011年第2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本季新購置住宅者之購屋價格，整體調查地區平均購屋總價約為1,043萬元；購屋單價約為24萬元/坪。在地區分布部分，平均購屋總價與單價最高之地區為臺北市（分別約為2,778萬元、57萬元/坪），最低之地區則為臺南市（分別約為541萬元、11萬元/坪）（詳如下表46）。且整體調查地區購屋價格集中在300萬至未滿600萬元（占30.1%），其次為600萬至未滿900萬元（占25.7%）。在地區分布部分，臺北市購屋價格多集中在1,200萬元以上（占59.2％）；臺南市則多集中在未滿300萬元（占7.2％）（詳如下表47）。且長期而言，整體調查地區平均購屋總價、單價、房價所得比與貸款負擔率從2009年上半年度起，呈現較為明顯之增長趨勢（詳如下表48）。

**表 46　2011年第2季新購置住宅者購屋價格情形（一）**

單位：萬元

|  |  |  |
| --- | --- | --- |
|  | 整體調查地區 | 各地區 |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竹縣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 平均購屋總價 | 1043.1 | 2778.4 | 991.4 | 613.5 | 651.6 | 540.8 | 620.6 |
| 平均購屋單價 | 24.4 | 57.1 | 29.0 | 15.1 | 13.5 | 11.1 | 12.9 |

**表 47　2011年第2季新購置住宅者購屋價格情形（二）**

單位：％

|  |  |  |
| --- | --- | --- |
|  | 整體調查地區 | 各地區 |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竹縣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 未滿300萬元 | 13.6 | 0.0 | 2.3 | 20.3 | 12.7 | 40.5 | 27.7 |
| 300萬~未滿600萬元 | 30.1 | 5.9 | 23.7 | 45.2 | 40.2 | 30.5 | 35.4 |
| 600萬~未滿900萬元 | 25.7 | 19.8 | 35.2 | 19.3 | 31.6 | 14.2 | 22.5 |
| 900萬~未滿1,200萬元 | 11.7 | 15.0 | 17.3 | 9.4 | 6.8 | 7.2 | 7.7 |
| 1,200萬元以上 | 18.9 | 59.2 | 21.4 | 5.9 | 8.8 | 7.6 | 6.8 |
| 小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表 48　整體調查地區新購置住宅者價格與購屋負擔比較**

 單位：萬元、萬元/坪、倍、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07Q3 | 2007Q4 | 2008Q1 | 2008Q2 | 2008Q3 | 2008Q4 | 2009HY1 | 2009HY2 | 2010HY1 | 2010Q3 | 2010Q4 | 2011Q1 | 2011Q2 |
| 總價 | 620.4 | 606.7 | 711.0 | 625.8 | 636.1 | 623.0 | 599.6 | 656.1 | 714.4 | 718.6 | 800.1 | 925.6 | 1043.1 |
| 單價 | 18.0 | 17.8 | 18.9 | 18.2 | 18.5 | 17.5 | 17.5 | 18.8 | 20.4 | 20.7 | 22.8 | 22.6 | 24.4 |
| 房價所得比 | 7.2 | 7.1 | 7.5 | 7.3 | 7.4 | 7.1 | 6.6 | 7.1 | 7.7 | 8.0 | 8.9 | 8.3 | 9.0 |
| 貸款負擔率 | 32.0 | 30.8 | 33.1 | 33.5 | 33.6 | 29.6 | 27.7 | 28.2 | 31.6 | 32.2 | 36.0 | 31.6 | 34.0 |

政府的近程住宅政策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的居住環境，並從提升居住品質與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及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等三方面著手。臺灣的住宅自有率達88％，為協助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滿足基本居住需求，內政部分別訂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及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等行政規則，分別自2007年、2009年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申請，另一方面結合民間力量興建合宜住宅，供一定收入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申請購買，並將保留部分戶數作為出租住宅。而對於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的弱勢者或青年，則提供只租不售的混居式社會住宅，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和新北市計5處進行試辦。

弱勢居住問題的協助

社會救助法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承租住宅租金費用；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自建住宅貸款利息及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政府並於2011年實施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規定低收入戶住宅補助資格及基準等事項。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與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於審查階段皆依據戶籍區位之家庭年收入上限先行排富，再按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具有列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單親家庭、原住民及重大災害災民等弱勢條件辦理評點並加權計分，以保障弱勢族群優先獲得補貼。

合宜住宅由政府招商投資興建，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出售予一定收入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並將保留部分戶數作為出租住宅，預定於2014年完工之合宜住宅戶數估計為8,260戶。社會住宅則只租不售，將以混居方式，出租予青年族群、弱勢者或中低收入家庭，預估興建1,661戶，於2013至2015年陸續完工。

政府興建老人公寓，供老人承租居住之老人公寓共計5間，可容納846人。

過去國民住宅興建之經驗檢討，如因社區公共設施偏少致社區環境規劃不佳，及採購制度實施前，施工品質無法完全掌控，衍生的後續修繕問題，抑或是欠缺無障礙空間需求相關設計，並欠缺社會輔導機制，衍生資金積壓、標籤化及社會問題集中化等問題。

經規劃全國建築物輻射普查，對1661戶確認之輻射屋，提供善後處理措施，包括：價購輻射屋、核發救濟金、核發輻射屋改善工程補助費、提供工程改善之技術協助、接收拆除之污染鋼筋、減免房屋稅及輻射屋居民免費健康檢查、長期追蹤及各項輻射防護之規劃與諮詢等項，迄今已完成9,736 人次輻射屋居民之健康檢查，並要求建築業者對新的建築物均應提出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住屋權保障

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約26.5萬公頃，惟多位於邊遠山區，真正可利用的土地（耕地或建地）並不多，約有13.3萬公頃為原住民使用，佔原住民保留地面積50％。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移轉，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惟因經濟因素，私下以土地轉租、轉讓予平地人致使土地間接流失，也造成原住民保留地在輔導管理上無法解開的癥結所在。

政府於決定徵收計畫之前，應舉行2次以上公聽會，確實瞭解地主意見及踐行溝通程序，充分審酌必要性及公益性，故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規定徵收前必須就徵收計畫之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及永續發展因素等個別情形，評估其興辦事業之公益性。需用土地人於陳報區段徵收計畫書時，應提供拆遷安置計畫供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 2006至2010年相關統計如下。

**表 49　2006至2010年土地徵收筆數與面積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土地徵收筆數 | 徵收面積/總計(公頃) |  |
| 國防設備 | 交通事業 | 公用事業 | 水利事業 | 公共衛生 | 公共建築 | 教育慈善 | 社會福利事業 | 國營事業 | 其他 |
| 2006 | 9,434 | 704.80 | 100.54 | 193.71 | 18.23 | 133.60 | 0.33 | 0.45 | 2.31 |  | 4.64 | 250.97 |
| 2007 | 14,620 | 672.10 | 6.11 | 286.81 | 0.70 | 211.44 | 8.99 | 0.76 | 1.02 |  | 3.52 | 152.76 |
| 2008 | 11,967 | 572.85 | 3.94 | 188.63 | 27.64 | 221.36 | 17.17 | 2.65 | 4.75 | 0.18 | 7.74 | 98.80 |
| 2009 | 20,283 | 1,658.36 | 0.63 | 438.58 | 16.92 | 259.78 | 3.60 | 0.55 | 1.04 | 0.08 | 4.63 | 932.56 |
| 2010 | 18,970 | 1,169.75 | 30.64 | 219.57 | 3.48 | 840.57 | 6.61 | 0.84 | 1.05 |  | 2.47 | 64.50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 50　2006至2007年土地徵收補償費用統計表**

|  |  |  |
| --- | --- | --- |
| 年度 | 補償費用/計 |  |
| 地價補償(含加成) | 改良物補償(含遷移費) | 其他 |
| 2006 | 24,344,323,146 | 22,489,037,445 | 1,735,681,307 | 119,604,394 |
| 2007 | 35,144,461,188 | 32,902,245,861 | 2,203,301,862 | 38,913,465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 51　2008至2010年土地徵收補償費用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補償費用/計 |  |  |  |  |  |
| 地價補償(含加成) | 改良物補償 | 土地改良費 | 營業損失補償 | 遷移費 |
| 2008 | 23,128,005,993 | 21,701,844,689 | 1,310,600,828 |  | 12,634,263 | 102,926,213 |
| 2009 | 51,480,191,144 | 47,520,184,459 | 3,592,522,590 | 147,917 | 190,275,265 | 177,060,913 |
| 2010 | 27,172,595,580 | 25,239,105,106 | 1,860,499,807 |  | 9,868,042 | 63,122,625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當重大災害發生之際，基於保障人民生命及身體之安全，各級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義務通知警戒區域內人民疏散至安全之處所。2006至2010年間，災害應變中心疏散之人數共計10萬2,660人。2008年已規劃臨時收容處所3,803處，總計可收容95萬5,806人；並設置民生物資儲備955處。

莫拉克風災：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造成南臺灣兩百年來最嚴重之災情，多處原住民村落房屋遭洪流及土石流沖毀，災民被迫棄守家園甚而流離失所。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之規定，為保護災民生命財產安全，制訂遷村或遷居之政策，惟須建立於尊重並取得災民意願之前提下，方得行使。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者，經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戶數占上述區域（或聚落、村）總設籍戶數之80%以上者，即得依該方案辦理集體遷村事宜。截至目前業已核定8個部落集體遷村案。安置方案如下：

1. 選擇遷村或遷居者：提供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且基於農耕活動係屬原住民族人生活的重要部分，故同意遷居者仍得返回原居住地進行農耕活動；另於社區內成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協助其生活、就業及教育等面向之重建工作，並推動文化環境營造之工作。
2. 選擇留在原居住地者：政府將持續維持該區基礎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基本功能，以保護其基本生存權利，惟應詳細告知未來颱風災害來臨前，將有災害預防人力進行暫時性之遷離作為，協助居住者至安全避難處所避災，以保護渠等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第12條

憲法關於人民健康權規定如下：

1. 憲法第157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2.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款、第7款、第8款、第9款、第12款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政府的健康政策如下：

1.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建置友善的生產及母乳哺育環境。

　推動兒童、青少年之健康促進工作。

　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營造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城市以及友善健康醫院。

　促進民眾慢性疾病之防治。

　落實健康飲食，培養健康生活型態。

　防制煙害及酒害。

　擴大辦理癌症篩檢。

　建構完善的長期照護制度，保障失能民眾受照顧的權益。

　建立健康資訊監測機制，掌握國人健康趨勢。

1. 精進醫療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促進醫療資源合理分布，營造以病人為中心之就醫安全環境。

　強化資源缺乏地區緊急醫療設備，建立優質緊急醫療救護體系。

　強化家暴、性侵害、自殺防治及藥癮、酒癮戒治等業務；規劃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精進心理衛生及精神醫療工作。為有效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已積極擬定自殺防治策略，包括全面性自殺防治策略、選擇性自殺防治策略、指標性自殺防治策略。並定期召開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會報，跨部會研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政策及重大措施。

　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及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改善護理執業環境及繼續教育。

　賡續推動實施醫療院所電子病歷及院際互通；推動署立醫院失智失能者社區照護服務。

1.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辦理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及肝炎等傳染病防治計畫，建構完整傳染病監視及通報系統，積極拓展防疫之國際合作交流。

　提供幼兒實施免費接種疫苗，並推動流感疫苗接種。另依法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積極推動國家疫苗基金，辦理各項預防接種。

1. 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健全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風險評估體系。

　建構醫藥品審查機制，落實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管理與安全監測。

　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促進中醫藥研究之科學化與現代化。

1. 永續健保制度，保障醫療平等

　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使全體民眾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

　關懷弱勢族群特殊醫療照護需求，優先照護罕見疾病、身心障礙者等；持續提升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療服務資源。

　持續推動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計畫，提供多重慢性病人品質及效率兼具的醫療服務。

　依2011年1月26日公布之健保法建立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同時擴大保險費基，納入高額獎金、股利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所得、兼職所得等補充保險費。

以行動門診送醫療到部落，已完成39家衛生所268個巡迴醫療點；推動山地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建置31家衛生所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含跨區調閱系統），使大型醫院專科醫師透過網路提供即時醫療診斷。

全民醫療保障及資源分配

全民健康保險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使得全體民眾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自1995年3月開辦，2010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保之總人口數之99.38%，保險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

全民健保的保險對象，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皆可憑健保卡至特約醫院、診所、特約藥局及醫事檢驗機構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必要及完整的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已將所有必要的診療服務皆包含在內。

已建構完整的醫療運作及國民健康照護體系。平均餘命由1996年之75.0歲逐年提高至2009年之79.0歲。在嬰兒死亡率及新生兒死亡率，大體而言仍呈下降趨勢，2009年新生兒死亡率已降至2.4‰，自1991年起，平均每人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呈現穩定上升，且1995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占當年國內生產毛額比隨即由1994年之4.9%提升至1995年5.4%，至2008年達6.4%。

已將所有放射治療設備、乳房X光攝影儀及電腦斷層掃描儀，納入應實施醫療曝露品保作業之設備，每年可嘉惠約304萬人次接受輻射醫療診治之民眾。

健康權受侵害之被害人可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憲法第80條、第170條、《兩公約施行法》及《經社文公約》規定為法官審判所依據之法律，故實體法所規範之健康權，如權利人受侵害，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法官自當依法審判。司法院就法官受理關於健康權受侵害之訴訟事件所需之知識，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會，以增進審判效能。

為均衡醫療資源分布，提供全國民眾適切、可近性的醫療服務，政府自1985年起即配合醫療法之公布施行，推動醫療網計畫。依據2010年衛生署資料顯示，全國院所病床數為158,922床，其中急性一般病床為74,140床，精神病床為20,910床。在1984年急性一般病床數（開放數）每萬人口之城鄉差距比為3.17，截至2011年6月底縮短為1.88。2009年政府部門投入健保的經費為1,517億元；投入醫療研究等預算為39億元。

從孩子出生開始至青少年規劃系列健康服務，包括：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作篩檢；7歲以下兒童免費預防保健服務，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確診；提供各項兒童的視力、聽力篩檢服務及口腔預防保健服務；高中職以下學校建立「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中心」；山地離島與低收入戶青少女HPV疫苗接種。

自1999年11月起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範圍為全國48個山地離島地區，共24家醫療院所將鄉外醫療資源送入當地，照護人口達40萬餘人。除提供定點門診、24小時急診、夜間門（待）診、巡迴醫療服務、慢性病照護、老人居家照護（到宅診療）、疾病篩檢、預防保健、轉診後送及專科診療服務，以提供老人、孕婦及身障或特殊需求住民的醫療服務。2010年全年額外投入計畫經費計4億3千萬元、提供400萬以上門診就醫人次醫療服務，整體當地醫療費用支出共計37億8千餘萬元。

臺灣地區每萬人口醫師數為16.6人，山地離島地區約為其二分之一。以公費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強化執業支持環境，奬助醫事人力留任。

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計畫：為提升偏遠服務地區的可近性，促進社區型長期照護服務之發展，針對（1）山地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2）長照資源涵蓋率低於10﹪之鄉鎮；（3）各長照服務供給資源缺乏之鄉鎮，奬助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培訓在地評估專員或照顧服務人員。

身障者照顧之特別措施：為建置社區化醫療復健輔具服務輸送網絡，分區補助設置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輔具之諮詢、評估及個別化設計，並推動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模式相關推動計畫，鼓勵16個縣巿及9 家醫院提供相關醫療服務，並補助3家醫院建置身心障礙牙科醫療示範中心。持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業務。2006年度起推動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培訓牙醫師、口腔衛教指導員、志工、機構內工作人員、居家服務團隊，提供居家及機構內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服務；並自2010年度起提供弱勢學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以預防臼齒齲齒。

老人社區篩檢：自2002年起，推動縣市整合轄區醫療保健資源，結合成人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等既有篩檢項目，推展社區整合到點篩檢服務。

2009年度起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四年計畫，結合社區單位（包括社區營造單位、內政部關懷服務據點、廟宇、活動中心等），計畫具體策略包括：促進健康體能、加強跌倒防治、促進健康飲食、加強口腔保健、加強菸害防治、加強心理健康、加強社會參與、加強老人預防保健及篩檢服務等八項重要工作。

全國劃分為一級醫療區域、二級醫療區域及次醫療區域，為強化病床資源之事前審查機制，於醫療資源過賸區域（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達到50床（含）以上者），嚴格限制醫院設立或擴充。

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衛生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1）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之成立與運作計畫：以縣市作整體考量，評估民眾特殊之緊急醫療需求，提供急重症醫療服務，並以成立外傷、心導管、腦中風、周產期、急診、兒童重症等照護中心為重點發展方向。2010至2012年已核定獎勵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共17家醫院成立24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2）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為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在地之醫院互相合作提供醫療服務，2011年已核定獎勵21個計劃；（3）健保醫療費用急診診察費按支付點數加成：衛生署公告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加成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加成80%。

制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為世界第5個立法及唯一將罕病防治及後續醫療照護列入罕病法之國家，包括：公告罕病納入健保重大傷病，病人就醫可免部分負擔、公告185種罕見疾病、74種罕病藥物、核准30多種罕病藥物進口、核發35張罕病藥物許可證、補助供應維持生命所需之四十項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緊急需用藥物；提供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及補助。自2010年起並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病人；新增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國內確認診斷檢驗、營養諮詢、緊急醫療、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等費用之補助。

為因應2012年衛生福利部成立，將發展遲緩兒童相關服務工作與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工作進行資源整合。

衛生署業於醫院評鑑基準規定醫院應確保符合法規之無障礙環境。2010年124家受評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符合無障礙就醫環境者共119家，達成率約95.97%；符合備齊高齡病人與身心障礙病人所需設備及用品者共122家，達成率約98.39%；符合身心障礙病人及親子專用衛浴、設有緊急呼叫及防滑系統等安全措施者共115家，達成率約92.74％。

身心障礙特別門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全國22縣市均已依指定醫院，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牙科醫療及早期療育之特別門診服務。

目前衛生署所屬25家地區醫院（含）及以上之醫院，計有6家醫院提供手語翻譯；1家醫院（彰化醫院）提供可讓視障者辨識之特殊藥袋；12家醫院提供復康巴士接送；25家醫院設置無障礙環境。

截至2009年，全國醫院計有514家，診所計有1萬9,792家，衛生所計有371家，達每一鄉鎮皆有衛生所。至2010年底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及每萬人口執業人數，如下表：

**表 52　2010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  |  |  |
| --- | --- | --- |
| 醫事人員類別 | 執業人數 |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
| 西醫師 | 38,887 | 16.79 |
| 牙醫師 | 11,656 | 5.03 |
| 中醫師 | 5,354 | 2.31 |
| 醫事檢驗師(生) | 8,377 | 3.62 |
| 醫事放射師(士) | 4,913 | 2.12 |
| 藥師(藥劑生) | 30,001 | 12.95 |
| 護理師(士) | 128,955 | 55.67 |
| 助產師(士) | 208 | 0.09 |
| 職能治療師(生) | 2,287 | 0.99 |
| 物理治療師(生) | 5,214 | 2.25 |
| 諮商心理師 | 671 | 0.29 |
| 臨床心理師 | 696 | 0.30 |
| 營養師 | 1,687 | 0.73 |
| 呼吸治療師 | 1,657 | 0.72 |
| 語言治療師 | 434 | 0.19 |
| 聽力師 | 118 | 0.05 |

2010年底全國急、慢性精神病床分別為6,930、13,978床，合計20,910床，平均每萬人口開放數為9.02床，其中連江縣無急、慢性病床，新竹市無慢性病床。另精神科醫院之執業醫事人力，至2010年底止，計有精神科醫師383人、護理人員2,311人、藥事人員200人、職能治療人員268人、臨床心理師166人及社會工作人員160人。

長期照顧

政府於2007年制定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詳細規定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項目及辦理方式，縣市政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且得自行或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政府每年補助6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受1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中華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2010年計服務6萬4,320人。另2005年起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2010年底已設置1,671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經統計，2010年共提供5萬2千餘名以上老人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此外，2009年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2010年度更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接受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50%以上之老人納為補助對象，擴大照顧範圍，2010年計有6,508名長輩受惠。

中華民國長照計畫，係以發展居家和長照社區式服務為主，補助失能民眾使用生活照顧及居家照護服務。依衛生署統計居家護理共有476家，以提供民眾可近性之居家醫事專業服務。失能民眾長照服務使用占失能人口數比率，提供服務已由2008年2.3%、2009年5.7%，提升至2010年16.3%，至2011年8月為19.9%。

為建構完善的長照制度，目前中華民國長照制度發展分三階段進行，第1階段之長照十年計畫，為長照服務及體系前驅實驗性計畫。第2階段以長照服務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透過法規的建立提升服務品質。第3階段長照保險的規劃辦理，以普及長照服務。推估至2015年長照人力需求/2010年供給分述如下：照管專員及督導1,984至3,466人/315人；護理人員7,859至11,393人/7,899人；物理/職能治療人員812至1,280人/336人；社工人員1,793至1,858人/1,308人；照顧服務員47,856至63,699人/19,402人。至2010年底，長照機構共1,905家，可提供123,143床，雖各類型機構佔床率略有不同，但平均佔床率約達78.95%。

逐年擴大長照計畫服務對象成為普及性照護網絡，並提升長照資源量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自2003年至2010年底，合計培訓照顧服務員約6萬人；依衛生署及內政部統計，2010年在長照體系內的照顧服務員約1萬9千人，其中在社區或居家服務者約5千人。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前，須先經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媒合機制。

身心障礙者

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多項服務措施，如生活補助、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推展多元社區服務實驗計畫、補助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購置（2010年補助經費計6億6,295萬餘元，受益人次計7萬873人次）、開辦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維修計畫（2010年度計35萬餘人次受益）、開辦到宅評估輔助器具服務及復健訓練、推展個案管理服務等法定現金給付與福利服務；提供復康巴士之相關服務，截至2011年6月底止，復康巴士有785輛，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就醫、就學、就業、就養之交通接送服務。自1997年起即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之輔具服務與推廣，並於2004年起補助各縣（市）設置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之諮詢、評估及個別化設計研發等專業服務，2006年至2010年補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服務計214,517人次。

2008年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準則，規定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配合優生保健措施、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每年補助1.2億元作為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國中小學生）輔具及運作經費外，另自2003年起辦理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中心，2010年計有429人次申請學習輔具、共評估839人次，共借出695件輔具。

對身心障礙者補助全額或部分自付健保費，門診之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50元。自2002年起以醫療服務加成給付方式，鼓勵醫師對特定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2006年起可由牙醫師定期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精神科醫院或有特殊需求的啓智學校，提供醫療服務，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牙醫到宅服務。

弱勢族群醫療補助

自2009年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撥經費，協助繳納經濟弱勢家庭的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設籍前之健保費，2010年度補助人數4,594人，補助經費l,560萬元。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健保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之健保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可申請醫療補助（截至2010年12月底止，計有低收入戶27萬3,361人次）；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2010年共補助1,244萬餘人次）、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2010年共補助12萬1,660人次）、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2010年共補助9萬3千餘人次）。

2010年總計補助弱勢族群（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及未滿18歲兒少、未滿20歲及55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設籍之經濟弱勢外籍配偶、菸捐補助經濟弱勢民眾、莫拉克風災之災民等）約301萬人，補助金額約215億元。

對經濟弱勢民眾健保欠費協助，2010辦理分期繳納核准22.54萬件，金額55.37億元；愛心轉介補助3,129件，金額1,297萬元；紓困貸款核貸4,049件，金額2.55億元。

醫療保障：（1）對於無力繳健保費而持有清寒證明者，可以健保身分就醫。2010年度計受理6,172件，醫療費用1.47億元；（2）獲得政府健保費補助及辦妥欠費協助手續者、18歲以下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及少年，不鎖卡，有就醫需求時即可持健保卡就醫，截至2010年底，受惠人數計37.3萬人。

自2009年起逐年以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代償其健保費，並提供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補助，截至2010年底，總計協助4萬3,726人，金額10.93億元。

藥物安全管控制度

對上市藥品製造及輸入工廠，已施行國際GMP標準。製造藥品的主成分及原物料及製造完成之藥品皆須檢驗合格。藥品包裝上均標明有效期間，以避免使用過期藥品；藥廠管理皆有品質管制。每一藥品品項均要求執行持續性安定性計畫，以確保藥品在有效期間不致產生不合格等失效情況。將低價藥品及其生產藥廠列為GMP稽查重點。自1982年起每年進行藥品抽驗。避免偽劣假藥危害健康，行政院於2010年3月底成立跨部會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小組成立前，2010年1至3月查獲不法藥物案件每月平均190件，移送法辦平均43件；小組成立後，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查獲之案件增至每月平均337件，移送219件。

中藥之管理制度與西藥相同，目前政府已核發約24,000張中藥藥品許可證、116家中藥廠通過GMP查核。2011年已補助18家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各中心皆可執行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及中藥固有方劑臨床療效評估。針對中藥藥品安全監控，已建立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機制及查詢資料庫。

加強藥品安全監控：（1）2010年建置藥品安全資訊即時監控暨傳遞平台，必要時立即傳遞藥品安全警訊，以提醒醫療人員及民眾注意。截至2011年6月底止，總計監控148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資訊，即時發布藥品安全相關警訊16則，以及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10則；針對具高風險疑慮藥品，研擬上市後執行風險管理計畫；（2）預計於2011年7月完成建置具單一通報窗口強化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將資料分流不同資料庫（如疫苗、藥品、醫療器材），並導入安全訊號偵測功能，作為藥品安全性再評估作業之參考，以提升藥品自主性通報資料庫之應用。

一般民眾能將過期藥品送至有辦理過期藥品回收之社區藥局及醫療院所，統一由回收銷燬。政府於2009年採購H1N1新型流感疫苗，共計1,500萬劑，其中已屆效期尚未使用之疫苗，已完成數量確認並依GMP規定辦理銷毀。

醫事人員教育

醫事人員基礎教育：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均要求須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一定之學分，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方能應該類醫事人員之證照考試。2003年起更針對醫師實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目的在使剛自學院畢業之醫師能有機會強化其基本診療技能，獲得獨立行醫能力，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證照更新與在職訓練：為確保醫事人員之醫療知識能與時俱進，避免因技能老舊而影響病人就醫之安危，就各類醫事人員均訂有繼續教育辦法，明定專業執照之效期，且要求醫事人員在執照有效期限內須接受各種訓練，否則得不予以換發新執照。

2007年7月開始實施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建立醫事人員之二年期畢業後臨床訓練制度，由臨床專家的指導養成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並獲得獨力照護的實踐能力，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2007年至2010年共有42,459名醫事人員參加該訓練。有關醫事人員二年期畢業後臨床訓練制度之資格及條件，訓練醫師須經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臨床教師依各職類規定應具之教學醫院執業年資，且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1:3。

醫療倫理

衛生署自2006年起至2010年止，已陸續辦理20場次臨床倫理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包括：（1）臨床倫理基本議題：知情同意、病患隱私與不予急救醫囑；（2）精神醫學相關倫理法律議題探討；（3）新生兒及兒童照護倫理；（4）病人身體約束倫理議題；（5）傳染性疾病與公衛緊急醫療倫理議題等。

性別教育

為減少性別篩選及不當墮胎，業已辦理措施包括：（1）已公告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2）持續監測院所及接生者之出生性別比，加強違規查察；（3）函令除醫學理由外，執行產前遺傳診斷之報告內容不得記載性別，並禁止以任何形式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4）將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列入衛生局考核指標。持續加強兩性平等平權及醫療人員醫學倫理教育。

青少年性健康

辦理Teens’幸福9號－青少年懷孕諮詢、諮商服務，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女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門診服務1,156人次、電話服務874人次。建置性福e學園-青少年網站服務，提供青少年正確性健康相關知識及諮詢信箱等，2008年計40萬2,000人次瀏覽。辦理青少年性健康諮詢服務，提供青少年電話專線諮詢服務計2,650人次、兩性健康校園講座171場次6萬5,770人次參與。

婦女健康政策

婦女健康政策於2008年3月5日核定通過，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據婦女健康政策目標確保健康決策機制中的性別主流化、強化具性別觀點的健康資訊及研究及發展具性別意識的醫學及公共衛生教育，積極消除過去健康服務中之以父權觀點看待女性健康問題、重治療輕預防及性別偏差等現象，並將性別分析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提供健康服務與照護體系的主流。並於2009年11月4日通過將婦女健康政策內容融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訂『婦女健康與醫療篇』」，並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每年3次）。

中止懷孕之藥物Mifepristone（RU486）之2010年度調劑使用量為165,183粒，2006年至2010年之年平均調劑使用量為163,768粒，中止懷孕之調劑使用量為每人1至2粒；另，RU486之2010年銷售量131,516粒，2006年至2010年之年平均銷售量為167,780粒。

依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費用補助2,000元整，低收入戶、居住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34歲以上孕婦及曾生育異常兒者則共可補助5,500元整。2010年計補助267人次。提供懷孕婦女10次產前檢查及1次超音波檢查服務，2010年全年補助約計153萬人次，至少接受1次檢查之比率，達96.2%；補助低收入戶孕婦接受乙型鏈球菌之篩檢，有效預防新生兒早發型感染，自2011年起，業將補助對象擴大至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懷孕婦女。

納入全民健保外，並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透過全面提供渠等及其子女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健康建卡管理，每年健康建卡管理率均達99%以上，提供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飲用水安全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的行為。定期進行河川水質監測及水庫水質監測，於各地建立高濁度原水之濁度應變機制，監測淨水廠水質。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原水水質及經處理後水質均須符合水質標準。

為預防與水相關之疾病，確保環境之衛生，環保署已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不同放流水標準予以管制。

推動污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建設，將生活污水改以專用密閉的管線集中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成符合國家標準之水質後再排入河川或海洋，發展順序則以人口10萬人以上之都會區為優先，偏遠散居戶、山區得採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截至2011年4月底止，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26.92％。

為預防、治療和控制與水相關的疾病，2008年間環保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校園供水安全與傳染病預防課程23場；2009年辦理防疫人員及民眾之衛教宣導活動，共18,752人次參與，對腸道傳染病防治認知率提升10%；2010年修正天然災害防疫工作手冊，於八八風災過後，提供酚類消毒劑計40萬份。

疫苗預防接種

目前政府提供之公費疫苗項目、接種對象及接種率如下表53及圖1及圖2。

**表 53　目前政府提供之公費疫苗項目及接種時程表**

|  |  |  |
| --- | --- | --- |
| 疫苗項目 | 接種時程 | 備註 |
| 卡介苗 | 出生24小時後接種一劑 |  |
|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 母親為高傳染性B型肝炎帶原(e抗原陽性)之幼兒，出生24小時內儘速接種一劑 |  |
| B型肝炎疫苗 | 出生24小時內、出生滿1個月及6個月各接種一劑 |  |
|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出生滿2、4、6及18個月各接種一劑 | 2010年3月起全面取代原接種之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P)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PV)。 |
| 水痘疫苗 | 出生滿12個月接種一劑 |  |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混合疫苗 | 出生滿12個月、國小入學時各接種一劑 |  |
| 日本腦炎疫苗 | 出生滿15個月接種一劑，間隔兩週後接種第二劑，出生滿27個月及國小入學時再各接種一劑 |  |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 國小入學時接種一劑 | 2011年9月入學之國小學生全面改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 |
|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 | 國小入學時接種一劑 |
| A型肝炎疫苗 | 出生滿2歲接種第1劑，間隔6個月接種第2劑。 | A型肝炎疫苗免費接種之實施對象為設籍於30個山地鄉、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之兒童。 |
|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 5歲以下高危險群、低收入戶之幼童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2010年以後出生之幼兒 |  |
|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 75歲以上長者 | 民間捐贈 |
| 流感疫苗 | 65歲以上老人、機構對象、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醫事防疫人員、禽畜養殖等動物防疫人員、6個月以上至國小4年級學童 |  |

**圖 1　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圖 2　國小一年級學生預防接種完成率（%）**



2011年地方政府自購實施接種政策如下表：

**表 54　2011年地方政府自購實施接種表**

|  |
| --- |
| **(1)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
| **縣市別** | **實施對象** |
| 連江縣 | ＜5歲 |
| 新北市 | 2-5歲 |
| 臺北市 | 2-5歲身心障礙幼童 |
| 金門縣 | 2-5歲且無PCV接種史者 |
| 宜蘭縣 | 2-3歲(98出生世代) |
| 新竹縣 | 2-3歲且無PCV13接種史者 |
| 桃園縣 | 2-5歲中低收入戶幼童 |
| 台中市 | 2-5歲身心障礙幼童 |
| **(2)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
| **縣市別** | **實施對象** |
| 台中市 | 65~74歲長者 |
| 台南市 | 65~74歲長者 |

依據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腸病毒防治子計畫及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推動各項防疫工作，並建立多元化腸病毒監測系統，包括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合約實驗室系統監測系統、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教托育機構停課監視系統等，充分掌握腸病毒流行趨勢。規劃運用平面電子媒體、實體活動等多元管道，有效傳遞衛教訊息，以提升民眾、防疫人員的防治知能，另由各縣市規劃因地制宜之宣導措施，培訓在地化防治種子人員，將防疫觀念深入社區。而在提升醫護品質上，建立專家諮詢管道，訂定臨床處置指引，且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同時建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確保醫療資源調度無虞。

有關精神病床，2010年底全國急、慢性精神病床分別為6,930、13,978床，合計20,910床，平均每萬人口開放數為9.02床，其中連江縣無急、慢性病床，新竹市無慢性病床。另精神科醫院之執業醫事人力，至2010年底止，計有精神科醫師383人、護理人員2,311人、藥事人員200人、職能治療人員268人、臨床心理師166人及社會工作人員160人。

自2001年起全面推動老人流感疫苗接種，每年約接種95萬人次。2009年起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75歲以上且5年內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老人，免費施打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已依傳染病防治法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2006年至2010年給予救濟件數與申請件數之比，分別為23/39、16/24、24/55、40/64、120/601；2006至2010年給付總金額，分別為5.4、3.4、1.9、6.3、18.6百萬元。

登革熱防治

每年皆有登革熱本土疫情，均係因境外移入個案所引起，為維持登革熱不本土化為臺灣之地方性傳染病，自2009年起改採限縮化學噴藥為原則，2009至2011年登革熱流行季疫情未跨冬延續，顯示疫情防治得宜。另於2004年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明定政府於執行防疫作為之前，應適時通知民眾到場協助，惟若民眾未到場，為保障其他民眾居住安全，政府仍得執行必要的防疫作為。

結核病防治

中華民國2006至2010年結核病發現率（detection rate）推估值為75%，高於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建議值70%；至於治療成功率約為71%，則尚未達到WHO建議值，主要係因有逾半個案屬老年人口，易受其他死因干擾之故，此為高齡化國家之共同現象。

中華民國的結核病防治措施，在臨床診療策略上，除加強接觸者檢查及高危險群篩檢，並致力於結核菌實驗室檢驗品質提升；在個案管理策略上，則積極推動WHO之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以病人為中心理念，建立MDR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

中華民國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較一般地區結核病發生率高出3至4倍，爰引進數位X光巡迴車，進行高危險族群之胸部Ｘ光主動巡迴篩檢服務，增加關懷員人數，且補助交通費予自行到點服藥之個案，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理念。經查山地鄉結核病個案之發生數，自2005年585人，下降至2009年470人，下降幅度達19.7%；其死亡率亦由2005年16.5%，下降至2009年14.5%，下降幅度達12.1%。

對於難治（或不合作）且有施行隔離治療必要者之結核病個案，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補助其醫療費用，並發給隔離治療通知書，與完成治療後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該通知書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對於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給予生活費、營養費等補助。另就結核病個案之隱私權、肖像權、工作權、服公職應考試權、就學權、安養權、居住權等合法權益，均依法明文予以保障。

愛滋病防治

目前針對愛滋病防治之主要工作，在於強化篩檢及通報，2009年共篩檢近6萬人，2010年則篩檢8.6萬人。並編訂臺灣地區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提供基層防疫工作人員作業參考。另自2006年實施藥癮者愛滋減害計畫，採取減少毒品供應、減少毒品施用人口、減少毒品之傷害等三減策略。包括：（1）辦理清潔針具計畫，增加清潔針具取得可近性；（2）加強藥癮者之愛滋感染監測篩檢及衛教諮商；（3）實施替代療法計畫，以美沙冬替代療法作為藥癮治療模式之一，減緩藥癮者愛滋感染的疫情。

愛滋病致死率（death rate），2006年至2010年分別為6.37％、4.54％、4.87％、4.03％、3.53％，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地方政府對兒童青少年、軍警、性工作者、外籍勞工、受刑人、男男間性行為族群等辦理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之衛教宣導，每年約5,000場，參訓人數達850,000人次以上。根據2009年高中職學生之性教育調查，對於愛滋病認知之正確率為81%，而2010年對15-59歲男性電訪之結果，有71%知道愛滋病無法治療，但有藥物可控制。

減少社會對於愛滋病之污名化和歧視

首先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明文保障其就學、就業、就醫、考試、居住、安養、隱私、肖像權等。此外，尚包括愛滋病毒檢驗前施予衛教之告知同意權、對中華民國感染者或發病者提供免費治療、無戶籍國民得入境並予免費治療權、外國人短期入境探親權，充分符合公平性與人道關懷。其次，為保障上述權益，依前述條例授權發布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各級機關（構）、學校、團體受理申訴案件，應邀集相關人員、專家或團體代表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協調及處理。截至2011年7月為止，已受理之權益受損申訴案共6案，其中3案確認違反前開條例，依法處以罰鍰。另成立衛生署傳染病防治審議委員會，受理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之入境覆審申請案，以往須於境外申請覆審之規定，於2007年修法後，改為境內、外均得提出，給予外國籍感染者更具體之保障。

臺灣關愛之家協會曾因收容愛滋病患而遭同社區管理委會向法院起訴請求搬離社區，一審判決雖認為應搬離，但二審法院則認為是對愛滋病患之歧視，搬離將造成其安養居住權益之侵害，而判決不必搬離。

政府對於減少社會對於愛滋病之污名化和歧視的努力，首先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明文保障其就學、就業、就醫、考試、居住、安養、隱私、肖像權等。此外，尚包括愛滋病毒檢驗前施予衛教之告知同意權、對中華民國感染者或發病者提供免費治療、無戶籍國民得入境並予免費治療權、外國人短期入境探親權，充分符合公平性與人道關懷。其次，為保障上述權益，依前述條例，各級政府均設立感染者權益保障會，受理感染者之申訴案、予以審定，並確保後續執行。截至2011年7月為止，已受理之權益受損申訴案共6案，其中3案確認違反前開條例，依法處以罰鍰。另，並成立衛生署傳染病防治審議委員會，受理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之入境覆審申請案，以往須於境外申請覆審之規定，於2007年修法後，改為境內、外均得提出，給予外國籍感染者更具體之保障。

其他性病防制

針對重複感染性病者，由門診醫護或衛生所人員，加強安全性行為之個別衛教，並與警政單位合作，如查獲性交易者即為愛滋病毒及各項性傳染病檢驗；役男體檢亦有檢驗梅毒。此外，建置友善性病門診推薦醫師名單，截至2010年底共推薦385位醫師。

菸害防制

菸害防制法第5條管制菸品販賣方式，阻絕兒童及少年取得菸品，對兒童及青少年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依調查顯示，國中男性學生的吸菸率尚有小幅上昇的情形，國中女性的吸菸率則似趨緩，高中職男性與女性學生的吸菸率則均持平。

酒害防制

2009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顯示，12歲至17歲青少年近30天內有飲酒經驗者占5.9％（男6.6％，女5.2％）。衛生署除辦理酒癮治療及酒害預防教育宣導外，目前正參酌2010年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防制酒害十大策略，並廣徵各界意見，據以研擬符合國情的相關法案。

毒品防制

國家反毒政策概述：1955年公布施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該條例於1992年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06 年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將反毒策略由原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防制工作由原緝毒合作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等三大分組，新增防毒監控組及國際參與組，並於2006年起，於各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其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反毒宣導、藥癮者醫療戒治服務、就業技訓輔導及社會救助服務等項目，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並復歸社會提供相關協助。依2009年進行的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統計表，12歲至64歲民眾藥物濫用終身盛行率1.43％，推估中華民國濫用人數為17,626,144人。

防止兒童和青少年濫用毒品

為有效遏止毒品入侵校園，政府於2007年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實施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及輔導戒治三級預防架構；減少危險因子，落實高危險群篩檢，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戒治。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任何人不得供應兒童及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及施用毒品，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且由警察人員與衛生、教育、工務及輔導等單位組成之聯合稽查小組，持續加強取締與勸導有吸菸等不良行為之兒童及少年，並積極追查相關販售業者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罰（相關統計如下表）。此外，各警察機關亦針對兒童及少年聚集之娛樂場所，加強執行掃蕩毒品行動。另針對需要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政府亦提供個別化評估、處遇輔導及心理諮商與治療等服務。

**表 55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2011年1至8月取締少年（12-18歲）吸煙及飲酒成效表**

|  |  |
| --- | --- |
|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2011年1至8月取締少年（12-18歲）吸煙及飲酒成效表** | **合計（件）** |
| 1 | 吸菸 | 4622 |
| 2 | 飲酒 | 477 |
| 3 | 供售菸予兒少者 | 114 |
| 4 | 供售酒予兒少者 | 23 |

毒品戒治

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處遇，訂有「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以為戒治所規劃及辦理各階段處遇課程之類別及時數之依據，並於毒品犯出所前，將其相關資料函寄其戶籍所在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開案追蹤。又為協助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避免再犯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監所收容人反毒及戒毒輔導、出監（所）後追蹤輔導及戒毒安置及輔導業務。

依據法務部統計處統計，2006年至2010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出所後之再犯情形，詳如統計表：

**表 56　2006年至2010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出所後之再犯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出所年 | **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情形統計註1** | **受戒治人再犯情形統計註2** |
| 出所人數 | 再犯人數 | 再犯比率 | 出所人數 | 再犯人數 | 再犯比率 |
| 2006年 | 7,834 | 3,160 | 40.3% | 2,637 | 1,405 | 53.3% |
| 2007年 | 7,482 | 2,972 | 39.7% | 2,772 | 1,440 | 51.9% |
| 2008年 | 7,660 | 2,710 | 35.4% | 3,696 | 1,722 | 46.6% |
| 2009年 | 6,348 | 1,899 | 29.9% | 3,145 | 997 | 31.7% |
| 2010年 | 7,882 | 1,070 | 13.6% | 1,737 | 156 | 9.0% |

註1：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情形統計，係以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截至99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註2：受戒治人再犯情形統計，係以受戒治人出所後，截至2011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臺灣關愛之家協會曾因收容愛滋病患而遭同社區管理委會向法院起訴請求搬離社區，一審判決雖認為應搬離，但二審法院則認為是對愛滋病患之歧視，搬離將造成其安養居住權益之侵害，而判決不必搬離。

藥品給付

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作為健保藥品審查給付的依據，並避免發生藥品不當使用及濫用之情形。目前健保已收載1萬6千餘項藥品，供民眾使用，民眾至門診就醫僅須付藥品部分負擔（上限200元）。至於抗逆轉錄病毒藥物則由政府以公務預算支付，病患無需自費。

目前已正式公告74項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並核准三十多種罕見疾病藥物專案進口，核發35張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未來將強化罕見疾病在預防、篩檢、研究工作的內容及擴大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器材費用補助，以減少罕病的發生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癌症成為國內十大死因之首位，且人口老化快速，致使疼痛醫療使用成癮麻醉性管制藥品之需求增加，政府規劃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供應，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成立非營業作業基金方式運作，不以營利為目的，讓國內需要使用該等藥品之民眾，均能以承受得起的價格，得到良好照護。有關疼痛醫療使用阿片類止痛劑（Opioid analgesics），依照WHO必須藥品清單，包括嗎啡、可待因成分之製劑及戒毒治療使用藥品美沙冬濃縮口服液。

兒童用藥安全：明確定義兒童製劑，比較國內兒童製劑品項與WHO兒童基本用藥清單，確認國內兒童製劑中所有複方品項之組成之合理性，共有279 筆不適合12歲以下兒童直接使用，佔全部製劑45.37%。須立即修正的是綜合感冒製劑不應規定須含止痛退燒藥。在9,268種健保給付之口服製劑，不適合磨粉或撥半的藥品共有825種成分做成的1,457筆製劑。不可剝半或磨粉之藥品有1,353筆（14.05％），藥品劑型可剝半但不可磨粉有104筆（1.12%）。

復建中心及精神護理之家

目前各縣市衛生局共設有22家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達成各縣市至少有1家之目標。依全人健康照護計畫積極推展精神醫療社區化復健政策，至2011年8月底，各縣市計已開設社區復健中心67家（服務量3,324人次）、康復之家81家（服務量3,254床）及精神護理之家29家（服務量2,296床）。

自1985年開始辦理精神醫療機構評鑑，評鑑主要項目包括醫院經營策略及社區功能、醫院經營管理之合理性、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完備的醫療體制及運作、適當的病房醫療作業、適切的護理照護、舒適的醫療環境及照護、人力素質及品質促進等8章，並逐年檢討修正評鑑基準。

精神衛生

於2007年7月4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有關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申請，新增第三者審查制度，成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由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五類專業人員及法律專家、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組成，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精神衛生法第42條規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有向法院聲請停止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之司法救濟之權利。

2008年7月4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審查會受理強制住院審查案件總數為4,356件，許可案件數為4,045件、不許可案件為311件、許可率92.86%、不許可率7.14%。2008年1至6月強制住院人數1,529人次，平均每月255人次，2009年1至6月強制住院人數917人次，平均每月153人次，目前每月約減少強制住院102人次。

針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對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處分不服時，亦可針對該處分向行政院提行政救濟程序，自2008年7月執行迄今，衛生署共提報51件該類案件訴願書至行政院。

為瞭解指定機構對精神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及緊急安置執行及病人權利保障情形，衛生署於2010年首次辦理前開機構訪查，共辦理53家機構訪查，並將訪查結果提供給指定機構業務參考及各縣市衛生局展延指定機構之參考。

工作壓力引起之精神疾病，目前雖未列為職業病，惟為保障勞工職災權益，已於2009年11月6日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勞保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項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並訂定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作為職災認定之參考。

依精神衛生法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它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處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同法第8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收容人之健康權益

收容人之醫療權及健康權，從一般生活環境維持至個人醫療照護保障，業明定於監獄行刑法。若罹患疾病（含精神疾病），由在監醫師診治或自費延醫診治為之；需長期療養或進一步之照護，可於監內病舍或移送專業病監治療；一旦所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時，則可斟酌情形申請保外醫治。另為解決矯正機關普遍存在之醫療人力、設備、經費不足及照護能力等問題，2010年起開辦改善矯正機構醫療狀況獎勵計畫，提供門診醫療、預防保健及藥癮戒治等整合性之醫療照護服務。依2011年1月修正之健保法，於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管訓處分之執行者，納為全民健保之被保險人。

依羈押法，被告入看守所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者，應收容於病室或隔離或護送醫院，並即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被告現罹重病，在所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或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由所檢具診斷資料，速轉該管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處理。看守所長官認有緊急情形時，得先將被告護送至醫院治療，並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又收容人於入監後，經新收小組調查結果如疑有為精神障礙者，矯正機關除造冊列管追蹤外，並結合區域性醫療資源聘請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定期入監進行評估、診療，必要時則開立藥物以供服用。對於病情較嚴重者，得依規定移至指定專業病監或適當處所施以妥適醫療照護，病況危急時亦得先行外醫診治或辦理保外醫治；另於病情較穩定者，仍安排於一般場舍。

為確保罹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醫療照護，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及精神衛生法規定，於其釋放時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並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以強化社區轉銜之聯繫。

職業災害防治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政府於2002年實施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自2003年起逐年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分別於2008年起建構職業傷病服務網絡，與自2009年起推動臨廠職業健康服務。為解決中華民國職業病低估問題與監測勞工作業環境及暴露實態，於2008年建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勞保職業病給付人次由2008年之387人成長至2010年之553人次，另於2010年起逐年建立中華民國作業環境資料庫，以監視各行業之危害環境與勞工暴露實態。

第13條

受教育權益

1. 依憲法第159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164條規定之限制。」
2. 依憲法第11條、第162條、第167條、教育基本法及私立學校法，私人興學自由受憲法保障，公私立學校皆受國家之監督，以兼顧私人興學自由及人民之受教育權。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於2003年正式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教育納於人權教育課程實施，內容包括政府在經濟中的角色與功能、經濟與個人的關係、文化多元性及欣賞。

初等義務教育

依憲法規定，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一律接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中華民國並非實施完全免費義務教育國家，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仍須繳交部分費用。依國民教育法，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6歲至15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近5年來中華民國學齡兒童就學率皆約為98%，2010年之識字率為98.04％。依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父母得依規定申請自行教育其子女。非本國籍學生，若依法取得長期居留證明，得比照本國生收費基準；無國籍學生可向地方政府提出專案申請，由地方政府協調就學。

國民中小學學生仍須繳交代收代辦費，其收取及運用是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學生屬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經班級導師訪視認定，政府即補助代收代辦費。2010年受惠學生計為33萬4,608人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政府持續補助上開4類學生，受惠學生人次及政府投入經費如下表。

**表 57　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及投入經費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 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 | 289,838 | 298,308 | 351,342 | 494,610 | 524,803 |
| 投入經費 | 7.5(億元) | 8(億元) | 7.46522(億元) | 24.39(億元) | 24.39(億元) |

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將部分刪除代收代辦費，其刪除項目包含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蒸飯費、齲齒防治費等6項；保留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午餐費（按月收取，含午餐燃料費及午餐基本費）等5項。前開刪除代收代辦費之實施期程，除蒸飯費、齲齒防治費將於2011年實施，其餘4項將配合年度預算於2012年實施。

國小雜費依各縣市政府規定免繳，國中雜費則由行政院撥補預算全額補助。未收取代收代辦費的公立國民中小學僅佔1%。

中等教育

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採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2014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於2011學年度起分二階段逐步實施：

1. 第1階段（2011年至2013年）推動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

　高職免學費。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650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2第1項所列各款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審認。

1. 第2階段（2014年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全面免學費。
2. 為奠基實施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自2007年起，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3. 2010學年度免學費受益學生數約18萬3,000人；另齊一學費政策（家戶年所得90萬元下）受益學生約18萬7,000人。
4. 2010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受輔助校數總計307校，占全國高中職63%。
5.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將逐步放大免試入學名額，100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達32.6％。
6. 為讓人人有普遍機會接受技職教育，依據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對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具特種身份考生之就學權益，提供外加名額及升學加分優待。

技術教育及職業教育

為強化技職體系學生就業能力，中華民國推動諸多政策計畫導引技專校院，擴展產學緊密結合之人才培育模式，以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相關作法如下：

1. 自2010年起辦理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及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
2. 自2006年起獎助技專校院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聯結學校區域產業，協助志願就業的畢業生轉銜至產（企）業界，2010學年度共補助27校44系執行本計畫。
3. 自2010年起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課程對焦於產業需求之訂單式人才培育，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
4. 持續開辦產業碩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高職建教合作班與實用技能學程，培養學生實務能力，達成學校、產業、學生三贏。

技術教育及職業教育各個教育階段之目標

1. 職業學校之辦學目標：依職業學校法規定，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8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2. 專科學校之辦學目標：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重視職業知識與技術學習，強調建教合作。
3.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學目標：養成各類高級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推動產業界人員在職訓練，成立技術研究發展中心，推動科技理論暨應用研究。

職業學校教育執行成效

職業學校所培訓之學生是奠定社會經濟繁榮及進步的重要基礎。2010學年度就讀職業學校學生數總計有362,514人（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47.5%。

高等技職教育分為產業碩士專班及產業二技專班培育人數分別已達8,486人，預計2011學年度再增加1,000人及5,400人。另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累積核定14,879人，預計2011學年度再增加2,430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累積招收8,587人，預計2011學年度再增加1,100人。

中華民國現有6所區產中心，協助夥伴學校產學媒合、諮詢服務、跨校資源整合及建置親產學環境；20校區域產學連結，延攬業界專家進駐學校，結合地域性相關產業，共同發展區域產學特色；12所聯合技發中心，整合校內外研發成果，進行技轉、智財、及商品化等，並將成果反饋教學。自2003年至2010年之產學合作累計49,959件、216億6,874萬元；專利累計申請7,042件、獲得3,726件；技術移轉累計1,760件、3億8,531萬元。

技職體系已將技藝、檢定、證照融入高職課程，產學專班尤其重視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自2002學年度至2010學年度技專在校生取得證照人數計有858,130人（張）。

高職及技專校院近5年來技職生之人數比例之變化。

1. 高職學生數

**表 58　高職近5年來技職生之人數比例變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2006年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 綜合高中 | 112,667 | 110,215 | 103,575 | 96,396 | 89,088 |
| 高職 | 335,554 | 339,497 | 346,563 | 354,608 | 362,514 |
| (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人數)合計 | 754,694 | 754,054 | 752,879 | 757,791 | 763,156 |
| 高職學生比例 | 44.4% | 45.0% | 46.0% | 46.8% | 47.5% |
| 說明: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人數=綜合高中學生人數+高職學生人數+高中學生人數 |

1. 技專校院學生數

**表 59　技專學生數近5年來技職生之人數比例變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 博士 | 2,241 | 2,460 | 2,681 | 2,786 | 2,887 |
| 碩士 | 24,767 | 28,635 | 32,777 | 34,767 | 36,307 |
| 四技 | 357,982 | 391,603 | 425,051 | 448,572 | 467,839 |
| 二技 | 125,473 | 104,183 | 83,340 | 62,695 | 50,576 |
| 二專 | 61,380 | 47,060 | 32,866 | 22,941 | 15,818 |
| 五專 | 92,598 | 86,830 | 84,787 | 85,614 | 86,971 |
| 進修學院(二技) | 28,774 | 29,265 | 27,495 | 24,633 | 21,858 |
| 專科進修學校 | 42,090 | 39,344 | 38,143 | 31,775 | 28,801 |
| 合計 | 735,305 | 729,380 | 727,140 | 713,783 | 711,057 |

1. 高職及技專校院取得證照之比例及就業率等相關數據資料。
2.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相關數據

**表 60　技專院校學生取得證照相關數據**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男 | 女 | 總張數 |
| 2006 | 24,958 | 49,509 | 74,467 |
| 2007 | 39,295 | 75,633 | 114,928 |
| 2008 | 58,406 | 95,850 | 154,256 |
| 2009 | 82,980 | 134,213 | 217,193 |
| 2010（上） | 41,923 | 74,719 | 116,642 |

1. 技專校院就業率相關數據

**表 61　技專校院就業率相關數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就業 | 升學 | 留學 | 服兵役 | 其他 | 畢業生總人數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2006 | 79,079 | 41.25% | 27,486 | 14.17% | 485 | 0.25% | 28,940 | 14.91% | 33,303 | 17.31% | 189,997 |
| 2007 | 80,343 | 42.06% | 25,293 | 12.99% | 522 | 0.27% | 32,021 | 16.64% | 33,883 | 17.56% | 190,835 |
| 2008 | 80,775 | 45.77% | 22,530 | 12.52% | 460 | 0.26% | 33,454 | 18.92% | 30,787 | 17.15% | 177,314 |
| 2009 | 76,998 | 44.59% | 20,890 | 11.91% | 413 | 0.24% | 34,878 | 20.76% | 27,690 | 15.99% | 170,694 |

說明：本資料取自「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年來畢業生除升學、留學及服兵役外，以就業者佔多數，其中2010學年度相關資料請學校陸續填列中，故尚無此數據，另就業媒合部分教育部資料庫無相關統計，暫無法提供。

建教合作之措施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教育部係透過建教合作教育提供高中職學生多元入學選擇，並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的教育功能及社會價值。對於處境不利及邊緣化群體所受之教育權利保障，招生大多為免試方式；課程上，學生在事業機構之實習亦採認學分；建教班之師資及設備與正規班級均相同。在學生受教權方面：（1）提供經濟弱勢者就學機會，透過免試及免學費之方式，提供弱勢學生就學之機會；（2）保障不同學習者學習權益，高中職與事業機構合作辦理建教合作教育，其條件、資格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議、評估合格。經由工作崗位輪調和技術訓練，有利於保障不同學習者的學習權益；（3）研訂保障專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加強保障受教權益。

為維護建教合作教育制度及保障現有建教生之權益，中華民國已辦理下列措施：清查假建教之名招生及建教合作辦理情形、清查技術生訓練契約書簽訂情形、召集學校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商建教生權益事項、研修技術生定型化訓練契約書、違失事項列入訪視重點、督促學校建立完善督導機制、列入駐區督學視導工作、加強建教生權益宣導、違失學校處置、研訂專法。

有關原住民學生技職教育之政策及具體措施

中華民國訂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之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20％以上之職業學校（包括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級中學專門學程）。2011年符合條件之學校有12所技專校院。

高等教育

依據大學法，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保障人人有同等進入大學就讀之機會。

目前大學指考之應考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其應考資格並無特別限制，且近5年報考大學資格持續放寬。

近五年大學指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表 62　大學指考錄取率（大學校院新生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年　度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指考錄取人數(人) | 86,652 | 81,409 | 76,434 | 71,165 | 66,683 |
| 甄選入學錄取人數(人) | 31,388 | 32,907 | 34,905 | 41,439 | 41,037 |
| 指考錄取率(%) | (96.28) | (97.10) | (97.14) | (94.87) | (90.44) |
| 多元入學錄取率(%) | 74.20 | 73.18 | 75.48 | 76.31 | -- |
| 說明： 1 ( )內數字 = 指定科目考試錄取人數除以繳卡登記總人數 ×100 %。2.錄取人數含外加名額。 註：2011學年度多元入學錄取率俟單獨招生學校數據回報後完成統計。 |

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自2007學年度起試辦大學繁星計畫，有助於導引學生就近入學、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以及豐富大學校園多元文化。2011學年度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整併為繁星推薦。各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如下表：

**表 63　2007學年度至2010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招生大學 | 招生名額 | 具報名資格高中數 | 報名 | 錄取 | 錄取後 放棄人數 | 三年來首次錄取 |
| 高中數 | 學生數 | 高中數 | 學生數 | 高中數 | 人數 |
| 2007 | 12校 | 786 | 403 | 304 | 3,714 | 228 | 675 | 146 | 117 | 162 |
| 2008 | 26校 | 1,770 | 385 | 357 | 8,375 | 323 | 1,478 | 77 | 172 | 293 |
| 2009 | 26校 | 1,463 | 368 | 359 | 6,508 | 311 | 1,324 | 65 | 129 | 186 |
| 2010 | 33校 | 2,006 | 369 | 352 | 6,950 | 326 | 1,966 | 130 | 167 | 293 |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以下升學措施：

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分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類別等6類，辦理大學、二技、四技及二專等學制考試。
2. 大學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自2007學年度起開辦，其考試方式為面試、實作及繳交作品，並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作適性考試規畫。
3. 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延長考試時間、作答輔具等服務。
4. 透過上述措施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1992學年度2,874人成長至2011學年度1萬853人，增加7,979人。

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學學費收費，平均一學期公立校院約2萬9,000元，私立學校約5萬5,000元。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業逐年縮減，學雜費收費比值已由1992學年度之1：3降至目前的1：1.83。

中華民國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為免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就學機會，已實施各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措施，例如：各類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各項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就學安全網計畫等，以實現人人有平等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協助弱勢學生就讀大專校院

1. 2008年至2010年之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各類考試報名費用及人數統計如下：

**表 64　2008年至2010年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各類考試報名費及人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年度 | 人數及金額 | 學測報名費 | 術科報名費 | 指考報名費 |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費 | 考試分發入學登記費 | 總計 |
| 2008 | 人數 | 1,959 | 227 | 1,003 | 1,268 | 740 | 5,197 |
| 金額 | 1,866,600 | 34,400 | 1,052,850 | 512,200 | 125,800 | 3,871,850 |
| 2009 | 人數 | 2,007 | 246 | 1,039 | 1,353 | 749 | 5,394 |
| 金額 | 1,911,200 | 339,900 | 1,190,650 | 509,100 | 127,330 | 4,078,180 |
| 2010 | 人數 | 2,249 | 248 | 1,145 | 1,461 | 873 | 5,976 |
| 金額 | 2,141,000 | 346,150 | 1,294,450 | 548,400 | 148,410 | 4,478,410 |

1. 各類大學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所補助的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表 65　2006學年度至2009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人次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 低收入戶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2006 | 人次 | 53,536 | 6,901 | 7,272 | 301 |
| 金額 | 1,326,811,270 | 283,786,645 | 151,235,553 | 4,490,703 |
| 2007 | 人次 | 55,212 | 7,598 | 7,949 | 535 |
| 金額 | 1,382,051,106 | 316,244,603 | 163,726,356 | 6,744,302 |
| 2009 | 人次 | 58,636 | 8,621 | 9,692 | 1,065 |
| 金額 | 1,449,097,361 | 356,934,082 | 202,744,336 | 19,472,571 |
| 2009 | 人次 | 50,496 | 10,231 | 10,807 | 1,719 |
| 金額 | 1,248,713,197 | 419,909,664 | 224,465,802 | 42,132,089 |

就學貸款

（1） 就學貸款申辦條件由二級制放寬為三級制：符合中低收入標準者，年所得114萬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上，且家中有2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辦本項低利就學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

（2） 實施信保制度，大幅調降利息：教育部自2003年2月1日起推動信用保證機制（成立信用保證基金，2003年至2005年每年教育部投入10至12億元，計教育部投入基金約35億餘元；另加計北、高兩市政府及大專校院投入約2.8億元，合計該基金約為38億元。

（3） 調降利率：目前就學貸款學生實際負擔還款利率為1.83％，較2年前（2008年5月）之利率3.64％，調降利率達1.81％。

（4） 另有關學生在畢業或退伍1年後，面臨開始償還貸款時如有困難，政府協助措施包括：延長還款期限：學生在開始還款時，可選擇延長還款年限為原來的1.5倍，降低每月應繳本息。緩繳貸款本金：每月工作收入不到2.5萬元或是低收入戶的貸款人，可以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可以申請3次，每次1年，緩繳期間的利息由政府負擔。與銀行協商每月還款額度。

（5） 擴大貸款費用範圍：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成績優秀的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學修讀學分或學位，凡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的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29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雙聯學制）的學生，其海外研修費也可以申請就學貸款。2009學年度起，低收入戶學生亦可申請生活費貸款，每學期上限3萬元。

**表 66　2006學年度至2009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統計表**

單位:人次、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申貸人次(上下學期合計) | 申貸金額 | 利息補助 |
| 2006 | 728,074 | 28,121 | 3,637 |
| 2007 | 759,594 | 28,628 | 4,160 |
| 2008 | 800,809 | 29,906 | 3,612 |
| 2009 | 817,406 | 30,202 | 2,886 |

弱勢助學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

為落實協助清寒學生，公私立大專院校學雜費收入之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比例（3%）中，應訂定合理之清寒學生助學金比例；若調整學雜費後，應提撥比例為5%，除了上述合理比例外，所增加之提撥比例2%應全數提供作為清寒助學金使用。計畫內容計有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緊急紓困金及免費住宿提供等項，以分別針對學雜費、急難救助或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如下表所示。

**表 67　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項目**

|  |  |  |
| --- | --- | --- |
| 項目 | 對象 | 補助標準 |
| 1.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 | 學生就學補助，凡家庭年收入低於四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如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公教遺屬等類別學生） | 公立學校學生 | 每人一年7，000元 |
| 私立學校學生 | 每人一年14，000元 |
| 凡家庭年收入於四十萬以上，但低於六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如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屬等類別學生） | 公立學校學生 | 每人一年5，000元 |
| 私立學校學生 | 每人一年10，000元 |
| 2.緊急紓困金 | 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  | 實施方式及金額由各校依學生困難實際情況自訂 |
| 3.免費住宿提供 | 低收入戶學生 |  |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007學年度的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主要特點包括：對學校之經費補助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申請資格放寬，助學金額度提高，不影響學生既有權益且顧及補助標準之衡平性；申請資格級距，依家庭所得狀況再予細分為5級，使經濟狀況較差之學生相對獲得較多之補助；所照顧之學生數，由原共同助學措施之5.7萬人增加至10.1萬人，配合學雜費減免之措施，家庭年收入約於後40％之學生均可獲得照顧。

**表 68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  |  |
| --- | --- |
| 措施 | 內容 |
| 助學金 | 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35,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
| 生活助學金 |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6,000元為原則。 |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 住宿優惠 |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表 69　助學金補助金額**

（單位：元）

|  |  |
| --- | --- |
|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
| 級距 | 學校類別 |
| 第一級 | 30萬以下 | 公立學校 | 16,500 |
| 私立學校 | 35,000 |
| 第二級 | 超過30萬～40萬以下 | 公立學校 | 12,500 |
| 私立學校 | 27,000 |
| 第三級 | 超過40萬～50萬以下 | 公立學校 | 10,000 |
| 私立學校 | 22,000 |
| 第四級 | 超過50萬～60萬以下 | 公立學校 | 7,500 |
| 私立學校 | 17,000 |
| 第五級 | 超過60萬～70萬以下 | 公立學校 | 5,000 |
| 私立學校 | 12,000 |

**表 7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額及人數表**

|  |  |  |
| --- | --- | --- |
| 學年度 | 補助學生人數(人) | 補助金額(元) |
| 2007 | 10萬0,712 | 22億4,112萬 |
| 2008 | 9萬3,464 | 25億1,360萬 |
| 2009 | 10萬4,036 | 28億1,343萬 |
| 2010 | 11萬1,690 | 30億4,953萬 |

大專校院（含縣市）公費教育之種類及實施狀況。

目前大專校院公費教育以師培公費教育為主，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係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以確保偏鄉地區師資充沛與均衡，要求領有助學金學生需履行服務義務。自2006年起歷年公費核定名額如下表：

**表 71　2006年起至2011年核定師資培育公費學生名額一覽表**

|  |  |
| --- | --- |
| 學年度 | 公費生培育人數 |
| 一般 | 特殊身分 | 合計 |
| 離島 | 原住民 | 小計 |
| 2006 | 9 | 29 | 13 | 42 | 51 |
| 2007 | 16 | 18 | 4 | 22 | 38 |
| 2008 | 20 | 19 | 7 | 26 | 46 |
| 2009 | 29 | 15 | 8 | 23 | 52 |
| 2010 | 13 | 15 | 4 | 19 | 32 |
| 2011 | 25 | 21 | 10 | 31 | 56 |

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3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各縣市開辦之成人基本教育班，以未具國小畢業程度國民為對象，為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提供國小補校入學先備知能，每年有4萬多人次參加，識字率於2010年已提高至98.04％。各地方政府並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轉介至國小補校、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就讀使其繼續學習。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所需經費係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2003年期間因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為解決外籍配偶實際學習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如持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可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小補校自1998學年度校數逐年遞減，2010學年度有294所。

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以具有國小畢業學歷，或有同等學力者為限。國中補校自1998學年度校數逐年遞減，2010學年度有219所。

中華民國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建構學習社會，採取相關具體措施，包括宣告1998年為終身學習年，發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14項具體途徑及14項行動方案，以及於2002年制訂終身學習法。依據終身學習法，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具有提升民眾公民意識、關懷社會重大議題、參與社區教育等功能，2011年度共計開設83所社區大學。

推動回流教育

1. 為推動終身教育理念，開放高等教育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推廣教育。現行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3種方式辦理。
2. 回流教育辦理現況：回流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補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
3. 1999學年度至2010學年度可開辦招生名額累計，研究所在職專班130,663名；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190,770名。

**表 72　近5年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核定名額成長情形**

|  |  |  |
| --- | ---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 學年度 | 招生名額 | 成長百分比 | 招生名額 | 成長百分比 |
| 2006 | 13,646 | 7% | 23,500 | 5% |
| 2007 | 13,642 | -0.03% | 19,933 | -43% |
| 2008 | 13,575 | -0.05% | 19,603 | -1.7% |
| 2009 | 13,562 | -0.1% | 18,421 | -6% |
| 2010（增加師範教育大學及體育校院） | 15,419 | 13.7% | 17,091 | -7.2% |

1. 自2001學年度起至2009學年度止，各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修習人數計有245萬0,554人次。

推動終身學習

依據終身學習法、社會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積極推動多項社會教育政策，以營造學習型社會作為重點工作。結合各社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學校、家庭教育中心、鄉鎮市區圖書館、社區大學、空中大學及文教基金會等，廣泛的提供學習機會及管道。

本土語言及少數群體兒童之語言教學

2001學年度起，本土語言已列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中。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客、原住民族語等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

2011年度國民中小學客家語開設9,779班，選習人數16萬3,173人，開課比率96％；原住民族語開設8,661班，選習人數5萬1,924人，開課比率94％，皆依學生實際選習需求持續穩定開課中。

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編輯40種語系1-9階，學生與教師手冊共360冊，全案已於2009年3月完成修訂。另自2008年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編輯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編輯5腔調1-9冊教材，2010年已完成1-7冊教材，預定2011年完成全部教材修定工作。

原民學童之語言教學政策及實施狀況

原民會自2007年度開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範圍為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1階段、第2階、第3階及基本詞彙、生活會話百句、模擬試題及練習題；自2007學年度開辦以來累積報考人數為68,411人，合格率為72.9％。

編纂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分年累加的方式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編纂14族16種字詞典，以保存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並提供族語教師教學時之重要參考資源及族語學習者自學語言之輔助工具。截至目前為止（2011年9月）已完成布農語、太魯閣語、雅美語、賽夏語、邵語、阿里山鄒語、卡那卡那富鄒語等6族7方言別編纂工作。2011年底預定完成撒奇萊雅語、阿美語、魯凱語、賽德克語、泰雅語、卑南語之編纂工作；其他如排灣語則已進行至第5期進度，沙阿魯阿語則進行至第4期進度。噶瑪蘭語則自2009年起進行多次行政招標，然因無適當之語言學者可搭配執行該項業務，結果皆流標或廢標，未來計畫朝向以已出版之字詞典為補齊本計畫，預計採取授權方式進行。該計畫未來將朝向原住民族語數位化平台建置為方向。

目前原民會已與教育部共同委員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完成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共編輯38種原住民族語及平埔族語系葛哈巫語及巴宰語等。

原民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於2010年底完成規劃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預計編撰之族語教材有字母篇（3冊）、生活會話篇（3冊）、閱讀書寫篇（3冊）、文化創作篇（3冊）等，預計逐步完成編輯適用於部落族語文化教室（或語言巢）教學、符合不同族語能力之族人學習需求及滿足有興趣學習原住民族語之非本族人需求等之4套12冊族語教材。其中供作啟蒙級命題範圍之主要教材：原住民族語教材—字母篇（3冊），預計於2012年1月底完成。

將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列為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6年計畫重點工作之一，開設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鼓勵推展語言文化紀錄，並辦理族語演說競賽，進而創造族語在家庭、部落與社區的使用機會與習慣，逐步帶動原住民族社會說、學族語的風潮，促進族語的復振與傳承。

男女平等入學

教育基本法第4條明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又大學法第24條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明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同法第19條規定：「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法律已保障男女之入學標準及就學機會一律平等。教育部除運用每年辦理之教育主管會議及教師培訓進行宣導外，亦訂有對於特殊境遇學生之協助方案，並從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以來，訂有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透過提供弱勢及不利處境女學生就學補助等，確保女學生不會因為懷孕或弱勢處境而中斷學業。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並採取融入式教學在各學習領域之課程中實施，以營造多元性別友善之教育環境、減少性別霸凌與歧視。而保障不同性別特質者之權益方面，2011年6月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增列性霸凌定義，將性霸凌納入學校防治規定範圍，如發生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需依調查處理程序以進行輔導處置，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有關各教育階段男女入學比例，以2010學年度而言，女性學生所占比重，幼稚園47.55%、國小47.71%、 國中47.94%，高中49.85%、大學48.88%，均接近50%；高職則因1999學年度後國內護校陸續改制升格為專科學校，致女性學生比重占44.44%，專科則提高至71.25%；研究所部分，2010學年度碩、博士女性學生比重分別為43.30%及28.91%，較2006學年分別提高3.69及2.26個百分點。（詳附表）

**表 73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幼稚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2006 | 52.23 | 47.77 | 52.10 | 47.90 | 52.11 | 47.89 | 50.16 | 49.84 | 55.62 | 44.38 | 40.85 | 59.15 | 50.58 | 49.42 | 60.39 | 39.61 | 73.35 | 26.65 |
| 2007 | 52.26 | 47.74 | 52.14 | 47.86 | 51.98 | 48.02 | 50.29 | 49.71 | 56.03 | 43.97 | 38.13 | 61.87 | 50.92 | 49.08 | 59.65 | 40.35 | 72.68 | 27.32 |
| 2008 | 52.38 | 47.62 | 52.17 | 47.83 | 51.98 | 48.02 | 50.20 | 49.80 | 55.93 | 44.07 | 34.49 | 65.51 | 51.02 | 48.98 | 58.33 | 41.67 | 72.15 | 27.85 |
| 2009 | 52.57 | 47.43 | 52.21 | 47.79 | 51.99 | 48.01 | 50.28 | 49.72 | 55.76 | 44.24 | 31.13 | 68.87 | 51.14 | 48.86 | 57.30 | 42.70 | 71.53 | 28.47 |
| 2010 | 52.45 | 47.55 | 52.29 | 47.71 | 52.06 | 47.94 | 50.15 | 49.85 | 55.56 | 44.44 | 28.75 | 71.25 | 51.12 | 48.88 | 56.70 | 43.30 | 71.09 | 28.91 |

降低兒童、青少年之輟學率

學校必須針對學生輟學的原因，進行個案研討，並引進資源協助，如果屬低收入戶家庭學生，除可由學校協助依社政機關之福利制度提出申請外，教育部亦設置就學安全網（由學校仁愛救助基金、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之捐款、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公務預算、教育部學產基金支付），建置各種平台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就學相關費用，期能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

中輟教育之政策及其推動之成效，以及中輟教育資源

1.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明訂6歲至15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明訂強迫入學規定，為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保障適齡學童之就學權，自1994年起即推動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制度。2006年修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及引進輔導資源。
2. 因原住民尚輟生與尚輟率較一般生高，教育部特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所屬具原住民身份中輟生之現況，並應分析其輟學原因。學校應針對不同輟學原因之原住民中輟生採取不同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並請原民會督導各縣市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加強推動原住民學生中輟預防工作。

**表 74　尚輟人數、尚輟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5學年 | 2006學年 | 2007學年 | 2008學年 | 2009學年 | 2010學年 |
| 尚輟人數 | 2981 | 2061 | 1498 | 1156 | 1045 | 1057 |
| 尚輟率 | 0.107% | 0.076% | 0.056% | 0.044% | 0.041% | 0.043% |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表 75　原住民尚輟人數、尚輟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5學年 | 2006學年 | 2007學年 | 2008學年 | 2009學年 | 2010學年 |
| 尚輟人數 | 408 | 267 | 180 | 153 | 120 | 142 |
| 尚輟率 | 0.547％ | 0.357％ | 0.243% | 0.206% | 0.160% | 0.159% |

註：原住民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具原住民身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

**表 76　輟學生之男女比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5學年 | 2006學年 | 2007學年 | 2008學年 | 2009學年 | 2010學年 |
| 男生 | 55.80％ | 56.01％ | 56.24％ | 54.65％ | 56.03％ | 55.40％ |
| 女生 | 44.20％ | 43.99％ | 43.76％ | 45.35％ | 43.97％ | 44.60％ |

多元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

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後原則上均應返回原班原校就讀，如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學校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以協助回歸原班（原校）就讀，中介教育措施包括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以平均就讀率均為5成多，已符合實際需求。

**表 77　2008-2011年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設置情形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可提供就讀人數 | 2374 | 2371 | 2309 | 2348 |
| 平均就讀人數 | 1228 | 1415 | 1241 | 1179 |
| 平均就讀率 | 51.73 | 59.68 | 53.75 | 50.21 |

為積極扶持滿5歲幼兒接受優質的學前教育、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期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以落實國民教育第5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於2009年實施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第14條

初等教育免費

1. 所謂「初等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應為中華民國義務教育前段─國民小學階段教育，其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第13條之說明。
2. 另經濟弱勢學生由中央政府編列補助，若不採排富而補助全體學生免代收代辦費用，預估全年所需經費為303億8,742萬4,478元。教育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據前開補助原則，2010年教育部已部分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用總金額達2億6,246萬6,220元。

**表 78　2006至2011年教育部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政府補助部分 | 備註 |
| 2006 | 上 | 220,479,982 |  |
| 下 | 222,211,693 |  |
| 2007 | 上 | 216,686,578 |  |
| 下 | 217,718,600 |  |
| 2008 | 上 | 212,224,435 |  |
| 下 | 213,317,312 |  |
| 2009 | 上 | 207,348,168 |  |
| 下 | 208,554,408 |  |
| 2010 | 上 | 184,418,629 |  |
| 下 | 186,908,048 |  |

**表 79　2005學年至2010學年教育部補助急困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分析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補助學生 | 受惠金額 | 經費來源 |
| 2005學年下 | 47,048 | 32,164,044 | 學產基金 |
| 2006學年上 | 42,835 | 34,454,500 | 學產基金 |
| 2006學年下 | 50,792 | 37,769,496 | 學產基金 |
| 2007學年上 | 59,964 | 44,384,300 | 學產基金 |
| 2007學年下 | 59,972 | 37,235,800 | 教育部經費 |
| 2008學年上 | 66,076 | 43,791,066 | 教育部經費 |
| 2008學年下 | 127,681 | 108,329,969 | 教育部經費+特別預算 |
| 2009學年上 | 185,760 | 141,243,034 | 特別預算 |
| 2009學年下 | 171,398 | 130,391,486 | 特別預算 |
| 2010學年上 | 163,210 | 132,074,733 | 特別預算 |
| 2010學年下 | 197,261 | 144,955,415 | 特別預算 |
| 受惠總數 | 1,171,996 | 886,901,319 |  |

中華民國規劃將義務性初級國教免費部分延長至12年國教

依教育基本法第11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中華民國將實施之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其性質為非強迫、大部分免試與免學費。為逐步落實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之政策，中華民國已推動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學生（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原住民學生等免學費政策，另推動家戶年所得90萬元以下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措施，奠定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另考量國家財政狀況，分階段達成免學費目標：第1階段（2011至2013學年度）：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繳學費；就讀私立高中則比照公立繳交學費。第2階段（2014學年度起）：高中職全面免繳學費。

為克服前開挑戰與限制，中華民國相關因應策略如下：

1. 採逐步刪除相關收費項目之方式辦理，為符合國民義務教育之意義及憲法之精神，現階段先行刪除部分與教學較為相關之收費項目，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其所需之費用。
2. 修正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除明確國民中小學之相關收費事項外，亦賦予教育部具有權限以協調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收費之相關事宜。
3. 由於義務教育完全免費所需之費用相當龐大，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及協調相關單位，使能有足夠經費用以補助逐步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所需費用，進而達成全國義務教育免費之目標。
4. 鑑於現行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避免衍生逾越母法之問題，中華民國將考量研議修訂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使其有所依據，並另行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對國民中小學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定義予以原則性規範。

第15條

文化生活之參與

按文建會所屬博物館包括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傳統藝術中心展示館](http://museum.cca.gov.tw/frontsite/museum/museumListAction.do?method=doMuseumDetail&museumId=655)等，分別以臺灣文學、美術、自然史、臺灣歷史、工藝文化及傳統藝術為主題，館藏共約33萬件，各館均設置網站或資料庫，並規劃常設展、主題展等供民眾即時獲取相關訊息。

帶動地方文化活動及豐富當地人民之文化生活之具體措施：

1. 自2002年起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為社區居民文化活動、休閒及凝聚共識的場域；第1期（2002-2007年）輔導超過200個文化館所，第2期（2008年-2013年）推動至今，每年約有200個文化館所獲得補助。
2. 自1997年起策劃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與表演藝術校園巡迴演出及示範教學計畫，規劃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四大類表演藝術巡演，致力於為離島或地處偏遠、缺乏藝文資源的鄉鎮民眾提供更多接觸藝術的管道和機會。

文化下鄉之政策、措施及其成效：

1. 2008年推出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以整合地方行政體系、培力基礎社區並輔導優質化之人文藝術社區、形塑在地多元文化特色為主要工作項目。鼓勵居民在社區中挖掘傳統文史與藝術，以影像記錄、文學創作等方式記錄在地人生活文化。2010至2011年8月底辦理社區藝文深耕工作，計有114處社區完成各型態社區調查與紀錄、150處完成社區影像紀錄、98處社區推動社區劇場、35部社區劇場劇本，實質協助社區以藝文方式參與公共事務討論。
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策劃多角化社區工藝扶植計畫，輔導擁有工藝潛力的社區，由當地工藝家主持。2005至2009年共輔導設計行銷團隊1個，輔導社區101個，培訓738人，完成產品開發241組件商品，工藝體驗12,670人，直接產值約101,000仟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925年成立，宗旨為整理、保管、展出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收藏的文物，至2011年9月底止，共計682,853件冊，不僅數量龐大，而且品類繁雜，可分為銅器、瓷器、玉器、漆器、琺瑯器、雕刻、文具、印拓、錢幣、繪畫、法書、法帖、絲繡、成扇、善本書籍、清宮檔案文獻、滿蒙藏文文獻，以及包括法器、服飾、鼻煙壺在內的雜項等類別。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於2004年核定，其目標在於建設一座國際級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以典藏、保存、研究及展覽亞洲藝術文物為核心，並推廣亞洲文化。至2011年止，歷年文物徵集累計2,296組件，購藏陳設品19件，圖書館藏部分則已累計4,612筆，預定2015年完工開館試營運。

故宮為提高民眾接觸之普及性，作法如下：

1. 長期規劃舉辦複製文物巡迴展，自2007年9月開始巡迴，地點遍及全臺19個縣市。亦長期提供學校免費參觀，館校合作、教師研習、視障學校團體服務等各類教育活動。
2. 針對6至12歲兒童及家長，舉辦親子特展導覽及親子教育活動；以生動活潑適合兒童的方式設計並提供兒童版語音導覽服務。
3. 與社會福利機構持續合作，舉辦青少年中輟學生及弱勢家庭青少年的教育活動。
4. 舉行網路票選故宮國寶文物活動。
5. 辦理說唱藝術及傳統戲曲表演及跨界合作之大型表演等文創系列活動。
6. 研發數位動畫，擴大國際宣傳：設置於桃園國際機場之故宮－未來博物館，將珍藏之各式文物轉化為最前衛也最古典的藝術裝置。

1981年成立文建會，為中央政府主管文化藝術事務主要部門，各地方政府亦紛設文化中心，啟動國家第1波文化建設計畫；其後陸續制定相關文化法令，奠定國內文化發展基礎，如1982年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建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1992年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爾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結合民間豐沛文化藝術能量，培育出眾多優異文化藝術團隊及人才；2010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政策與產業政策的交集儼然成形。2011年文建會將整合新聞局、教育部及研考會等部會文化業務改組為文化部。

1. 文建會訂頒補助要點協助遭遇急難之績優文化人士及藝文團體生活及正常運作。

政府透過各類補助機制協助提昇文化工作者及團隊生活，包括補助文學、戲劇、影像工作者創作經費及藝術村等展演空間、演藝團隊營運；協助文化工作者或團隊提昇發表、演出機會及媒體行銷；補助、獎勵年老藝師展演及傳授技藝；救助遭遇急難之文化人士及藝文團體等。

故宮自2010年推動複製文物至監獄展出，以服務監獄收容人，激發收容人藝術工坊之生產力及創作力。

依據2009年文化統計，中華民國文化展演場所總計3,854處，展演場所最多縣市為新北市（507），其次為桃園縣（363）及臺北市（335），接續為高雄縣（227）、臺南市（249）與臺中縣（193），上述6縣市擁有全國近半（49.92%）的文化展演場所，其中前3縣市佔全國數量31.27%，整體而言數量分布以北部縣市居多。

在體育活動部分，訂定國民體育法，明訂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並於1998年成立體委會統籌規劃國家體育運動事務，推動各族群參與體育活動，並主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及聽障者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以平等與多樣性為推展運動參與的核心。

在2009年227所公、私立博物館中，近7成免費對所有民眾開放。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輔導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設置83所社區大學、14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提升民眾公民意識；2006年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至2011年止設置19所社區玩具工坊及209個樂齡學習中心，補助56所大學設置樂齡大學。為提供外籍配偶多元學習管道，自2003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家庭教育活動，並自2006年起至2011年補助18個地方政府設置27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此外，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計16所，分為圖書館、博物館、自然科學教育及藝術展演場館等類別，提供民眾參與教育、文化藝術、科學等活動。另秉持尊重各族群語言平等精神推動本國語文教育。

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均已建置國家文物及文化資產、世界遺產、傳統藝術等主題網站及資料庫。

兒童參與文化活動之相關統計：內政部兒童局每年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社區參與方式規劃各項關懷本土生態、文化藝術及具體驗學習效果之多元方案，如客家文化節及原住民少年成年禮等文化休閒活動。經統計，2011年共結合127個民間團體，辦理148項活動方案，計1萬1,128人參與。

本國主要透過下列方式鼓勵兒童參與文化生活：

1.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精神，強調藝術、文化以及生活的結合，並明定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之課程目標，鼓勵學校視個別特質設計教學或進行跨學科領域之統整教學。
2. 引進藝術家或藝文團體協同教學或透過參訪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涵養國中小學童文化美感。
3. 每年編列預算改善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教學，2008年開辦至今補助總金額2億餘元，共1,818校，受惠學生約36萬餘人。
4.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針對18歲以下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均提供免費或優惠措施，2011年兒童節並協調各部屬館所，相關文化展演活動予以兒童免費或優惠；另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場館均設有專屬兒童文化空間。
5. 移民或弱勢兒童協助措施：內政部辦理國際移民日、新移民子女繪畫及說唱比賽等活動，協助新移民及其子女適應在臺生活。
6. 1999年起建置兒童文化館網站，將文化主題相關的閱讀內容，製作成活潑、互動性的動畫與遊戲，每年瀏覽人次達1,800萬人以上。 國立臺灣文學館於2004年設立兒童文學書房，以0至17歲為主要客層，透過書展及故事志工等方式導讀，至2009年底共有藏書6,190冊，使用兒童書房民眾約佔入館總人數4成。國立臺灣美術館於2005年規劃適合學童藝術閱讀的繪本區常設空間，除辦理常設性的故事導覽、空間導覽活動外，每年亦規劃閱讀延伸活動，自2009年至2011年參與人數達82萬人以上。
7. 鼓勵貧困兒童文化參與之政策：為確保對貧困家庭兒童及原住民學童文化參與之機會，國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訂定補助辦法，除全額補助貧困學童參訪藝文館所之費用外，並設有獎助學金等相關獎勵措施；另教育部推動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即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提升其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藉由引進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與學校藝文師資合作，保障貧困或偏遠學校學童之文化參與權。文建會於相關政策或計畫中將貧困家庭兒童文化參與納入考量，如所屬文化場館除傳統藝術中心及臺博館外，其餘均免費開放；國立臺灣工藝研究中心規劃偏遠地區學校參訪補助活動，2010至2011年度共補助132所學校，逾9,800位偏鄉弱勢學童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安排偏鄉弱勢學童到院免費參觀及DIY動手做等活動，自2010年迄今服務共1,168名學童。

身心障礙者部分：（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已明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適用範圍及項目，內政部亦已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並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作為建築物設計之依據。並自2002年起，內政部每年均擬定督導計畫、成立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勘檢及改善；（2）積極建立無障礙交通運輸環境，高鐵及捷運已提供無障礙設施服務；臺鐵就進出站旅客數排名前90名之車站陸續建置昇降設備無障礙設施。全國無障礙公車（低地板）總數截至2011年5月16日止共1045輛。公路客運均已設置博愛座、車上扶手及防滑地板等設施，並已完成2,500組LED站名播報及顯示器；航空及港口部分除花蓮港、馬公及布袋港（預計2011年底完成改善）外均依建築技術規則提供無障礙設施之設置；（3）中華民國已指定或登錄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共計1722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倘需新增必要設施須提出再利用計畫，於不破壞原有形貌前提下，審查再利用計畫時均建議設置無障礙設施。經查除部分種類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置有困難外，共有444處提出再利用計畫，已設置無障礙設施計409處；（4）國家圖書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另設專用停車位、檢索電腦席位及閱覽席位。1975年設立視障資料中心，提供視障者相關閱覽服務；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均規劃視障參觀導覽服務；114家電影院中，共49家設立輪椅觀眾席位；（5）大部分電視節目均提供字幕；於公視頻道提供字幕、手語及口述影像等輔助收視服務，目前正於立法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將前開事項納入規範研商。

老年人部分：（1）中華民國供老年人活動及休閒、文藝、進修之文康活動中心（含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共318所，內政部並自2004年起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多功能巡迴服務專車，定期定點辦理社區巡迴服務，擴大文康活動中心功能之服務範圍。另內政部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以協助老人適應退休後生活。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設有提供55歲以上高齡者圖書與視聽資源的樂齡資源區；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老人安養護中心長期合作舉辦關懷系列講座，由故宮志工前往安養護中心為老年人進行演講。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美術館分別有針對老年人之專題演講及預約導覽服務；（2）中華民國透過補助及獎勵機制協助優秀年老藝師展演及傳習，另獲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之藝師除協助提送傳習計畫外，比照大學教授支給鐘點費。

文化多樣性之保障

中華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住居有原住民族、閩南、客家、新住民、蒙藏及新移民等族群。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意旨，政府於1996年成立原民會，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設立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技藝研習中心、文獻委員會、圖書資訊中心及原住民族電視台，結合28座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及創新發展、傳播與國際交流。文建會並以世界遺產保存觀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國立故宮博物院亦策劃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展覽與出版刊物，結合原住民為特色的中小學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配合辦理故宮到校服務課程，與學校教師共同研發創意教案。

保障新住民（新移民）文化之具體措施：

為倡導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各類相關活動，如：（1）每年固定辦理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展現不同國家之文化特色；（2）新移民子女繪畫比賽：由新移民子女畫出母親家鄉的不同文化樣貌；（3）新移民子女說唱比賽：透過新移民子女唱出母親的家鄉歌曲及說出母親的家鄉故事，營造多元文化氛圍的環境；（4）新移民子女暑期多元文化夏令營活動等。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均補助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交流、社區參與及強化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計畫，2010年共補助39件，金額計2,549萬4,378元。

在客家族群文化權利保障方面，政府於2001年成立客委會，2010年制定客家基本法，積極規劃執行客家語言、文化復振等政策，10年來為實踐客家分享其族群文化生活及使用固有語言的權利，經推動客語生活學校（493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261件）、編印客語教材（80餘種）、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中級暨中高級；通過初級者31,815人，中級者9,175人，中高級者6,234人）、創辦客語薪傳師制度（1,465人）、客語家庭表揚（1,304個）、補助及舉辦客家桐花祭（例如2011年桐花祭即辦理超過2,000場）、客庄十二大節慶、全國客家日等多元文化活動；近3年來，經費資助由2008年之16億4,117萬餘元，於2011年增至32億9,532萬4,000元。據調查成果顯示，全體客家民眾對客家的認同度提升至83%，其子女對客家的認同度達64%。

在保存蒙藏文化方面，蒙藏委員會近3年預算中之文化支出比例由8.43%攀升至16.42%；而為維護蒙藏傳統語言文字及風俗習慣，經辦理多項蒙藏文化巡演及不定期舉辦大型文化展演活動，同時邀請蒙藏族師資編撰相關教材定期於國內授課教學，每年定期遵循古禮舉辦成吉思汗祭典、蒙古青少年騎射營及藏曆新年慶典，以及邀請世界各地之蒙藏藝文團體來臺展演，並走入社區、校園、文化中心。

在弱勢族群文化保存方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經普查原住民各族文化資產潛力點計18處，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工作、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於2009年公告登錄樂生療養院為文化景觀及其部分建築登錄為歷史建築，及推動辦理眷村文化資產守護多元保存計畫。在農村傳統建築、文物等資產之保存方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農村再生條例等法律規定，分別進行保存、修繕及管理維護等措施。

專業文化教育情況

教育部2005年12月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2009年組成教育部藝術教育會，定期研商各級學校藝術教育發展。2011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訂有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作為施政方針。2005年起為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發展推廣產學合作教學資源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2011年大專院校開設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共計42校191系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2006年至2009年規劃文化資產、藝術、戲劇、音樂、美術、公共藝術、舞蹈等相關課程，培育人次達30萬5,861人。

教育部2008年發布資優教育白皮書，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服務。2009年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及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積極引導各國民中小學重視藝術與人文課程。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2010學年度依藝術教育法新成立之藝術才能班計有316班，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另每年輔導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全國學生音樂、美術、創意偶戲等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文藝創作獎等活動。

確保享有科學生活

為積極縮減城鄉數據寬頻接取之差距、強化偏遠地區數據寬頻網路之佈建，通傳會於2007年推動村村有寬頻計畫、2008年推動部落（鄰）有寬頻政策，在政府和民營電信事業努力之下，2007年至2010年通傳會於偏遠地區指定建設158個寬頻建設點。

優先補助偏遠及弱勢族群之科普活動，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及舉辦原住民科普節，結合原住民生活文化，發展適合教材，增加原住民科學、資訊與技術的學習興趣與能力。推廣低收入國中小學童家戶擁有國民電腦、偏鄉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及輔導、資訊志工服務與管理體系、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整合民間與部會資源縮減數位落差，約有48萬人受惠。另推廣遠距學習方式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及在職人士修課，並設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及提升中小學資訊科技知能及學習應用。

衛生署業於2002年公告、2006年修正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2007年公告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2007年公告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前開規範係屬行政指導（不具法律效果），提供各機構倫理審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研究案件之參考。2009年修正醫療法人體試驗相關條文，並於2009年公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2010年施行、2011年修正施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並分別於2010年7月、2010年9月及2011年1月分別公告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及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除規定涉及人為對象的研究，應經機構倫理審查並取得受試對象知情同意書外，並依研究風險種類不同，分別於醫療法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中立法管理。

教育部自2008年5月起，針對國內大專校院及所轄之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及有進行人體試驗、人體研究之學校及機構其審查情形進行瞭解。至2010年6月止，各醫學院暨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已達100%。另一般大專校院（非醫學院校）亦有25%成立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審查相關人體試驗之研究計畫，如人文及社會行為等之調查研究。而目前未設立校院亦瞭解其實際需要後，建請其成立。有關中醫之研究方面，成立中醫藥聯合人體試驗醫學倫理委員會。

國科會職司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學術研究計畫之申請、審查及經費補助，其研究計畫若需使用人類的細胞或採取檢體進行相關研究或臨床研究，需提交計畫書予執行機構或單位的倫理小組，遵守衛生署制定之研究用人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與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的規範，進行評估後，取得執行認可之進行人體實驗/人體檢體之同意文件（IRB），始得受補助執行相關之研究。若研究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做醫學或科學試驗，另亦對受試者的個人隱私保密，以保障受試者的人權，而若涉及原住民族，更需遵守原住民法等相關規定，保障其族群權益。

保障作者權益

保護作者被確認為創作者的權利，保護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完整性：

1. 著作權法自1928年制定以來，已歷經16次修正，2010年更擴大合理使用範圍至學習障礙及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學習障礙學生得合法使用有聲書，保障學習障礙學生學習之權利，不致因身體、生理、精神、認知或心理上之身心障礙，而減損其接觸、享受他人作品的機會。為了鼓勵技術進步，對於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的自然人，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6條規定其得逐年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免收專利年費，鼓勵無資力之自然人得就其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享有受保護之權利。
2. 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2010年查獲非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分別為2,890件、2,271件、134萬8,523片、2,646件；截至2011年6月為止，計查獲違反著作權法310件，324人、違反商標法702件，835人，查獲案件侵權市值經權利人估計達32億5,327萬8,819元。中華民國於2008年成立專責辦理智慧財產類之刑事案件上訴或抗告第二審法院時之公訴業務智慧財產分署。違反著作權法部分，2007至2010年分別起訴1645、1326、1061、905人，2011年1至4月起訴272人；違反商標法部分，2007至2010年分別起訴1613、1287、1099、1082人，2011年1至4月起訴411人。中華民國並於2008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以期迅速妥適解決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成立迄今，受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總計4,550件，已終結4,005件，案件終結率為88.02％，平均而言，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約為130日，而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維持率高達86％。

原民會已完成14族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初稿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知識入口網之建置、與教育部合作編纂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計畫、與國史館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已出版19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部落遷移史等專書、結合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族鄉、鎮志約計30幾本；另為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庫，2005年建置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截至2010年12月底統計共徵集中日文圖書及西文圖書資料約2,586冊/件，多媒體資料846冊/件；典藏資料數位化，照片數位化800個系列的詮釋資料，史料數位化10,800筆，另於2010年1月29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會，專責推動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典藏、研究及保存之工作。

政府每年扶植3-5個原住民藝術展演團體提升其專業能力，受理150件補助案件，結合機關、學校及部落團體培育原住民族各類文化藝術人才每年約150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及文化祭儀活動每年約50場次，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每年扶植約50位，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之發展，另補助全臺28座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保存原住民傳統文物，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展演（示）據點，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並於原民會設立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專責推動原住民文化資料及文物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陳列展示促進學術交流事項及原住民音樂、舞蹈、民俗活動、傳統建築物之人才之訓練及維護管理等工作。

確保原住人民與其文化遺產和傳統知識相關的精神和物質利益得到保護；

1. 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明定流傳於各族群之傳統技藝及民俗文化同受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2007年制定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其保護標的包括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權利主體則為部落、民族或全體原住民族。
2. 為落實上開規定，中華民國已辦理以下工作：研擬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辦理原住民族生物誌調查、推動傳統知識國家或部落資料庫之建置，為了保護原住民之傳統藝術與民俗，已由各縣市登錄16件，中央指定之重要傳統藝術1件，由文建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相關保存、傳習、維護與推廣計畫，將屏東排灣族石板屋聚落、蘭嶼聚落等列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以世界遺產保存觀念，進行相關原住民族與其文化遺產的傳承與保護，以利原住民文化遺產獲致實質的保護與傳承、相關權利之保障。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執行情形（實施狀況）說明

研擬示範性個案推動方式，實際瞭解部落於申請過程中所遇困境與面向，用以瞭解、補充及檢討草案之效益及可行性。2011及2012年度規劃執行事項，概要如次：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中心籌備處；輔導各部落（族群）成立法人團體並選任代表人，作為受理本條例之申請及初審單位；原民會設立審議小組，審議各部落（族群）法人團體之申請案，及其後續登記、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等事宜。

保障實踐文化權利之法律

憲法第10條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80號，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在基本權限制與保障，依據憲法第23條，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對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科學技術發展應兼顧環境及生態保護；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對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訓練與就業、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此外，憲法第164條亦保障教育文化經費之比例；第165條對教育、科學與文化工作者之保障；第166條獎勵科學發明與創造；第167條對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之獎助。

1999年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包括第8條有關善盡對環境生態、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第16條有關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第17條有關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及放寬任用限制；第20條有關科學技術資訊之流通及有效利用等；第22條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識之關心與素養等。

符合專利申請要件、商標申請要件及著作權保護之要件者，即可分別享有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保障權利人科學研究及創造性活動所享有排除他人侵害或其人格完整不可或缺之自由。著作權、專利權和商標權雖屬排他性的權利，但為兼顧公益，權利之行使仍有其限制，故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著作權合理使用，亦即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行為態樣、著作權法第69條規定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專利法第57條規定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範圍、第76條以下專利特許實施之規定等；現行商標法第23條不得申請註冊、第30條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等規定，均係兼顧創作人科學研究以及創造性活動自由，兼顧公益所為之調和。

保存措施與國際合作

中華民國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於1999年頒訂科學技術基本法，其中第21條規定：「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政府應致力推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流與利用，並參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第22條規定：「為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識之關心與認識，政府應持續推展學校與社會之科學技術教育，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之素養。」

1959年成立國科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發展及傳播科學之相關措施包括推動科普活動、發行紙本與電子版雙軌科普雜誌、建置科普網站、推動科普傳播事業催生計畫、培訓科普影音製作人才、舉辦國際研討會等。另為促成典藏內容與技術融入教育、研究、產業、社會及國際化發展，跨部會推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運用數位科技將國家珍貴典藏品數位化，主題涵蓋人文藝術、歷史、社會科學，及生命科學等，共100個以上大學院校、圖書館等機構參與，數位藏品逾300萬件，未來將彙整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提供社會各界使用。

國科會在有關工程科學的雙邊國際合作研究方面，至2011年計畫件數已達86件，補助經費71,661元；從2007年起，5年間計畫件數成長8.6倍，補助經費則近12倍。近年來並參與國際大型研究計畫，包括智利北部Atacama 大型毫米及次毫米陣列（ALMA）計畫，為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地面天文台計畫以及澳洲中子束實驗站興建計畫，興建世界級的中子束應用儀器。2011年8月底止，與42國及2個國際組織簽訂101項合作協議。運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之研究成果國際化，展現臺灣文化與生物多樣性；徵集散佚海外珍藏，促進國際資源共享；建立國際合作網路，輸出典藏資源與學習工具經驗；與先進國家數位化計劃締結策略夥伴，共同推動全球數位化合作。

1990年後在外國陸續成立臺北、臺灣文化中心作為架接臺灣與國際文化交流合作平臺。鼓勵國內藝文工作者或團隊赴國外創作、展演及交流，發展與傳播中華民國文化成果；1990年起與國外出版社合作出版臺灣當代文學作品，迄今已出版266冊，語種包括英、日、法、荷蘭、德、韓、瑞典、俄、捷克文及蒙英對照等。

推動臺灣書院，運用資訊及數位科技整合中華民國在華語文及正體字教學、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臺灣多元文化三面向發展成就，建構代表華人文化特色的臺灣書院資訊整合平台，並於國外設置臺灣書院及聯絡點。

國立故宮博物院透過國外展出及向國際借展等方式促進國際合作。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推動國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於2007年與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DRASSM）簽署合作行政協議書；為強化世界遺產保存觀念與國際接軌，積極加入文化資產國際組織會員，目前計加入ICOMOS、ICOM、AIC、AAM、IIC、JSCCP、TICCIH等7個組織。並建置跨機關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分年進行基礎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經營管理等相關前置作業，惟中華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或相關公約簽約國，申登世界遺產有其難度，現階段只能從各項整備工作著手，以世界遺產保存觀念，進行相關遺產的傳承與保護工作。